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J.P.

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J.P.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多位議員站起來)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是六四25周年，我想你和所有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一起為六四的死難同胞默哀，祝願中國早日結束一黨專政，實現民主中國。

主席，我邀請你與我們一起默哀1分鐘。

主席：李議員，本會對於在甚麼情況下進行默哀已有很清楚的慣例。只有當在任議員離世，或對香港有重大貢獻的政要離世，或近期發生的重大災難，導致有大量死難者，本會才會默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六四死難同胞為中國民主作出貢獻，所以，他們絕對較任何政要重要。

主席：由於你所說的並不屬於本會進行默哀的一貫慣例，所以不能列為會議程序。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現在為六四死難同胞默哀1分鐘。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上午11時零1分

會議暫停。

上午11時零3分

會議隨而恢復。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4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63/2014
《2014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	64/2014
《2014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	65/2014
《2014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66/2014
《2014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67/2014
《2014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	68/2014
《2014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69/2014
《2014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70/2014
《2014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71/2014
《2014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72/2014
《2014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73/2014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

1. **郭偉強議員**：主席，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由2008-2009學年至2012-2013學年，職訓局分別提供了多少個全日或兼讀制的中專教育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以及該等課程的(i)所屬學科、(ii)入學資格、(iii)修讀年期、(iv)培訓名額、(v)就讀人數及(vi)畢業人數，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課程名稱及學年分項列出；

學年 : _____
 修課程度 : 中專教育文憑／高級文憑

課程名稱	全日制／ 日間／ 夜間兼讀制	(i)	(ii)	(iii)	(iv)	(v)	(vi)

- (二) 職訓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數目與高級文憑課程數目的比例；及
- (三) 職訓局會否考慮開辦更多兼讀制課程；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促進香港職業教育的發展，政府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於1982年成立了職訓局。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

- (一) 職訓局每年開辦超過200個高級文憑及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服務、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工商管理和資訊科技等學科範疇。

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中專教育文憑(舊學制下為中專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按學科分類的培訓名額、就讀人數及畢業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2013-2014學年中專教育文憑及高級文憑的一般入學條件及修讀年期如下：

	一般入學條件	一般修讀年期
中專教育文憑	中三／中六離校生	1至4年(全日制)／ 2至5年(兼讀制)
高級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5科成績達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同等學歷(供新學制下中六畢業生報讀)	2年(全日制)／ 3至5年(兼讀制)
	香港中學會考考獲5科成績達E級／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同等學歷(供舊學制下中五畢業生報讀)	3至5年(兼讀制)

(二)及(三)

職訓局在籌劃課程時，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政府政策、人力市場需求、行業發展、報讀學生人數及內部資源等。在未來的日子，職訓局將繼續因應需求，開辦符合行業及學生需要的課程；例如職訓局正計劃針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以先導形式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吸引青年人及在職人士接受職業教育並投身相關的行業。

附件一

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
職訓局中專文憑／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培訓名額、就讀人數及畢業人數

學科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全日制 工商管理	1 220	1 271	486	1 430	1 433	518	1 210	1 129	89	1 910	1 856	403	1 750	1 998	學生將於 2014年8

學科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設計	680	766	394	700	724	393	400	426	47	690	746	161	610	769	月畢業，故尚未有資料。
工程	2 770	2 733	1 368	2 920	2 723	1 565	1 670	1 637	355	2 710	2 614	720	2 520	2 598	
酒店及旅遊服務	90	106	52	40	43	35	0	3	0	110	111	1	160	218	
資訊科技	620	698	251	860	915	284	860	883	58	1 320	1 334	267	1 070	1 348	
合共	5 380	5 574	2 551	5 950	5 838	2 795	4 140 ⁽¹⁾	4 078 ⁽¹⁾	549 ⁽¹⁾	6 740	6 661	1 552	6 110	6 931	
日間兼讀制	0	0	0	0	0	0	30	0	0	700 ⁽²⁾	261	20	490 ⁽²⁾	291	
夜間兼讀制	0	9	4	60	23	0	50	39	0	50	61	3	80	70	
設計	0	1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程	0	36	16	0	0	0	0	3	1	0	0	0	100	84	

學科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資訊科技	0	1	1	60	29	0	50	44	0	50	57	0	80	65	
合共	0	56	24	120	52	0	100	86	1	100	118	3	260	219	

註：

- (1) 由於推行新學制，2011年並沒有中五畢業生於2011-2012學年入讀一年制中專文憑課程，因此整體培訓名額、就讀人數和畢業人數有所減少。
- (2) 職訓局在2012-2013學年推出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並因應需要，在2013-2014學年將培訓名額作出調整。

附件二

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

職訓局高級文憑課程培訓名額、就讀人數及畢業人數⁽¹⁾

學科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培訓名額	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全應 日用 制科 學	2 140	2 253	700	2 140	2 158	689	1 910	2 239	716	2 230	2 451	764	2 640	2 681	學生 將於 2014 年 8
工 商 管 理	10 460	10 996	3 881	9 580	9 801	3 052	8 500	8 974	3 205	8 740	7 600	3 003	7 230	6 535	月畢 業， 故尚 未有

學 科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培訓 名額	就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培訓 名額	就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培訓 名額	就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培訓 名額	就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培訓 名額	就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760	884	268	920	1 019	336	970	1 061	409	1 030	1 113	412	1 200	1 341
設計	4 740	4 580	1 346	4 430	4 427	1 402	3 810	4 160	1 364	4 160	4 137	1 286	4 440	4 703	
工程	8 460	8 922	2 020	8 090	8 316	1 960	7 060	7 447	2 343	7 310	7 088	2 350	6 830	6 886	
酒店及旅遊服務	3 020	3 075	1 209	2 780	2 776	990	2 370	2 569	930	2 900	2 945	968	3 550	3 791	
資訊科技	4 740	5 115	1 220	4 500	4 842	1 221	3 580	4 120	1 213	3 970	3 601	1 210	3 250	3 278	
合共	34 320	35 825	10 644	32 440	33 339	9 650	28 200 ⁽³⁾	30 570 ⁽³⁾	10 180	30 340	28 935	9 993	29 140	29 215	
日間兼讀制	900	907	154	970	1 085	64	1 290	1 406	75	1 690	1 505	121	1 860	1 607	

學 科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培訓	就讀	畢業	培訓	就讀	畢業	培訓	就讀	畢業	培訓	就讀	畢業	培訓	就讀	畢業
	名額	人數	人數	名額	人數	人數	名額	人數	人數	名額	人數	人數	名額	人數	人數
夜間兼讀制	140	115	20	110	130	18	100	110	23	200	139	26	160	157	
應用科學	2 130	2 502	707	2 210	2 131	608	1 710	1 700	389	1 430	1 328	352	1 030	985	
工商管理	110	64	0	120	211	21	240	237	25	250	274	118	180	160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2)	1 430	1 188	250	1 210	1 039	308	920	804	210	820	679	169	640	522	
設計	4 350	4 433	910	4 420	4 382	766	4 250	4 241	776	4 320	4 178	617	4 210	4 261	
工程	770	890	174	900	822	223	790	676	173	620	565	146	490	463	
資訊科技	8 930	9 192	2 061	8 970	8 715	1 944	8 010	7 768	1 596	7 640	7 163	1 428	6 710	6 548	
合共															

註：

- (1) 部分高級文憑課程設多階的結業資歷，學生完成相關級別課程後可選擇中途結業。上表不包括獲取高級文憑以外其他結業資歷的畢業生。
- (2) 以前由教育局特別款項支援的幼兒教育高級文憑課程不包括在內。
- (3) 由於推行新學制，2011年並沒有中五畢業生於2011-2012學年入讀文憑課程，因此整體培訓名額和就讀人數有所減少。

管制象牙的貿易及收藏

2. 葛珮帆議員(譯文)：主席，本港已制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以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條例》，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象牙，必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公約》在1990年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惟在禁貿生效前合法進口本港的象牙，經漁護署登記及在領有該署簽發的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可在本港合法買賣，但有關象牙不能再出口作商業貿易。關於香港的象牙貿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近期有報道指，香港三大象牙零售商已停止出售象牙製品，而政府亦由2014年5月開始分階段以焚化方式銷毀充公象牙，以顯示政府遏止非法象牙貿易的決心，政府會否考慮在香港全面禁止所有象牙的銷售；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漁護署會否考慮實施私人收藏象牙物品的登記制度，並採用碳素斷代技術鑒定該等藏品的年齡；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漁護署會否考慮公布象牙許可證持有人的名單，並在有關的許可證申請表格上註明，在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可用作此用途；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香港的合法象牙貿易的下列統計數字(按下表列出)；若沒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 (i) 象牙許可證持有人數目；
 - (ii) 象牙許可證持有人合法持有作庫存的生象牙及已加工象牙的數量(以公噸計)；及
 - (iii) 從象牙許可證持有人的庫存中取出的生象牙及已加工象牙的數量(以公噸計)；

年份	(i)	(ii)	(iii)
2009			
2010			
2011			

年份	(i)	(ii)	(iii)
2012			
2013			

- (五) 鑒於內地對象牙製品需求殷切，加上近年訪港內地旅客數目激增，政府是否知悉在過去10年，象牙許可證持有人所持有的生象牙及已加工象牙的庫存消耗率有否相應地加快；若沒有加快，有否評估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本港已制定《條例》，履行《公約》的規定。大象共有兩個現存物種，分別為亞洲象(*Elephas maximus*)和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亞洲象自1975年已屬《公約》附錄I載列的物種。非洲象在1976年列入《公約》附錄III，並於1990年轉列入附錄I。自此以後，除了某些根據《公約》獲准，並受嚴格規定的特定情況外，大象(包括其象牙)的國際貿易一般已被禁止。

香港在1980年代是亞洲區的象牙貿易中心。在這期間，大量象牙已合法進口到香港。漁護署已登記這些在1990年國際禁貿前已合法進口的象牙。香港以嚴格的許可證制度管制在本地售賣該等象牙。有關瀕危物種貿易(包括象牙)的規管制度與《公約》一致，亦與其他國家看齊。許可證制度一向有效，我們沒有計劃偏離現行制度。政府會致力履行《公約》的規定，並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對保育瀕危物種的認識。

- (二)及(三)

根據《條例》，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管有許可證。就管有象牙作個人財物或非商業用途而言，《條例》已豁免管有許可證的要求，此規管制度與《公約》一致。我們沒有計劃要求持有人就管有該等象牙作出登記。

象牙管有許可證的持證人包括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的公司和個人。申請人於提交管有許可證申請時，會收集其個人

資料。《條例》並沒有明確訂明條文容許透露透過管有許可證申請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鑒於近期公眾在這個問題上表達的興趣和關注，視乎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取得的法律意見，我們會考慮向公眾提供象牙許可證持有人的名單。

- (四) 過去5年，香港每年的合法象牙貿易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數字為有效管有許可證下，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象牙數量，並不包括用作非商業用途的不活躍存貨。

年份	象牙許可證持有人數目	管有許可證下已登記象牙的數量(以公噸計)
2009	609	177.9
2010	465	121.1
2011	431	116.5
2012	436	118.7 ⁽¹⁾
2013	447	117.1

註：

- (1) 在2012年，有淨2.2公噸非商業用途的登記象牙轉為商業用途。因此，管有許可證的登記象牙數量增加至118.7公噸。

- (五) 《公約》並未禁止在本地買賣《公約》對大象的規定生效前獲得的象牙及在1990年國際禁貿前獲得的已登記象牙。已登記象牙的下降趨勢主要是在本地作個人財物或非商業用途所致。

為藍田居民而設的行人設施

3.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時，有一個分3段每段3條扶手電梯的室內自動扶手電梯系統(“扶梯系統”)，把港鐵藍田站A出口與匯景花園及平田邨一帶山坡連接起來。有藍田區居民及區議會議員投訴，該扶梯系統的使用率甚高以致過分擠迫，以及空調鮮風不足以致空氣渾濁。此外，該扶梯系統經常因機件老化而需局部或全面關閉作維修，令扶梯系統更加擠迫，並因而經常發生意外。另一方面，為便利居於藍田上班人士往來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過海巴士站，觀塘區議會通過進行名為“平田邨通往鯉魚門道石級通道”的地區小型工程(“石級工程”)，但據悉負責該項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觀塘民政事務處就工

程監工問題無法協調，因而令工程無法開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策局／政府部門負責監管該扶梯系統運作，以及該系統的設計及現時實際載客量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該系統在維修期間的載客量及該載客量是否已超過設計載客量；如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如否，可否立即作出評估；
- (二) 過去3年，每年該扶梯系統因發生故障而局部或全面關閉的次數，以及該系統的維修保養開支為何；
- (三) 有否計劃提升該扶梯系統(包括空調系統及扶梯機件規格)，以減少故障頻繁及需經常暫停運作以進行維修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關工程預計開支為何及需時多久；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如何解決上述兩個部門在石級工程的矛盾，以及該項工程會交由哪個部門負責和工程預計何時展開；及
- (五) 鑒於運輸署於上月8日回覆觀塘區議會時表示，由於預計擬建的石級通道的使用率不高，因此沒有需要進行石級工程，但平田邨及油麗邨居民則有相反意見，該署基於甚麼統計數據及理據提出其意見，以及有否諮詢兩地區居民及區議員；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可否立即進行諮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藍田站於1989年落成啟用，A出入口總共設有9條扶手電梯，以3條為一組設計，分3段連接藍田站及啟田道。扶手電梯受香港法例第618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規管，而機電工程署是該《條例》的執法部門。機電工程署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這些扶手電梯的擁有人。根據《條例》第44條，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扶手電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狀態。

現時，藍田站A出入口9條扶手電梯的設計載客量為每條每分鐘120人次。港鐵公司並沒有其實際載客量的統計數字，但根據觀察，現時扶手電梯使用情況大致可滿足需求，並沒有出現乘客要排隊等候乘扶手電梯的情況。

- (二) 港鐵公司指出，過去3年，藍田站A出入口9條扶手電梯在99%以上的時間保持正常操作。在此期間，這9條扶手電梯平均合共每月故障約8次，與港鐵其他相類的扶手電梯故障頻密情況相若。根據港鐵公司紀錄，扶手電梯的故障大部分由外在因素引起，例如外在物件夾梯邊。

港鐵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並會作定期檢查維修，密切留意扶手電梯的狀況。根據港鐵公司紀錄，這9條扶手電梯曾進行多項零件更新，包括檢查啤呤、更換扶手帶鏈、摩打、地台板、梯級和輪膠，以及加潤滑油，以確保扶手電梯運作良好。這9條扶手電梯每年的維修保養開支超過70萬元。

- (三) 港鐵範圍內扶手電梯的設計壽命一般超過40年，港鐵公司於扶手電梯使用至25年左右會做大型中期翻新。公司正計劃於2015年至2019年間分批為藍田站A出入口全數9條扶手電梯做大型翻新，每條扶手電梯的開支約200萬元。有別於日常維修保養工作，進行大型翻新時，承建商需要為整部扶手電梯各項組件詳細進行維修及保養，以及更換耗損的部件，每次大型翻新為期約3個月，同時期只會進行1條扶手電梯的翻新工作，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在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及相關位置的人流情況，如有需要將作出相應的安排，確保人流暢順。

- (四)及(五)

觀塘民政事務處於2014年3月27日向觀塘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解釋，鑒於工程的規模、複雜性及技術要求，特別是斜坡的管理和保養責任，民政事務總署在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完成在地區小型工程範疇下的初步工程規劃工作後，認為建議的“平田邨通往鯉魚門道石級通道”工程並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開展。

建議的“平田邨通往鯉魚門道石級通道”連接平田邨與鯉魚門道近鯉魚門道／啟田道迴旋處，而其於鯉魚門道的接駁

點與東區海底隧道入口的過海巴士站及聖安當女書院則有約500米距離。此外，該梯級行人通道需要建於約高達40米及30度至60度的陡削斜坡，且需要多達約260級梯級。而在興建梯級時，預計亦需砍伐或移植為數不少樹木。

考慮到現時平田邨居民已能經安田街及啟田道前往鯉魚門道，居民亦能由啟田道經港鐵藍田站到達藍田交通交匯處乘搭公共交通及使用港鐵來往香港各區，而安田邨內亦有巴士線(603號)經東區海底隧道來往港島中西區，運輸署預計大多數居民仍會使用現有的行人路及港鐵站的設施來往安田街及鯉魚門道或藍田交通交匯處。該署認為使用建議梯級的人流遠低於一般公共行人設施。故從交通運輸角度而言，並沒有需要加建建議的梯級行人通道。由於原來的建議是由區議會提出，故運輸署已將署方的評估直接知會區議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

4. 陳克勤議員：主席，環境局在4月7日宣布，在7個屋苑推行為期6個月的試點計劃，以累積3個按量收費方案(即按幢按重、按幢按桶及按戶按袋)的實際經驗，為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決定參與試點計劃的屋苑類別及試點計劃的規模；
- (二) 當局如何招募及選取參與試點計劃的屋苑；
- (三) 當局現時如何向有關屋苑的居民宣傳及推廣試點計劃；
- (四) 試點計劃的運作細節為何，包括各屋苑推行試點計劃的開始及完結日期為何；
- (五) 鑒於試點計劃只採用模擬收費進行測試，而居民無須按其棄置的廢物量付費，當局有否評估試點計劃的結果如何能反映居民日後在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的行為模式；及

- (六) 鑒於試點計劃只涵蓋多層住宅大廈，當局會否就其他類別的樓宇(例如商住大廈、商業大廈、工廠大廈及鄉村屋宇)推行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局在今年4月7日宣布，7個屋苑將參加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試點計劃”)，為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集進一步意見和累積經驗。

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於香港超過九成市民都住在有物業管理的屋苑，試點計劃的目標屋苑類別是有物業管理的公、私營住宅屋苑，以測試在主流住宅樓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環保署透過物業管理界別的聯繫和其他途徑，獲得7個不同類型屋苑參與試點計劃，包括：淘大花園、柴灣邨、真善美村、藍灣半島、廣田邨、德田邨及逸樺園。我們把試點計劃定於現有規模，主要是確保我們有能力為每個參與屋苑提供所需的支援。

- (三) 環保署一直與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居民組織保持密切溝通，包括舉行會議，向他們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最新發展和試點計劃的詳情。我們亦委聘承辦商，為參與屋苑提供所需的支援，包括分析及統計廢物量、增加資源回收設施，以及安排相關的環保教育宣傳活動等。我們亦有透過新聞發布等其他途徑，不時向公眾人士提供試點計劃最新情況的資料。
- (四) 試點計劃為期6個月，搜集屋苑廢物量的數據作分析，首個月是進行基線調查，之後各參與屋苑會測試自行選擇按量收費方案，即“按幢按重收費”、“按幢按桶收費”或“按戶按袋收費”。試點計劃期間，環保署會提供協助和所需的支援服務。試點計劃的運作詳情載於附件。
- (五) 試點計劃中的模擬收費，按廢物棄置量每10公升1元作基礎。雖然在測試階段實施強制性收費有技術上的限制，但透過收集的廢物量及模擬收費估算，亦能反映參與住戶行為上的改變和計劃的運作情況，因此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 (六) 我們現階段的試驗針對有物業管理的住宅屋苑，所得的經驗將可適用於大部分市民。對於日後會否在其他類別的樓宇進行測試，我們將視乎需要和情況而決定。

附件

試點計劃：運作詳情

推行時間表

	屋苑	基線調查		正式測試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1.	淘大花園	4月23日	5月22日	5月23日	10月底
2.	藍灣半島	4月24日	5月31日	6月1日	10月底
3.	真善美村	4月28日	5月31日	6月1日	10月底
4.	逸樺園	5月5日	5月31日	6月1日	10月底
5.	德田邨	5月15日	6月30日	7月1日	11月底
6.	柴灣邨	7月1日	7月底	8月初	12月底
7.	廣田邨	7月1日	7月底	8月初	12月底

運作模式

- “按幢按重收費”：物業管理公司按整幢樓宇所棄置廢物的重量繳付模擬收費，為參與屋苑和住戶提供減廢誘因。參考台北市現行收費水平，建議模擬收費為每公噸500元。參與測試屋苑包括淘大花園、柴灣邨、藍灣半島、廣田邨和德田邨。
- “按幢按桶收費”：物業管理公司按整幢樓宇所棄置廢物的體積(例如所用垃圾桶的數量)繳費。參考台北市現行收費水平，建議模擬收費為每桶(660公升計)66元。參與測試屋苑包括淘大花園、真善美村、藍灣半島、廣田邨、德田邨和逸樺園。
- “按戶按袋收費”：個別住戶購買專為試點計劃設計的指定垃圾袋(容量分5公升、10公升和15公升3款)，用於棄置廢物。參考台北市現行收費水平，平均售價為每公升0.1元。參與測試屋苑包括淘大花園、柴灣邨、藍灣半島、廣田邨和德田邨。然而，各個參與屋苑按其實際環境，收費安排會略有不同，以配合日常運作。

支援服務

- 環保署已委聘承辦商，為參與屋苑提供所需的支援，包括加強屋苑內的回收支援、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量度每天廢物棄置量和回收量、監察屋苑內的循規的情況、分析及統計廢物量和模擬收費走勢、安排相關的宣傳環保教育和進行意見調查等。

政府部門使用臨時建築物作為辦公室

5. 胡志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政府部門不時會在建築工地上搭建臨時建築物作辦公室用途。該等臨時建築物在工程完畢後即被拆卸而不會重用，因而產生大量建築廢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在建築工地上搭建供政府部門人員使用的臨時建築物的數目及所涉開支為何，並按部門名稱分項列出；
- (二) 過去5年，每年拆卸的該等臨時建築物的數目及所產生的建築廢料數量(公噸)為何；及
- (三) 目前有沒有政策或指引，規定或鼓勵政府部門盡量採用可循環再用的建築物料搭建該等臨時建築物；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監察有關的政府部門執行該等政策或指引的情況；如沒有政策或指引，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有關的政策或指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減少工務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料⁽¹⁾。在設計和施工上盡量運用標準化、簡單化和單一綜合元件，以及預製組件，以減少拆建廢料的產生。在製造這些元件和預製組件時，如可使用金屬模版，多次重複使用，亦可減少棄置模版廢料。此外，在工務工程合約中亦會訂明承建商須提交“環境管理方案”予建築師／工程師審批。當中包括減廢措施和目標，以及在工地內將拆建物料分類，以便進行回收和循環再用等。

(1) “拆建廢料”是指在建造工程中產生而棄置於堆填區的非惰性拆建物料。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統計數字，2012年平均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拆建廢料約為3 440公噸。我們曾在2013年12月就政府工務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料作粗略統計，結果顯示，該月平均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工務工程拆建廢料約為180公噸，以此推算，僅約佔整體拆建廢料的5%。

就胡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5年，每年在工務工程中搭建駐工地人員辦公室的數目及所涉開支，按部門分列如下：

工務部門	年份	搭建數目	開支 (百萬港元)
建築署	2009	24	15.6
	2010	19	12.9
	2011	6	2.9
	2012	12	17.0
	2013	12	33.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9	18	20.7
	2010	15	35.4
	2011	24	25.4
	2012	10	17.4
	2013	12	52.5
渠務署	2009	15	85.7
	2010	19	47.3
	2011	15	64.7
	2012	15	85.8
	2013	14	86.3
機電工程署	2009	-	-
	2010	-	-
	2011	1	4.3
	2012	-	-
	2013	1	4.6
路政署	2009	7	7.2
	2010	7	17.9
	2011	5	5.2
	2012	14	146.6
	2013	7	138.1

工務部門	年份	搭建數目	開支 (百萬港元)
水務署	2009	16	42.1
	2010	6	20.6
	2011	9	86.7
	2012	13	19.3
	2013	6	170.4

- (二) 過去5年，每年在工務工程中拆卸駐工地人員辦公室的數目及所產生的拆建廢料數量如下：

年份	拆卸數目	拆建廢料的大約數量 (公噸)
2009	28	392
2010	48	703
2011	53	650
2012	47	697
2013	41	933

上述拆建廢料主要是拆卸駐工地人員辦公室時所產生的裝修廢料，當中包括殘舊或已破損的膠地板、地毯、隔牆、天花骨架、玻璃窗、隔熱纖維等不能重用的物料。

- (三) 工務工程的工程管理手冊中已列明，工務部門在考慮於新的工程項目中建造駐工地人員辦公室時，須先研究可否使用其他已完成工程項目的駐工地人員辦公室。如有必要建造新的駐工地人員辦公室，亦須考慮採用以預製組件建造，以便日後重用，減少產生拆建廢料。此外，我們正推動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除採用各種節能減排和綠化措施外，綠色工地辦公室亦會採用組件式建築設計和循環再用物料，盡量使當中的組件和物料在辦公室拆卸後可以重用，減少產生拆建廢料。近期，建築署已在啟德發展計劃中的一個小學工程項目試行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我們會繼續推動在工務工程使用綠色工地辦公室的概念。

改善公開資料制度

6. 莫乃光議員：主席，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於本年3月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指出該制度有多項不足之處，並建議政

府考慮立法訂明市民有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設立具執法權力的獨立機構監察公開資料的工作。此外，報告亦建議當局在制定相關法例前採取9項改善措施，當中部分涉及《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執行情況。政府回應報告時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開始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進行全面的比較研究，以考慮應否和如何採取措施改善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政府並表示會研究法改會可能就此提出的建議，然後考慮未來路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落實上述報告所提建議的具體時間表，以及何時會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會否就有關事宜諮詢持份者(包括大學及傳媒)的意見；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在法改會完成上述的比較研究之前，實施上述9項改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接獲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當中，沒有引用《守則》內容及並非使用《守則》所載的申請表格提出的要求數目分別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提高有關公開資料制度的透明度，例如改善《守則》的網頁內容，以及定期以數碼格式公開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接獲的索取資料要求的數據；如有計劃，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向市民提供所需資料。事實上，自《守則》在1995年3月開始實施至2013年年底，超過97%的索取資料要求獲提供全部(95.5%)或部分(2.1%)資料，不足3%的要求因《守則》第2部所載列的理由而被拒。申訴專員在2009-2010年度曾就政府推行《守則》的成效進行全面主動調查，並提出了11項建議⁽¹⁾。所有建議已予以落實。

- (1) 十一項建議為(1)為公開資料主任舉辦更多和更適時的培訓；(2)與各部門合作，為其他職員舉辦更多培訓；(3)定期推廣《守則》；(4)在政府的“公開政府資料”網頁上增設運用指引的中文版；(5)規定所有部門網頁必須包含《守則》的簡介，並且建立超連結，直接聯繫“公開政府資料”網頁；(6)就申訴專員所進行的初步查訊和調查的結果擬備資料教材；(7)定期更新和重新傳閱有關通告；(8)更新常問問題及案例；(9)為各部門提供意見，確保部門指引清晰準確，內容最新；(10)定期檢討季度報告的格式；及(11)督促那些在申訴專員監察範圍內的其他公營機構，要求他們必須採納《守則》或類似的指引。

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二)及(四)

繼2009-2010年度的主動調查後，申訴專員在今年3月再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有關其就立法方面的建議，由於現時法改會正就“公開資料”這課題進行詳細研究，特區政府會待法改會的研究完成後，認真研究法改會可能就此提出的建議，然後考慮未來路向。至於申訴專員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有關提高公開資料制度的透明度和改善《守則》的網頁內容等)，我們會按需要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並計劃在本年年底左右就有關工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三) 我們一直定期收集及公布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在《守則》以外的個案，範圍廣泛，包括不同的傳媒機構、組織團體及個別市民向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的各類查詢要求。此外，這些查詢數目繁多，亦可以書函、電郵、熱線電話或其他渠道發送到相關的政府部門。現時政府沒有根據查詢形式為個案分類或備存個案數目。

中小型經紀行的經營狀況

7. 張華峰議員：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截至2013年年底的《證券業財務回顧》(“《回顧》”)，C組經紀行(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每月成交額排名第六十六位及以後的經紀行)去年共錄得17億5,800萬元的淨盈利，較2012年上升3.95倍。有不少中小型經紀行質疑上述統計資料的可信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證監會有否統計，按經紀行的資本背景劃分，過去3年，每年C組經紀行當中，(i)錄得盈利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以及(ii)錄得虧損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若有，使用與下列表格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數據；

年份：_____

資本背景	(i)	(ii)
外資		
中資		

資本背景	(i)	(ii)
本地華資		
其他		

- (二) 《回顧》內的表2中，“其他收入”項目所包含的收入類別為何；及
- (三) 證監會會否修訂C組經紀行的定義或另設新組別，以期更準確反映中小型經紀行的實際經營狀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每半年發表一次的《證券業財務回顧》報告(“報告”)，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資料和財務摘要。該報告的數據是以相關機構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所呈交的資料為基礎，屬概括性的財務數據。

報告的“表2”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3組參與者的財務表現。聯交所參與者的劃分是按其在聯交所的每月成交額分為A、B及C組。A組聯交所參與者指按市場成交額計算排名首14位的經紀行，B組參與者指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的經紀行，而其餘經紀行則編為C組。基於上述分類模式，C組參與者不只限於中、小型經紀行。

就報告內數據的進一步分析，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如下：

- (一) 控股股東背景是按經紀行向證監會匯報的控股股東所在國家而進行分類，大致分為海外、中國內地及香港。現時證監會收集得來的資料，不足以讓他們進一步劃分經紀行的香港控股股東為本地華人或屬其他國籍的人士。

有關在過去3年，C組經紀行(按控股股東背景劃分)的損益狀況的分項統計載列如下：

2013年度

控股股東背景	錄得盈利的C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	錄得虧損的C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
海外	37 (8%)	33 (7%)
中國內地	21 (4%)	14 (3%)
香港	165 (35%)	205 (43%)

2012年度

控股股東背景	錄得盈利的C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	錄得虧損的C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
海外	18 (4%)	55 (11%)
中國內地	16 (3%)	17 (4%)
香港	147 (31%)	225 (47%)

2011年度

控股股東背景	錄得盈利的C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	錄得虧損的C組經紀行數目及百分比
海外	32 (7%)	39 (8%)
中國內地	12 (3%)	16 (3%)
香港	157 (34%)	208 (45%)

- (二) 該報告的“表2”所列的C組經紀行於2013年度的“其他收入”分項如下：

其他收入所涉項目	百萬元
來自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814
來自包銷的收入	699
來自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收入	928
來自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收入	226
來自向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收取管理費用的收入	1,613
其他項目 ^註	2,027
總計	6,307

註：

經紀行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未有提供詳細分項。

- (三) 過去20年來，聯交所一直把經紀行界別分類為A組、B組及C組，金融業對此已相當熟悉。證監會暫時無意另設新組別。

有關醫院管理局服務的統計數字

8. 梁家驩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上月公布的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首次列出各醫院聯網(“聯網”)在2012-2013

年度曾服務，而按病人居住地區分類的實際病人數目，而沒有像往年的工作計劃列出各聯網的服務區域人口。此外，當局回覆本會議員就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質詢時指出，因應將軍澳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的啟用，醫管局調整了九龍東／新界東聯網和港島東／九龍西聯網的“區域人口數字”。就醫管局服務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調整各聯網的“區域人口數字”的詳情為何；
- (二) 各聯網的“實際病人數目”的具體計算方法；曾使用多於一個聯網的服務的病人是否已分別被計算在有關聯網的“實際病人數目”內；
- (三) 2006-2007年度至2013-2014年度，“區域人口數字”調整後的各聯網每年服務的實際病人數目，以及當中65歲或以上的病人所佔百分比為何(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表一：年度_____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的病人 所佔百分比
港島東		
港島西		
...		
整體		

- (四) “區域人口數字”調整後在2006-2007年度至2013-2014年度每年每個聯網的下列數據(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 (i) 服務區域內的人口；
 - (ii) 65歲或以上的人士，佔服務區域內的人口的百分比；
 - (iii) 服務區域內的病人數目；
 - (iv) 65歲或以上的病人，佔服務區域內的病人數目的百分比；

- (v) 服務區域內的人口當中，曾使用聯網內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的人士所佔百分比；
- (vi) 服務區域內的住戶的平均每月入息中位數；及
- (vii) 服務區域內的人口當中，來自平均每月入息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的人士數目及百分比？

表二：年度_____

聯網	(i)	(ii)	(iii)	(iv)	(v)	(vi)	(vii)
港島東							
港島西							
...							
整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因應將軍澳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在啟用後病人使用服務的轉變，分別就九龍東／新界東聯網和九龍西／港島東聯網的服務區域人口數字作了調整，有關調整安排如下：
- (i) 以往，九龍西聯網在大嶼山的服務區域只涵蓋大嶼山北部，而大嶼山南部則由港島東聯網提供服務。隨着九龍西聯網轄下北大嶼山醫院啟用，該聯網的服務區域已擴大至整個大嶼山；
- (ii) 自九龍東聯網轄下的將軍澳醫院啟用後，使用該醫院服務的西貢區居民日漸增多，因此九龍東聯網的服務區域人口數字由以往只包括將軍澳新市鎮，擴大至整個西貢區的人口。
- (二) 醫管局公布的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中，各聯網的“實際病人數目”指在2012-2013年度曾使用任何一項由該聯網提供的服務(包括急症室、住院、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等)的病人數目。如病人曾使用多於一個聯網的服務，亦會分別計算在有關聯網的“實際病人數目”之內。

- (三) 下表列出2006-2007年度至2013-2014年度醫管局各聯網的實際病人數目，以及當中65歲或以上病人的比例。

醫管局在全港各區均有提供不同的公營醫療服務，以方便病人按其需要就診。一般市民都會使用就近醫療設施就診，以方便跟進病情及提供社區支援。雖然如此，個別病人在求診時，可能會有其他考慮，例如為方便往返工作地點而選擇到非所屬居住地區的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診所。此外，在緊急情況下，病人可能會因救護車路線等原因而被送往鄰近接收病人地點的急症醫院。故此，各聯網的“實際病人數目”反映每一個聯網醫療服務的整體使用情況，包括聯網區域內及外的居民。

2006-2007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69 100	26.7%
港島西	283 700	23.7%
九龍中	443 000	29.2%
九龍東	412 700	23.0%
九龍西	814 800	24.4%
新界東	531 100	20.0%
新界西	397 500	16.6%
醫管局整體 [#]	2 797 800	22.3%

2007-2008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64 700	27.2%
港島西	285 100	23.8%
九龍中	442 300	29.4%
九龍東	406 300	23.7%
九龍西	805 100	25.1%
新界東	528 500	20.5%
新界西	396 300	17.2%
醫管局整體 [#]	2 789 000	22.8%

2008-2009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62 600	26.8%
港島西	286 200	23.7%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九龍中	450 000	29.1%
九龍東	415 600	23.8%
九龍西	811 600	25.3%
新界東	537 000	20.3%
新界西	409 700	17.2%
醫管局整體#	2 836 300	22.9%

2009-2010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67 800	26.6%
港島西	285 200	23.9%
九龍中	448 800	29.3%
九龍東	425 000	24.0%
九龍西	832 300	25.3%
新界東	550 600	20.3%
新界西	422 700	17.4%
醫管局整體#	2 894 500	22.9%

2010-2011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75 000	26.6%
港島西	292 100	23.7%
九龍中	460 600	29.2%
九龍東	437 000	24.3%
九龍西	839 600	25.7%
新界東	558 200	20.7%
新界西	441 600	17.4%
醫管局整體#	2 955 400	23.1%

2011-2012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77 900	26.8%
港島西	299 000	23.9%
九龍中	467 200	29.2%
九龍東	452 100	24.5%
九龍西	853 100	25.7%
新界東	565 100	21.2%
新界西	452 500	17.6%
醫管局整體#	3 009 400	23.2%

2012-2013年度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88 500	27.2%
港島西	306 000	24.5%
九龍中	473 400	29.5%
九龍東	469 000	24.7%
九龍西	873 800	26.0%
新界東	588 500	21.3%
新界西	463 400	18.2%
醫管局整體#	3 091 400	23.6%

2013-2014年度(臨時數字)

聯網	實際病人數目*	65歲或以上病人比例
港島東	390 400	28.2%
港島西	311 600	25.3%
九龍中	475 000	30.1%
九龍東	486 000	25.0%
九龍西	891 600	26.5%
新界東	595 000	22.2%
新界西	470 800	18.9%
醫管局整體#	3 139 400	24.3%

註：

* “實際病人數目”指在該年度曾使用任何一項由聯網提供的服務(包括急症室、住院、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等)的病人數目。

由於病人可到多於一個聯網的醫院／診所就診，個別聯網的數字總和並不等於以醫管局整體計算的數字。

(四) (i)至(v)

下表列出2006-2007年度至2013-2014年度，不同地區的人口，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曾使用任何一項由醫管局提供的服務(包括急症室、住院、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等)的病人數目及其65歲或以上病人的比例，以及各區人口在相應聯網內及在其他聯網專科或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使用率。

2006-2007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78 600	14.2%	306 800	26.5%	31.6%	27.4%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25 200	12.9%	197 700	25.6%	30.8%	26.9%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473 600	14.2%	179 900	27.1%	30.6%	23.9%	九龍中
觀塘、西貢	993 900	12.8%	415 200	21.8%	33.5%	26.7%	九龍東
旺角、黃大 仙、深水埗、 葵青、荃灣、 大嶼山	1 871 900	14.5%	785 300	24.7%	34.0%	27.2%	九龍西
沙田、大埔、 北區	1 181 800	10.1%	483 400	19.3%	32.4%	28.8%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36 200	8.6%	414 300	15.6%	32.9%	29.6%	新界西
全港	6 864 300 [^]	12.4%	2 797 800 [#]	22.3%	32.8%	N.A.	

2007-2008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87 800	14.8%	305 100	27.1%	31.1%	27.1%	港島東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中西區、南區	535 600	13.4%	198 900	25.8%	30.6%	27.1%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478 300	15.0%	181 600	27.6%	30.7%	24.5%	九龍中
觀塘、西貢	994 100	12.9%	409 000	22.4%	33.2%	26.7%	九龍東
旺角、黃大 仙、深水埗、 葵青、荃灣、 大嶼山	1 885 100	14.5%	785 200	25.2%	33.9%	27.1%	九龍西
沙田、大埔、 北區	1 197 400	10.3%	483 100	19.8%	31.9%	28.5%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35 600	8.5%	412 200	16.2%	32.1%	28.8%	新界西
全港	6 916 300 [^]	12.6%	2 789 000 [#]	22.8%	32.5%	N.A.	

2008-2009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98 500	14.8%	306 800	27.2%	30.9%	27.1%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42 900	13.3%	199 500	25.8%	30.6%	27.3%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479 100	14.9%	185 500	27.1%	31.4%	25.4%	九龍中
觀塘、西貢	997 700	13.0%	417 100	22.6%	34.1%	27.7%	九龍東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旺角、黃大仙、深水埗、葵青、荃灣、大嶼山	1 892 000	14.5%	797 500	25.2%	34.4%	27.6%	九龍西
沙田、大埔、北區	1 202 500	10.4%	494 400	19.7%	32.7%	29.4%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42 900	8.7%	422 100	16.3%	31.8%	28.6%	新界西
全港	6 957 800 [^]	12.7%	2 836 300 [#]	22.9%	32.8%	N.A.	

2009-2010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離島(大嶼山除外)	789 600	15.0%	311 800	27.1%	31.4%	27.5%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35 800	13.4%	198 300	25.9%	30.2%	26.9%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487 600	14.8%	185 900	26.9%	30.1%	24.4%	九龍中
觀塘、西貢	1 016 100	13.3%	432 400	23.1%	34.2%	27.7%	九龍東
旺角、黃大仙、深水埗、葵青、荃灣、大嶼山	1 891 900	14.8%	812 600	25.1%	34.6%	28.1%	九龍西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沙田、大埔、 北區	1 206 900	10.6%	507 700	19.7%	33.0%	29.7%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43 100	9.0%	432 300	16.5%	31.7%	28.6%	新界西
全港	6 972 800 [^]	12.9%	2 894 500 [#]	22.9%	32.9%	N.A.	

2010-2011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88 900	15.2%	317 100	27.2%	32.4%	28.5%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37 500	13.6%	202 100	25.8%	31.2%	27.9%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491 500	15.1%	188 500	27.1%	30.7%	25.1%	九龍中
觀塘、西貢	1 037 000	13.5%	444 800	23.4%	34.9%	28.3%	九龍東
旺角、黃大 仙、深水埗、 葵青、荃灣、 大嶼山	1 893 800	14.9%	822 900	25.3%	35.3%	28.7%	九龍西
沙田、大埔、 北區	1 221 700	10.9%	516 500	20.1%	33.7%	30.5%	新界東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屯門、元朗	1 052 400	9.1%	449 100	16.6%	33.2%	30.0%	新界西
全港	7 024 200 [^]	13.1%	2 955 400 [#]	23.1%	33.8%	N.A.	

2011-2012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76 500	15.6%	320 100	27.4%	33.3%	29.2%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30 200	14.0%	204 200	26.0%	32.1%	28.8%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500 200	15.5%	191 100	27.1%	30.7%	25.3%	九龍中
觀塘、西貢	1 058 800	13.3%	459 800	23.6%	35.7%	29.2%	九龍東
旺角、黃大 仙、深水埗、 葵青、荃灣、 大嶼山	1 907 500	15.2%	834 900	25.4%	35.7%	29.1%	九龍西
沙田、大埔、 北區	1 231 300	11.1%	524 900	20.5%	33.9%	30.6%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66 000	9.6%	458 900	16.9%	33.6%	30.5%	新界西
全港	7 071 600 [^]	13.3%	3 009 400 [#]	23.2%	34.2%	N.A.	

2012-2013年度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80 200	16.1%	324 000	28.1%	34.3%	30.3%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33 600	14.4%	209 500	26.3%	32.8%	29.4%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508 700	15.9%	193 700	27.6%	31.0%	25.6%	九龍中
觀塘、西貢	1 074 900	13.6%	478 100	23.8%	36.8%	30.4%	九龍東
旺角、黃大 仙、深水埗、 葵青、荃灣、 大嶼山	1 929 300	15.5%	856 800	25.6%	36.4%	29.8%	九龍西
沙田、大埔、 北區	1 246 500	11.6%	542 900	20.9%	35.1%	31.9%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80 300	10.0%	469 800	17.5%	34.0%	30.9%	新界西
全港	7 154 600 [^]	13.7%	3 091 400 [#]	23.6%	35.1%	N.A.	

2013-2014年度(臨時數字)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灣仔、 離島(大嶼山 除外)	777 600	17.0%	328 400	28.9%	35.2%	31.1%	港島東

居住地區	(i)至(ii)人口		(iii)至(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數目	65歲或 以上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局 診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中西區、南區	534 100	15.1%	211 100	27.1%	33.4%	30.0%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508 800	16.8%	197 500	28.3%	32.0%	26.3%	九龍中
觀塘、西貢	1 088 100	13.9%	491 500	24.2%	37.7%	31.4%	九龍東
旺角、黃大 仙、深水埗、 葵青、荃灣、 大嶼山	1 931 800	15.8%	867 600	26.2%	37.0%	30.4%	九龍西
沙田、大埔、 北區	1 258 200	12.1%	550 800	21.7%	35.6%	32.4%	新界東
屯門、元朗	1 088 300	10.5%	476 400	18.2%	34.6%	31.4%	新界西
全港	7 187 500 [^]	14.2%	3 139 400 [#]	24.3%	35.8%	N.A.	

註：

上述人口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估計。

考慮到自將軍澳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後為鄰近地區居民提供的新服務，醫管局調整了九龍東／新界東聯網和九龍西／港島東聯網的區域人口數字。為方便比較，上表所列由2006-2007年度起的數字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 由於四捨五入，以及水上人口亦計算在內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由於四捨五入，以及來自香港以外或不明地址的病人亦計算在內的關係，各區病人數目相加後並不等於總數。

N.A.：不適用

(vi)至(vii)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及住戶每月入息少於相同住戶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的人士數目及百分比，見下表。

(vi)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中位數(港元)

相應的 聯網	區議會 分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島西	中西區	25,500	25,000	27,500	26,100	26,000	30,000	31,500	33,800
	南區	21,700	20,000	22,000	20,500	20,300	23,300	24,800	26,400
港島東	東區	21,000	21,000	22,000	21,000	22,000	23,000	24,100	26,000
	灣仔	25,000	26,700	30,000	28,000	29,000	30,000	32,000	32,000
	離島*	16,000	18,000	18,300	19,000	18,000	18,000	22,000	24,500
九龍西	黃大仙	14,100	14,300	15,200	14,800	15,000	16,000	18,000	19,200
	深水埗	13,1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5,400	17,000	17,500
	葵青	14,100	14,900	15,000	14,900	14,900	15,800	17,500	19,200
	荃灣	20,000	20,000	20,600	20,000	20,900	22,100	24,000	26,000
	油尖旺#	15,000	16,900	17,700	17,600	18,500	20,000	20,000	21,500
	九龍中	九龍城	19,000	20,000	20,000	20,000	20,500	22,000	23,500
九龍東	觀塘	14,200	14,500	15,000	14,400	14,000	15,500	16,100	17,400
	西貢	20,000	21,000	22,700	23,000	23,000	25,000	26,000	28,800
新界東	北區	15,000	16,600	17,000	16,000	17,500	18,000	20,000	21,300
	大埔	16,700	18,600	19,000	19,500	20,000	21,000	23,500	25,000
	沙田	19,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1,700	23,000	24,500
新界西	屯門	14,500	15,000	16,000	15,100	16,000	17,000	18,500	20,000
	元朗	13,7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000	18,800	20,000
整體		16,700	17,500	18,100	17,700	18,000	19,600	20,500	22,200

註：

* 大嶼山的相應聯網為九龍西，而其他離島的相應聯網則屬港島東

旺角的相應聯網屬九龍西，而油尖的相應聯網則屬九龍中

(vii) 各區住戶每月入息少於相同住戶人數的中位數的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的家庭住戶（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及百分比

相應的醫院聯網	區議會分區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港島西	中西區	23.3	10.5	26.9	11.9	28.0	12.0	26.0	11.4	23.3	10.5	26.9	11.9	28.0	12.0	26.0	11.4
	南區	31.9	12.8	32.3	12.7	33.4	13.3	32.9	13.1	31.9	12.8	32.3	12.7	33.4	13.3	32.9	13.1
港島東	東區	69.8	12.7	76.1	13.8	72.4	13.0	73.3	13.3	69.8	12.7	76.1	13.8	72.4	13.0	73.3	13.3
	灣仔	17.1	12.5	14.4	10.6	16.2	11.5	16.0	11.5	17.1	12.5	14.4	10.6	16.2	11.5	16.0	11.5
九龍西	離島*	27.1	21.6	25.5	19.7	30.6	21.9	28.8	20.8	27.1	21.6	25.5	19.7	30.6	21.9	28.8	20.8
	黃大仙	76.1	18.6	81.6	20.0	83.0	20.4	78.3	19.4	76.1	18.6	81.6	20.0	83.0	20.4	78.3	19.4
九龍中	深水埗	76.0	22.1	72.5	20.9	81.8	23.9	76.7	22.1	76.0	22.1	72.5	20.9	81.8	23.9	76.7	22.1
	葵青	98.1	19.9	97.5	19.8	105.2	21.3	103.0	21.0	98.1	19.9	97.5	19.8	105.2	21.3	103.0	21.0
九龍東	荃灣	39.2	14.5	40.8	14.8	42.8	15.4	43.2	15.6	39.2	14.5	40.8	14.8	42.8	15.4	43.2	15.6
	油尖旺#	44.6	17.0	44.9	16.8	48.3	17.5	45.6	16.3	44.6	17.0	44.9	16.8	48.3	17.5	45.6	16.3
新界東	九龍城	50.0	15.2	50.2	15.3	46.1	14.1	49.0	14.7	50.0	15.2	50.2	15.3	46.1	14.1	49.0	14.7
	觀塘	111.1	19.8	116.3	20.8	113.4	20.4	118.7	20.7	111.1	19.8	116.3	20.8	113.4	20.4	118.7	20.7
新界西	西貢	52.9	14.0	51.6	13.4	49.8	12.8	53.2	13.6	52.9	14.0	51.6	13.4	49.8	12.8	53.2	13.6
	北區	59.7	22.4	58.3	21.0	60.0	21.0	61.1	21.0	59.7	22.4	58.3	21.0	60.0	21.0	61.1	21.0
新界東	大埔	55.9	20.4	46.8	16.9	41.0	14.9	43.8	16.0	55.9	20.4	46.8	16.9	41.0	14.9	43.8	16.0
	沙田	89.7	15.7	85.0	14.8	88.1	15.3	86.5	15.1	89.7	15.7	85.0	14.8	88.1	15.3	86.5	15.1
新界西	屯門	104.4	22.0	101.5	21.4	95.0	20.0	96.1	20.4	104.4	22.0	101.5	21.4	95.0	20.0	96.1	20.4
	元朗	126.8	24.9	123.7	24.2	122.4	23.7	121.8	23.3	126.8	24.9	123.7	24.2	122.4	23.7	121.8	23.3
整體		1 153.6	18.0	1 145.8	17.7	1 157.5	17.8	1 154.0	17.7	1 153.6	18.0	1 145.8	17.7	1 157.5	17.8	1 154.0	17.7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家庭住戶的人數相對該區議會分區所有家庭住戶的人數的百分比。

* 大嶼山的相應聯網為九龍西，而其他離島的相應聯網則屬港島東。 # 旺角的相應聯網屬九龍西，而油尖的相應聯網則屬九龍中。

處理佔領中環運動事宜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人發起佔領中環運動，其中一項行動是集合超過1萬人在今年堵塞中環的道路(下稱“佔中”)，意圖迫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央當局接受該等人士認同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因應近期的政制發展討論和社會氣氛，對佔中進行新一輪的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包括需要為佔中動員多少警力、有關動員會對其他警區的警力有何影響，以及佔中對交通和經濟等方面的影響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近期警方發出內部通告，要求所有警務人員於本年6月22日至7月5日期間取消休假，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出動，該項安排是否當局就佔中作出的部署之一；若是，部署的具體安排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組織表示可能會佔領或包圍本港一些標誌性的地點，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大樓，當局會採取甚麼應對措施，包括會如何與該等地點的管理人員配合？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市民依法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警方一直依法，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處理所有公眾集會、示威及遊行活動。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示威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警方亦致力減低公眾集會、示威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當局十分關注有社會人士提出發動“佔領中環”的行動。據報道，有社會人士希望召集大量羣眾佔領堵塞中環的要道，以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們了解到社會上有不少團體及人士關注“佔領中環”行動對社會的影響，包括可能擾亂社

會秩序、破壞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削弱香港競爭力、導致跨國公司撤走業務等。

在交通方面，港島地區道路交通繁忙，特別是中環一帶，任何在道路上發生的阻塞事件，都會對附近一帶交通，以及相連的主要幹道及其他道路造成嚴重影響。現時在中環商業中心區的主要道路為東西向的干諾道中及夏慤道。根據過往經驗，如在主要道路或其附近發生小型交通意外或事故，均會對道路網造成交通阻塞。若中環一帶交通受到堵塞，會於短時間內嚴重影響其他地區及主要道路。除中區外，上環、灣仔、銅鑼灣及跑馬地一帶交通亦會極度擠塞，而其他主要幹道包括干諾道、告士打道、東區走廊，以及紅磡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交通亦會嚴重受影響，範圍可以延展至九龍。

在經濟方面，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一直以來，金融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結算所及個別金融機構都有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可能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的各種情況，以及確保在遇到突發事件時，相關機構能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將對核心業務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降低。儘管如此，中環是本港的中心商業區，大多數主要的金融機構、基建及監管機構均設於該區，一旦該區出現大型佔領堵塞道路情況，無可避免可能對香港的金融及相關活動構成影響，並對使用有關服務的市民造成障礙。假如情況持續，以致中環商業區長時間無法正常運作，即使相關機構有應變方案，佔領堵塞中環要道帶來和衍生的連鎖反應，將會對金融業務造成一定的影響。

一如處理其他大型公眾活動，警隊會為有關活動的不同範疇作出風險評估及計劃，從而制訂相應的部署及應變方案。警方會按部署根據當時情況果斷處理。警方的詳細行動部署安排屬機密資料，當局不會公開。

- (三) 我們必須重申，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以和平的方式進行；市民不應作出任何令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受損的行為。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有必要果斷地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破壞。

警隊有能力及經驗處理大型示威遊行集會活動，配合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前線警察服務不會因為個別事件或活動而受到影響。現階段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活動的發展，並作出適當的部署及調配。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應該依據相關的法例通知警方及提供有關活動的詳情。

癱瘓交通及堵塞道路屬違法行為，不但會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更會影響其他市民大眾的生活及營商，甚至嚴重阻礙緊急服務。有關活動的參與者應慎重考慮活動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須承擔由活動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為單身殘疾人士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10.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不少單身殘疾人士反映，由於他們居於欠缺殘疾人士輔助設施的板間房及“劏房”，生活既感不便亦有潛在危險（例如在火警發生時難以逃生），而且除了需負擔高昂的租金外，他們還需支付各項醫療和復康服務開支，因此盼望盡早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公屋”）。然而，在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配額及計分制”）下，他們和其他非長者單身申請人一樣，輪候公屋需時甚久。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優先配屋計劃”），設定更短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優先編配公屋予單身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居於環境惡劣的居所（包括板間房、“劏房”、床位等）的單身殘疾人士數目，並按殘疾及居所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當中，殘疾人士的數目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單身殘疾人士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以及當中獲房屋署批准及拒絕體恤安置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四) 會否參考優先配屋計劃，推出措施縮短單身殘疾人士輪候公屋所需的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設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制度。為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大約3年的平均輪候時間⁽¹⁾。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按“配額及計分制”安排，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

單身傷殘人士要申請公屋，如果是長者，可循“一般申請者”申請。如果並非長者，則需循“配額及計分制”申請。非長者的單身傷殘申請者如希望更快獲得編配公屋，可考慮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提早入住公屋。

此外，房委會亦設有“體恤安置”，目的是為具社會或健康理由而有迫切房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公屋。在“體恤安置”下，社署會推薦個案予房屋署，而房屋署在完成一般手續後會立即進行公屋編配。除非申請者有特殊安置要求，例如指定地區／屋邨的單位，房屋署一般可在短時間內編配單位予申請人考慮接受。

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房屋署並無現時居於環境欠佳居所的單身殘疾人士數目，亦沒有備存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殘疾人士的分類統計。不過，我們得悉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並預算於2014年年底公布統計結果。

(三)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經社署推薦而獲得“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的一人申請者中，涉及殘疾人士的個案分別為2009-2010年度63宗、2010-2011年度81宗、2011-2012年度58宗、2012-2013年度54宗，以及2013-2014年度35宗。殘疾人士包括須非短暫性依靠輪椅活動、肢體傷殘、四肢癱瘓、失明及失聰的人士。房委會每年會編製“公屋編配計劃”。過往數年，“公屋編配計劃”預留2 000個單位作“體恤安置”。我們須強調，這只是一個編配工作上的指引數字，而不是

(1) 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一般申請人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

一個限額。我們的政策是只要是社署推薦而又符合其他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者，我們都會進行編配，不受制於任何限額。實際上，房屋署並無拒絕社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的紀錄。

- (四) 正如上述，單身殘疾人士已有各種途徑申請公屋，包括“體恤安置”。根據“體恤安置”的安排，單身殘疾人士可以向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資助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或社署轄下的感化辦事處申請“體恤安置”。社署若認為申請人符合“體恤安置”資格，會把個案推薦給房屋署。房屋署會盡快安排編配適合單位給申請人。

單車泊位

11.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越來越多市民喜歡以單車代步，但由於單車泊位不足，多個地區出現違例停泊單車問題，當中以新界新市鎮的情況最為嚴重。政府於2010年研究引進雙層單車泊架以取代部分現有停泊設施，並於去年年底推行在粉嶺港鐵站旁設置該等泊架的試驗計劃。然而，有市民反映該等泊架的數量太少，以及騎單車人士需用較大力氣將單車放置於泊架的上層，對長者及兒童構成不便。此外，有專家指有關設施造價過高，不合乎成本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新界東各區議會分區分別設有多少個公眾單車泊位；
- (二) 過去3年，有否就新界東各區議會分區的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進行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每季在新界東從公共單車停泊處移走的廢棄單車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有否評估上述雙層單車泊架的實際效用；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除設置雙層單車泊架外，當局有否新措施解決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田北俊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在新界東各區議會分區提供的公眾單車泊位數目詳見附表一。
- (二) 運輸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於2013年3月完成的《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研究”)中，檢視若干新市鎮(包括新界東的沙田／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及將軍澳)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例如在個別地點加設傳統泊位及試驗新式設計的泊位(如“一上一下式泊架”及“斜放式泊架”)，以供更多單車停泊。

運輸署其後展開另一項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檢視9個新市鎮(即沙田／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天水圍、元朗、屯門、荃灣、東涌及將軍澳)的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及需要改善的地點，並就各個地點設計合適的改善方案，包括增加單車泊位。整項研究預計於2016年年底前完成，屆時運輸署會根據研究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 (三) 政府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清理違法停泊的單車(即在單車停泊處停泊超過24小時的單車)。我們並沒有就被清理單車是否廢棄單車作出分類。在過去3年，政府每年在新界東移走違法停泊於公共單車停泊處的單車數目載於附表二。政府沒有備存按季的分項數目。
- (四) 自港鐵粉嶺站旁的雙層單車泊架在2013年10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以來，運輸署一直監察及評估該設施的使用率及使用情況。該署留意到泊架的使用率十分高，運作亦大致暢順，效果理想。因應粉嶺站試驗計劃的正面結果，運輸署正就上層單車泊架的運作研究可行方案，務求將來設置的同類設施可更利便使用者，該署並計劃在港鐵上水站旁(即新運路行人天橋底)設置規模較大的雙層單車泊架，預計2015年上半年可推出供市民使用。
- (五)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並透過各諮詢渠道，包括收集區議會及地區的意見，物色合適及可行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

為進一步增加單車泊位的數目，運輸署正試行其他新式單車泊架設計，例如在大埔先導計劃內試行的“斜放式泊架”及“一上一下式泊架”，旨在有限的空間提供更多泊位。運輸署會在2014年下半年完成該兩款泊架設計的效用評估，屆時會決定是否將這兩款新式單車泊架設計推廣至其他地區。

附表一

位處於新界東的公眾單車泊位數目

區議會分區	單車泊位數目 (截至2014年4月)
沙田	11 002
大埔	6 075
北區	4 949
西貢	5 345

附表二

政府在公共單車停泊處
清理違法停泊的單車數目

	沙田	大埔	北區	西貢	總數
2011年	579	79	521	466	1 645
2012年	735	48	370	525	1 516
2013年	678	130	288	365	1 461

利用跨境學童進行的走私活動

12.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報，有不法分子利用每天跨境到香港上學的學童(“學童”)進行走私活動。他們將走私貨品藏於學童的書包，以圖避過本港及內地海關的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海關於各出入境管制站(“管制站”)發現學童走私貨品的個案數目，以及就當中多少宗個案向有關人士

提出檢控，並按涉案學童的年齡、貨品類別及管制站列出分項數字；鑒於現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10歲，當局如何處理10歲以下的學童走私貨品的個案，以及會否考慮向該等學童的父母、監護人及陪同學童過境的保姆追究刑責；若會，詳情為何；

- (二) 現時香港海關有何措施打擊利用學童走私貨品的活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內地海關在各口岸發現學童走私貨品的個案數目，以及就當中多少宗個案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並按涉案學童的年齡、貨品類別及口岸列出分項數字；若沒有相關資料，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向內地海關索取有關資料；
- (四) 有否與內地海關溝通及商討合作打擊學童走私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據報內地海關要求學童的保姆簽署一份《守法承諾書》，是否知悉該承諾書的內容，以及內地海關對利用學童進行走私活動的保姆的罰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學生進行跨境走私活動，香港海關已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加強針對青少年的宣傳工作，亦透過學校網絡加強教育，提醒學生相關法例規定。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亦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口岸現場監控及即時通報機制，聯手打擊跨境犯罪集團利用學生進行走私活動。

在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香港海關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查獲涉及跨境學生(18歲以下及穿着校服者)的走私案件的分項數字如下：

口岸	案件數目		年齡分布
	涉及未完稅香煙	涉及嬰幼兒配方粉	
羅湖	2	3	14至18歲
落馬洲支線	1	1	14歲
總數	3	4	

上述案件中干犯走私未完稅香煙罪行的學生，全部根據法例繳付2,000元罰款，以及繳交涉及的應課稅貨品須繳稅款的5倍金額。而涉及配方粉的案件的學生則全部被檢控。

根據法例，10歲以下兒童無需負上刑事責任。雖然如此，若有該等兒童干犯走私罪行，香港海關會通報其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其就讀學校，以便跟進。有關貨品亦會被沒收。若有證據顯示任何人利用學生走私受管制物品或違禁物品，香港海關會根據法例採取行動。這些人士或需負上刑事責任。

當局沒有備存內地海關的執法數字，亦不評論內地海關的執法措施。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可行性

13.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郵政是在營運基金模式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在2012-2013年度，營運基金的營運虧損約為1億1,400萬元，較2011-2012年度的約5,000萬元虧損大幅增加。在計及其他收入(例如債券、外匯基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後，營運基金在該兩年錄得輕微盈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2-2013年度，全港128間郵政局當中，錄得盈利及虧損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間郵政局的盈利／虧損金額；過去5年，當局有否設立新的郵政局及關閉虧損的郵政局；若有，詳情及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詳細分析個別郵政局出現嚴重虧損的原因；有否計劃在來年關閉虧損嚴重的郵政局；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詳細評估營運基金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可持續性)及郵政服務的質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香港郵政在來年有何業務發展計劃及措施可減少或逆轉營運虧損，以免影響郵政服務的質素；及
- (三) 當局在來年有否計劃開拓新業務，例如再次研究在郵政局提供存款和提款服務的可行性，以擴大營運基金的收入基礎及改善業績；若有計劃，當局有否研究新業務將如何影響郵政服務的效率；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12-2013年度，在香港郵政開設的128間郵政局(包括兩間流動郵政局)中，31間錄得盈利，97間錄得虧損，詳情如下：

錄得盈餘的郵政局

盈餘	郵政局數目	盈利額(百萬元)
500萬元以上	12	235.4
4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	2	9.0
30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	0	0.0
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	3	7.3
10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	7	10.8
100萬元或以下	7	3.4
總計	31	265.9

錄得虧損的郵政局

虧損	郵政局數目	虧損額(百萬元)
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	10	(23.7)
10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	41	(54.1)
100萬元或以下	46	(33.4)
總計	97	(111.2)

郵政局虧損的原因，是由於主要營運成本(如員工開支及租金)持續上漲，而營運收入未能抵銷上漲的成本。

2009年至2013年，香港郵政並沒有關閉或新設郵政局。目前，香港郵政未有於來年關閉郵政局的具體定案。然而，香港郵政會繼續密切留意每間郵政局的服務需求及營運情況，以確保善用有限資源，繼續以合理價格為市民提供優質、可靠的郵政服務。

(二)及(三)

近年，香港郵政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員工開支、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不斷攀升，加上大部分主要郵費及多項郵政費用多年來未曾調整，以致縱使整體郵件量有所上升，營運

收入的增加未能抵銷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郵政署營運基金於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錄得營運虧損。

為改善財政狀況，香港郵政作為一個營運基金部門，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推行各項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在開源方面，香港郵政不斷因應顧客需要，積極開拓新服務及加強現有服務，如推出以網上貿易商為對象的服務、推出新的國際快遞服務、加強直銷函件服務、善用分局的剩餘空間(例如租借空間給銀行放置自動櫃員機)，以及提高公眾對集郵的興趣等。在節流方面，香港郵政一直致力控制空運費，包括檢討空運服務的招標規格以促進競爭，及與其他郵政機關商談雙邊協議以減低終端費。此外，香港郵政亦透過運作自動化、優化工序及人手調配等措施，提高香港郵政的生產力。

2013年10月及12月，香港郵政亦分別增加了多項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以大致彌補自上次相關調整以來的累積通脹。然而，單一次增加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並不足以確保香港郵政能夠較長遠地維持財政自給。因此，香港郵政在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及提高生產力的同時，會定期檢討調整郵費的需要，過程中會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包括香港郵政的財政狀況、當前經濟情況及營商環境，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等。

香港的競爭力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於上月9日發布的《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報告》”)顯示，香港在涵蓋香港、澳門和在內地和台灣的294個城市中的2013年綜合經濟競爭力排名，連續12年蟬聯首位。然而，《報告》指出香港“增速乏力、後勁不足”，而且在稅收、人才及軟硬件設施等方面的優勢逐漸弱化，以及太過倚重金融及房地產等少數行業。此外，珠海超越香港成為中國最宜居城市，而香港的排名則下跌至第二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報告》指出香港面對的上述問題，當局在人才、產業發展及稅收等方面有何新規劃和措施，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 (二) 有否探討珠海超越香港成為中國最宜居城市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採取相應的措施，令香港在中國宜居城市的排名保持以至奪回首位；若沒有探討，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分析及評估《報告》指香港“增速乏力、後勁不足”的評論是否中肯，以及《報告》是否已對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和經濟發展下滑發出警號；若有分析及評估，內容和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措施和跟進行動；若沒有分析及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分析及評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以支持經濟、社會及民生的持續發展。香港多年來的經濟成果，建基於自由市場的政策、貨物、資金和資訊的自由流通、良好的法治及司法的獨立性、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簡單的稅制、審慎的公共財政管理，以及穩健的金融規管架構等優勢。這些都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並為企業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香港位於亞洲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是跨國企業的理想投資平台，一直吸引大量企業到來拓展商機。香港在《報告》中的“綜合經濟競爭力”高踞全國之首，然而作為一個國際性的城市，香港面對的是區域及全球的競爭，因此我們必須不斷提升競爭力。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分別作出答覆如下：

- (一) 香港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四大支柱產業，包括貿易及物流、金融、旅遊和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均已建立相當的規模，在國際上擁有明顯的優勢及競爭力。這些傳統支柱產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在可見的將來仍然有巨大的發展空間，並要向更高增值的方向邁進，開拓新的增長點。政府會繼續為各支柱產業提供支援、開拓新市場，並勾劃發展方向，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亦會透過扶植新興行業，特別是創意產業及創新和科技產業，着力發展多元化經濟。行政長官於2013年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旨在就促進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提出前瞻性的方向和意見，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和檢視及探悉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羣。

政府十分注重人力資源的投資，而教育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最大份額。政府會繼續積極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

社會流動。此外，人口老化亦是香港面臨的重大挑戰，政府正探討人口政策，以應對長遠人口老化下對勞動市場帶來的問題。

在稅制方面，政府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致力維護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這正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之一。香港亦是在經濟發達地區中，對營商者而言整體稅率最低的地方之一。政府會致力維持這方面的優勢，以保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

- (二) 據我們理解，《報告》中有關“最宜居城市競爭力”的排名考慮了與多項生活條件及氣候環境等不同方面的核心指標。事實上，政府一直從多方面協助改善香港的生活條件及氣候環境。

舉例說，為了冷卻熾熱的樓市從而照顧香港市民的置居需要，政府推出了需求管理措施，先後於2012年10月及2013年2月宣布推出買家印花稅、加強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並在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此外，政府亦一直以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並有系統地採取措施，包括盡量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以及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人口增長的需要及改善市民居住空間。

在氣候環境方面，政府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以期香港成為健康的宜居城市。環境局於2013年3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全面闡述應對空氣污染的政策、措施和計劃。政府的工作重點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減少船舶排放，以及與廣東省政府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目標是在2020年大致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三) 政府非常重視並一直致力增強香港的競爭力。由於相對於國內大部分的城市，香港的經濟發展程度已趨成熟，故此在經濟增長率方面，香港相對國內發展中的城市較低，是正常的趨勢，而其他中國城市與香港的差距拉近是可理解的。

香港在《報告》中的“綜合經濟競爭力”仍高踞全國之首，在“可持續競爭力”及“宜商競爭力”方面亦繼續排名第一，

而香港的就業情況穩定，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態。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面對區域及全球性的競爭，不進則退，而繼續走向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才能保持領先優勢，創造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我們深信，只要社會各界能夠羣策羣力，協力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定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工程

15. 蔣麗芸議員：主席，早前，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的工地上發現古蹟，有關工程進度因而受到影響。據報，自沙中線工程開展以來，馬頭圍道一帶已有五成商戶結業。有商戶擔心沙中線工程延遲竣工會引致更多商戶結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2010年於聖山區域進行的考古調查顯示，沙中線工程範圍有一定潛在考古價值，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開展沙中線工程前有否作出相關勘探及制訂應變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沙中線工程延遲竣工所造成的公帑損失每天以百萬元計，當局有否與港鐵公司商討加快完成工程的方案，以減少公帑損失及讓市民能盡早使用有關的鐵路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開展沙中線工程前，有否向有關商戶解釋該等工程可能會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以便他們及早作出應對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商戶因生意受沙中線工程影響而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的個案數目和結果，以及當中被拒絕的個案數目及其原因為何；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有商戶向本人反映，港鐵公司處理申索的機制十分繁複，當局有否協助生意受沙中線工程影響的商戶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港鐵公司自2008年年中已就沙中線方案展開了廣泛的諮詢工作，包括諮詢沿線11個區議會，向區議會介

紹沙中線項目、匯報項目進度，以及聽取對沙中線的意見。此外，亦透過不同途徑向市民大眾提供多方面的資訊和舉辦地區諮詢活動，藉此向地區團體和居民講解工程方案和收集意見，以完善鐵路方案。

政府於2010年11月26日就沙中線鐵路方案按《鐵路條例》刊登憲報，並正式進入法定諮詢階段。考慮了市民的關注及意見，政府於2011年7月15日及11月11日分別就兩次鐵路修訂方案刊登憲報，並根據法定程序處理反對個案。最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2年3月27日根據《鐵路條例》授權進行沙中線鐵路計劃。

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港鐵公司聘請的顧問曾經評估沙中線鐵路方案對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其中包括土瓜灣站工程範圍內以往聖山位置及其附近可能存有具考古價值的考古文物。因此，沙中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在土瓜灣站工程展開前，須在工地指定範圍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¹⁾工作。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公開給公眾查閱及提供意見後，沙中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2012年2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

在土瓜灣站工程範圍內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是由沙中線承建商委聘的獨立考古專家，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緊密監察下，於2012年11月在第一考古工地(位置見港鐵公司提交的附件一)展開。在此考古工地內發現的宋代方形石井，文物價值非常高，政府已修訂在啟德發展區內第五期基建工程擬建L9路行車道的走線，令行車道移離該宋代方井，以便將來向公眾展示。在諮詢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意見後，認為由於該宋代方形井保存完整，能反映古代的聚落，決定原址保留。由於石井位置並不在車站範圍內，所以不會影響車站的工程。而其他的主要發現包括零碎的陶瓷碎片、錢幣、殘存的宋元和近代遺蹟，已經被移走以方便繼續向下發掘尋找其他文物，這區域已發掘至離地面2.3至4.8米深的原生土層，現場考古工作於2013年12月結束。

(1) “考古調查及發掘”通常在指定考古潛藏地點施工前進行。考古調查是為了釐清考古遺存的準確分布範圍及其性質，繼而在該範圍內進行發掘工作，務求能取得全部考古資料。考古學家須向古蹟辦提交考古工作的建議，包括考古挖掘方法和程序，經古蹟辦審核，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下，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向申請人發出牌照，並根據考古工作建議和古蹟辦緊密監察下進行考古工作。

獨立考古專家已就上述“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向古蹟辦提交中期報告。而古蹟辦亦於考古工程期間，先後多次向古諮會作過匯報⁽²⁾，有關文件亦已上載於古蹟辦的網頁，供市民查閱。獨立考古專家正繼續研究分析有關的考古發現和編寫最終報告，預計於今年年底向古蹟辦提交。承建商在已完成“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的第一考古工地內分階段恢復施工。

另一方面，當承建商在隧道鑽挖機豎井範圍內(見附件一的第二考古工地)進行打樁工作時，發現超過500個宋朝錢幣，承建商的獨立考古專家隨即通知古蹟辦有關發現。在古蹟辦要求和緊密監察下，於2013年12月在隧道鑽挖機豎井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³⁾，該範圍即被劃為第二考古工地的範圍。現時在第二考古工地內進行的考古工作只剩下西南角約400平方米的T1區，第二考古工地內其他地方的考古工作已發掘至離地面2.6至4.5米深的原生土層，現場考古工作已經完成。經古蹟辦同意後，承建商將會逐步分階段在此區(T1區除外)恢復工程。

在T1區內確定發現另一宋代方形石井及其他殘存石構建築，但這石井並沒有像較早前所發現的石井完整。現階段，港鐵公司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相關石井及其他殘存石構建築。此外，在T1區內及其外圍共發現兩個坑，其性質與功能尚需進一步研究才能確定。

目前，除了第二考古工地的T1區外，考古工作已應古蹟辦的要求擴展至第三考古工地(見附件一)。在古蹟辦緊密監察下，獨立考古專家於2014年4月在第三考古工地內分區展開考古工作。港鐵公司亦已停止此區的工程，以免影響考古工作。預計相關考古工作於今年第三季完成，經研究和分析後，政府會一併對所發現的考古遺蹟訂定合適的保育方案及措施。屆時古蹟辦會在諮詢古諮會後，作較全面和具體的結論。

- (2) 古蹟辦先後於2012年12月、2013年3月、9月及11月就獨立考古專家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向古諮會作過4次匯報，亦曾安排古諮會委員於2013年11月27日到工地現場視察遺蹟及出土文物。2013年12月4日會議上，古諮會亦討論了遺蹟的保存安排和對遺蹟將來詮釋的意見。此外，古蹟辦亦於2014年4月及5月就第二考古工地的的工作進展向古諮會作過兩次匯報並安排古諮會委員於5月2日到工地現場視察。
- (3) “考古監察工作”是一種與發展工程施工期間同步進行的考古工作。工程期間若發現任何考古遺存，便可有考古學家即時跟進。考古學家必須先擬備計劃書，詳列考古監察的目的、方法和可能的緩解措施。如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考古監察便會由考古發掘取代。“考古監察工作”開展後，考古學家須向古蹟辦通報所發現的考古文物及遺蹟。接着，古蹟辦會向古諮會匯報有關發現。古蹟辦亦會定期監察有關的考古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一直關注考古發現事宜，並在工程方面作全面配合；在未完成考古工作的工地範圍內，港鐵公司已停止工程，只進行需要配合考古發掘工作的工序。在古蹟辦監督下，出土文物亦會受到妥善的保護。

至於在已完成考古工作的工地範圍內，港鐵公司會陸續恢復施工。有關考古工作和發現，對工程無可避免會造成滯後，具體影響尚待詳細評估。路政署一直與港鐵公司研究調整工序、修改原訂的施工方法，以及就車站設計制訂適切的修訂方案，以期達至既能保育考古發現，亦能盡量減低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關於第(二)部分的質詢，沙中線馬頭圍站工程需要在人口密集和繁忙的馬頭圍道下興建一個地底車站，工程期間難免對附近商鋪帶來不便和影響。為了盡量減低影響，港鐵公司作為政府委託興建沙中線的項目管理人，在工程進行期間保持與區內商鋪的溝通，透過定期探訪及派發工程通告等解釋最新的工程進度和安排，並且在工程安排上盡力配合。以馬頭圍道西邊行人路的工地圍板為例，在豎立圍板前港鐵公司一直和商戶保持溝通，包括圍板高度、設計、擺放商戶名稱、照明等，希望維持一個適宜的步行環境，盡量減低工程對商戶和行人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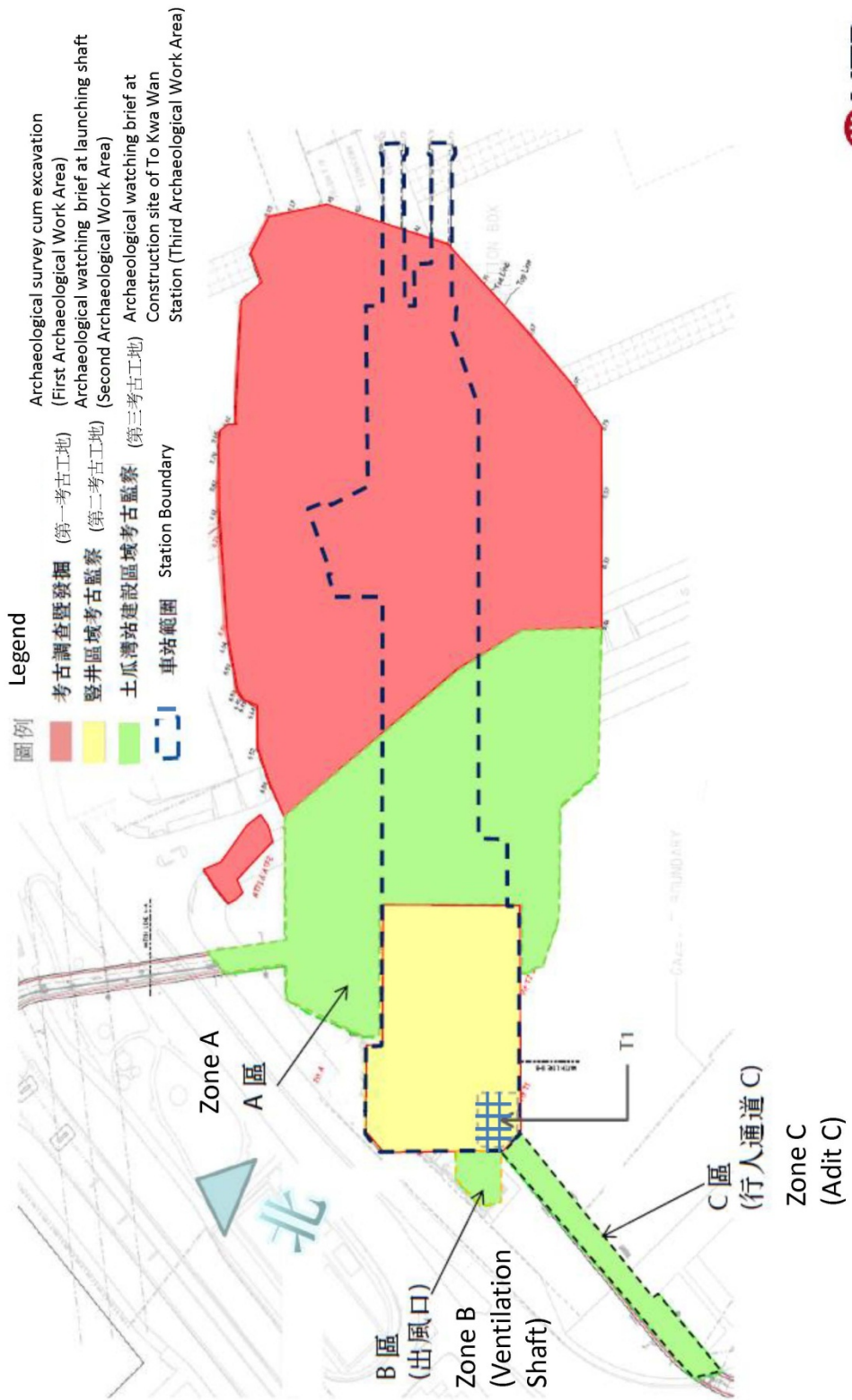
至於第(四)至(五)部分的質詢，任何因鐵路工程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可在鐵路工程完成日期起計1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書面申索。申索人需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個人及相關土地或物業的資料、申索款額、計算方法等詳情。有關申索亦可透過雙方協議解決，不一定涉及司法程序。假如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收到申索起計的7個月屆滿後，該宗申索仍未藉協議解決，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處理申索。土地審裁處就須付的補償款額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不過，雙方仍可基於法律觀點就土地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

自沙中線工程2012年開始至今年4月為止，政府收到因道路暫時封閉而根據《鐵路條例》提出的書面申索共有5宗。有一宗個案已完成處理，政府已回覆申索人，另外4宗仍在處理中。

為方便市民了解《鐵路條例》訂明的申索程序，政府已印備了《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 —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辦理補償事宜須知》(見附件二)，市民可於土瓜灣的沙田至中環線資訊中心免費索取。

附件一

Annex 1



附件二



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Shatin to Central Link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辦理補償事宜須知

**Information Note
on Compensation Matters under
the Railways Ordinance (Cap. 519)**

地政總署
鐵路發展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October 2012

本小冊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本小冊子並非法律文件，並無法律效力，且絕不應被視為法律文件或具法律效力。任何人士如擬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提交補償申索，請參閱該條例的條文。文內提述的政府政策均有可能改變。

This pamphle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a legal document and has no legal effect, and must not be construed as such. Any person who wishes to submit a compensation claim under the Railways Ordinance (Cap. 519) is advised to refer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Any Government Policy stated herein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1. 序言

- 1.1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由兩條路段組成，包括馬鞍山線由大圍伸延至紅磡的支線，途經東南九龍，並於紅磡連接西鐵線，以及東鐵線由紅磡橫越維多利亞港延伸至灣仔北和金鐘的支線。沙中線全長 17 公里，共設 10 個車站，分別位於大圍、顯徑、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何文田、紅磡、灣仔北及金鐘。
-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興建沙中線。有關公告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在憲報公布。鐵路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展開。
- 1.3 本小冊子提供一般參考資料，扼要說明有關收回私人土地、在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和暫時佔用權利以及商戶因封路而遭到不利影響及騷擾的申索補償程序及安排。本小冊子旨在提供指引及資料，協助就上述範疇提出補償申索。任何人士如權益受沙中線影響，請參閱《鐵路條例》的條文以了解詳情，或徵詢適當專業人士的意見。

2. 建造工程簡介

- 2.1 根據已批准的沙中線方案，鐵路隧道會因應土質情況而使用鑽挖／挖掘／鑽爆或以明挖回填方法建造，而車站則會以明挖回填的方法興建。至於連接紅磡與香港島的過海鐵路隧道，則會採用明挖回填及沉管的方式建造，屆時需於紅磡海旁和銅鑼灣避風塘進行臨時填海。
- 2.2 在整個規劃和設計階段，港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已緊密合作，盡量減輕對當地居民的滋擾。鐵路方案範圍內或毗鄰的所有樓宇的行車和行人通道，均會盡可能保留。當局會在有關商舖及大廈入口的前方提供足夠闊度的行人路，並會在各施工階段採取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以維持交通流量。有關方面會在整個工程計劃進行期間，不斷監察這些安排。

- 3 根據《鐵路條例》可獲得的補償**
- 3.1 按已批准的沙中線方案，當局須收回私人土地、在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和暫時佔用權利、封閉道路及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填海或進行其他工程，以便進行沙中線建造工程。
- 3.2 為建造沙中線而須收回私人土地、在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和暫時佔用權利、封閉道路及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填海或進行其他工程，將根據《鐵路條例》進行。《鐵路條例》除為收回土地、在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暫時佔用土地及封閉道路的權力訂定條文外，亦就因行使該等權力所造成的損失而須支付補償的事宜作出規定。
- 3.3 《鐵路條例》體現了受影響人士的基本法律權利，受影響人士可根據該條例所訂的程序提出補償申索。《鐵路條例》第 32 條訂明獲得補償的權利，該條例附表第 II 部(須連同附表第 I 部一起閱讀)載列了可申索補償的事項、評定補償的基準、可申索補償的人，以及申索須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期限等詳情。
- 3.4 任何就《鐵路條例》第 16 條被收回土地而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均有權向政府申索下列補償：—
- (a) 於收回土地當日，申索人對被收回土地或建於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擁有的權益的公開市場價值；
 - (b) 申索人因收地而須將經營的業務遷離該土地或建築物，以致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及
 - (c) 申索人因收回土地或建築物而須遷往其他土地或建築物時，或取得其他土地或建築物時，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 申索須在土地收回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前提交。

3.5 任何就《鐵路條例》第 20 條被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或暫時佔用土地而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均有權向政府申索下列補償：－

(a) (i) 如屬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申索人對該土地擁有的權益的公開市場價值所減少的款額；或

(ii) 如屬設定暫時佔用的權利，申索人對被佔用土地擁有的權益在設有地役權期間內的公開市場租金的款額；及

(b) 騷擾補償金¹。

申索須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或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前提交。

3.6 就根據《鐵路條例》第 16 條收回地層或根據《鐵路條例》第 20 條暫時佔用地層的任何土地而言，任何對該等土地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文第 3.4 及 3.5 段向政府申索補償。

3.7 就根據《鐵路條例》第 22 條暫時或永久封閉道路或在政府前濱或海床進行填海事宜而言，任何人因封路對土地的通道造成不利影響或因在政府前濱或海床的私有權受到填海或其他工程影響而對有關土地擁有可獲補償的權益，均有權向政府申索下列補償：－

(a) (i) 如屬通道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補救或減輕封路的影響而公平和合理地招致的開

¹ 依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 部，「騷擾補償金」指一筆相等於下列開支及金錢損失的款項－

(a) 任何人因由於某事項而失去對土地的管有而引起的，並實際上和合理地招致或將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金錢損失，而申索人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是有權就該事項提出補償申索的；及

(b) 就由於某事項對在任何土地上所從事的行業或業務的騷擾而言，則因此而引起的，並實際上和合理地招致或將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金錢損失，而申索人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是有權就該事項提出補償申索的事項的，

但如任何開支或損失，在假若該騷擾屬侵權行為的情況下，會以過於間接或非因該騷擾所導致為理由而不可追討，則該項開支或損失不得包括在騷擾補償金內。

支，以及在招致此等開支後申索人對該土地擁有的權益的公開市場價值所減少的款額；或

- (a) (ii) 如屬政府前濱或海床的私有權受到填海或其他工程影響的情況，經公平和合理地評定為該權益的公開市場價值款額。如申索人對相連或毗鄰土地擁有可獲補償權益，則另加該權益的公開市場價值所減少的款額；及
- (b) 騷擾補償金¹。

申索須在封閉、終絕、修改或受限制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前提交。

3.8 倘因行使《鐵路條例》第 24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在土地及建築物進行視察或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引致土地或建築物遭受實質上或結構上的損壞，評定補償的基準為修補、防止或減輕該項損壞而公平和合理地引致的開支；倘因行使《鐵路條例》第 24 條的權力而引致任何騷擾，評定補償的基準則是騷擾補償金¹。申索須在根據《鐵路條例》第 24 條進行的被指稱引致該項損壞的作業的完成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前提交。類似的申索及評定補償規定，亦適用於依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第 6(a)項進行工程而對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造成的實質上或結構上的損壞，而申索須在工程完成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前提交。

- 3.9 (a) 倘因行使《鐵路條例》第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拆除任何在不違反任何條例或政府租契下建造和維持的物體或構築物，評定補償的基準為申索人對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的權益的公開市場價值所減少的款額；以及為自該建築物某部分拆除該物體或構築物和修復該部分而公平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b) 將被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恢復原位或以相類物體或構築物代替，評定補償的基準為恢復原位或作出代替而公平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c) 被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不獲恢復原位或以相類物體或構築物代替，因而就該物體或構築物蒙受損失，評定補償的基準為公平和合理地估計為該物體或構築物價值的款額。
- (d) 因行使《鐵路條例》第 26 條的權力而引致的騷擾，可申索騷擾補償金¹。

申索須在拆除、恢復原位或作出代替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前提交。

3.10 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鐵路條例》第 27 條行使權力，在為避免建築工程與建造鐵路所進行的工程不相容的情況下，要求修訂任何關乎該等建築工程的圖則或在批准該等圖則或同意該等建築工程展開時施加條件(施加對建築工程造成延誤的條件除外)而言，評定補償的基準為公平和合理地估計為申索人所受損失的款額，包括：-

- (a) 任何為進行建築工程而公平和合理地招致的額外開支；
及
- (b) 專業費用及專業開支，

而上述的損失、開支、專業費用及專業開支，是純粹可歸因於遵從所規定作出的修改或所施加的條件。該土地的擁有人可由該等建築工程完成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前提交申索。

3.11 申索人有一般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低因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和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因封閉、修改或限制使用道路，以及在政府前濱或海床填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

3.12 申索人亦有權申索有關聘用專業人士代其擬備申索、提交申索及商討應支付補償金額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4. 提交申索補償

4.1 申索必須在《鐵路條例》訂明的期限內以書面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索期一般為收回日期、設定地役權或權利的日期或封閉道路日期起計的一年之內。申索亦必須載有下列詳情：—

- (a) 申索人的姓名及地址，以便可供送達通知；
- (b) 有關土地的詳盡描述，包括任何影響該土地的契約、地役權、權利或限制；
- (c) 申索人在該土地所佔權益的性質，如申索人為分租契承租人或分租客，則須呈報其業主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該項分租契或分租租賃的細節；
- (d) 任何按揭的細節，包括尚欠的本金及承接人的姓名及地址；
- (e) 如申索人已將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出租，則須呈報每一名租客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該項出租或租賃的細節；
- (f) 顯示下述資料的申索詳情：—
 - (i) 申索款額；
 - (ii) 申索是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哪一項目提出的；及
 - (iii) 根據每一項目而申索的款額如何計算而得；以及
- (g) 為支持申索款額而提供的相關文件或商業記錄。

4.2 倘就土地的公開市場價值的減少而提出申索，申索人須列明土地價值或租值所減少的款額，並提供證據以支持其申索。

- 4.3 如欲申索商業損失或騷擾補償金，申索人須提交商業記錄、證明文件和資料，以證明所蒙受的損失。
- 4.4 有關商業損失的申索，由於申索人擁有評估補償所需的商業資料，補償款額的評估主要取決於申索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作為一般指引，現列述需要用以支持申索的一些文件，但所列文件並非詳盡無遺：—
- (a) 經核證的損益帳；
- (b) 營業收入；及
- (c) 該業務使用額外服務(如適用)的發票及收據，或顯示額外運作費用的報表。
- 4.5 申索人可聘用專業測量師協助提出申索。《鐵路條例》容許當局支付因聘用專業人士辦理補償申索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或報酬，但必須留意，專業費用並非理所當然應付的款項。
- 5. 申索的評估**
- 5.1 在考慮申索時，政府或會要求申索人提供進一步詳情。為本身利益着想，申索人應盡一切努力提供所需資料，以支持其申索。有關補償會按《鐵路條例》的條文釐定。
- 5.2 在接獲申索或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起計六個月內，政府會把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申索人。政府或會接納或駁回申索。如申索被駁回，政府或會向申索人提出反建議。申索人如不滿意政府建議的款額，可與政府商議有關評估，並聘用專業測量師提供協助。
- 5.3 如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接獲申索人提出的申索的七個月內，雙方仍未能就補償達成協議，申索人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把申索轉介土地審裁處裁決。土地審裁處就須付的補償款額作出的決定，即使款額較政府建議的少，亦將為最終決定。不過，雙方仍可基於法律觀點就土地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

6. 補償的支付

- 6.1 申索人獲發放土地補償前，須證明擁有有關土地的妥善業權。申索人須提交所有業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業權。
- 6.2 如未能提交任何業權契據或文件，申索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以解釋任何遺失或不能出示有關業權契據或文件的情況。
- 6.3 經查核有關業權文件並在政府信納申索人有權領取補償後，申索人須前往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辦事處或律師事務所簽署一份「補償及彌償協議」，同時領取支票。

7.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電話：2683 9152 或 2683 9193]。該組人員樂意提供所需協助。

地政總署
鐵路發展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

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子女的教育事宜

16. 郭榮鏗議員：主席，隨着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越來越多港人往內地工作、就學及生活。有在上海居住的港人表示，由於內地和香港的中、小學課程並不銜接，他們只能安排子女在當地的國際學校就讀，以便當他們日後舉家回港後，可在本港的國際學校繼續學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居於上海的香港人數目，以及當中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童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深圳與香港兩地教育局自2008年起合作在深圳推行計劃，設立以香港課程為學習重點的港人子弟學校／班，而在這些學校／班就讀並符合資格的小六學生可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獲派香港學校的資助中一學位，政府有否計劃與內地當局合作，將港人子弟學校／班計劃推廣至有較多港人居住的其他內地城市；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務優惠)，鼓勵本港的私營辦學團體到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為港人子弟提供多一個就學選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提出的質詢，現作以下答覆。

- (一) 根據中國內地在2010年進行的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¹⁾，在2010年11月，約有19 300名香港居民居於上海，其中約3 800人為零至15歲。但是，沒有當中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童數目。
 - (二) 香港與深圳市地緣相鄰，兩地教育局因應發展推行教育合作項目，其中包括於2008年在深圳市推行的港人子弟學校／班計劃。港人子弟學校／班計劃不涉及香港政府資助。自2010年至2013年，共有約160名學生獲派香港中一學位。現時，香港特區政府未有計劃將港人子弟學校／班計
- (1) “2010年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涵蓋了在普查參考時刻前在內地逗留最少3個月的香港居民，又或確定在普查參考時刻後，在內地逗留最少3個月的香港居民，暫時逗留在內地及其逗留目的為商務或旅遊的香港居民則不包括在內。

劃推廣至內地其他城市。倘其他內地城市的政府希望探討在當地推行類似深圳市的港人子弟學校／班計劃，我們願意配合。

- (三) 一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向學校提供的資助只限於香港境內的學校。據我們理解，已有若干香港的辦學者在國家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框架下，成立了學校，為包括港人子弟的學生提供服務。教育局會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為學校教師介紹香港課程及教育局最新製作的課程資源套等。

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就《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餘下修正案逐項進行表決。在5月30日休會前，全體委員會已表決至第1137項修正案。

(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3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3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393,1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3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3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356,64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339,78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310,95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36,1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36,07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7,46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克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7,46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7,46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2,4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2,4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2,4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第1151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動議第115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2,4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22,4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李卓人議員未有按“出席”按鈕)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按“出席”按鈕。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205,89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96,56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73,5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73,5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73,5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73,5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73,5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37,94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37,94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113,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86,76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14,836,91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313,4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78,75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54,365,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54,1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37,12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19,0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9,3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鑄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1,231,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1,13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4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0削減1,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1,429,6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633,66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3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533,38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3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339,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143,04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108,524,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96,83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鑄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89,21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3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57,33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騶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3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21,121,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2人

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9,32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5,39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駒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3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要動議第1187項修正案的黃毓民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動議第1188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8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2,423,4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1,4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9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9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1,211,7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

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9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9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94削減17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就最後一項修正案進行表決。范國威議員，請動議第1192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最後一項修正案，亦即第1192項修正案，削減大約相當於水務署就購買食水於2015年首3個月的預算開支。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223而將總目194削減719,88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表決共1 192項修正案，現在繼續處理《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包括就將69個有修正案的總目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即第7項合併辯論)、逐一表決69個納入附表的總目，以及就將附表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表決，而這項議題是不容辯論的。接着，全體委員會要就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合併辯論(即最後的第8項合併辯論)，隨後會表決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最後是進行三讀。我會掌握餘下兩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在今天內完成剛才提到的所有餘下程序。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21、22、25、28、30、31、33、37、39、42、44至47、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

100、112、116、118、121、122、136至144、147、148、151、152、155、156、158、159、160、162、169、170、173、174、180、186、190及194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提醒大家，根據《議事規則》第68(3)條，這項辯論的範圍只限於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而非任何子目或分目的詳情。此外，委員亦不應重複先前辯論各項修正案時已提述過的內容。

全委會現在進行第7項合併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從4月30日至今，已經歷了14天“被拉布”的情況。雖然已就各項修正案進行“棟篤罵”，但這是絕無意義的。

我發言支持把有關總目納入，但主席，從4月30日至今今天6月4日，市民的血汗錢已被浪費了3,570萬元。這些修正案本來可以避免，本來可令這筆3,570萬元的血汗錢不致被浪費，但很可惜，“拉布”議員把立法會議員捆綁起來，為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而令屬於納稅人和市民的公帑被倒進鹹水海。

這3,570萬元是一個怎麼樣的概念呢？我去年把浪費了3,800多萬元與招待全港長者免費乘搭電車的所需費用比較，指出即使讓他們免費乘搭電車3年也只需3,600萬元。今次所浪費的3,570萬元又等於何種情況呢？我認為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做法極端自私、損人利己、“損民肥己”，因為主席，3,570萬元可供照顧低收入家庭的食物銀行購買2 303 225罐午餐肉，在提供予低收入家庭的豆豉鯪魚方面，亦足可購買1 793 969罐，在在可有助紓解低收入家庭的困苦，但很可惜卻被浪費掉。

再說，普通科門診的診金是每位45元，今次浪費了3,570萬元，便等於793 333人次的求診款項。而且，今次拖延撥款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須被迫將一些本來可暫時儲起備用的撥款改為短期存款，白白損失了100萬元利息。再者……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現在的待議議題是，我已讀出的各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而我剛才已經提醒委員，這項合併辯論的範圍只限於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請針對這項議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正是要綜合所有課題及項目進行發言，而這些項目的開支亦與我現時的發言相關。

例如每人600元的交通津貼，如果沒有浪費掉這3,570萬元，便可以幫助59 500人。再者，協助長者的“生果金”金額是每位1,180元，這筆錢足可幫助30 254位長者，但很可惜卻無法得到合理的運用而被浪費掉。最後一個例子是醫療券，如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其款額便可由現時的1,000元增至2,000元，按此計算，如這3,570萬元沒有被浪費掉，便相等於提供予17 850位長者的醫療券款額。

主席，很可惜，立法會在審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期間“被拉布”了14天。這種做法不但完全無法達到紓解民困、幫助市民的目標，而且還大肆浪費公帑，並因延遲撥款而令政府陷入財政懸崖的邊緣。現時已先後有支付予醫管局、高等教育院校及立法會的撥款因此而受到拖延，令市民的利益大受影響。

主席，人民力量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幫助人民，反而損害了市民的利益。社民連的梁國雄議員一直以來常常把哲古華拉的頭像穿在身上，但依我所見，無論是哲古華拉還是甘地，這些改革者或抗爭者歷來進行爭取時，都是藉犧牲自我或本身團隊的利益以爭取市民的利益，哪會好像這兩個政團般犧牲人民和市民的利益來成就自己？所以，我今天作了一首新詩送給他們。

這首新詩的內容如下：“千萬議員，千萬議員，‘噍’完千萬，還嚷未完。‘拉布’復‘拉布’，千萬又千萬，千萬議員，何時‘玩完’？”這首新詩的含意，與今天要納入的各個總目絕對有關。他們提出的事項，其實可在其他場合進行爭取，但他們卻攔下了議會應做的事情和應該處理的問題。現時，就議員議案而言，有10多項議案被拖延；就立法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而言，有40多項需要處理的事務被擱置；就政府眾多被拖延的工程撥款申請而言，更遠遠不止3,000多萬元之數。

這次“拉布”花了3,000多萬元，3位主力“拉布”的議員各浪費了超過1,000萬元，他們可說是立法會的“大噍鬼”。所以，他們現已貴為“千萬議員”，“千萬”已經花光，本來一切“已完”，但卻未能完結，因為他們揚言會在明年就更大、更廣的範圍進行“拉布”。所以，主席，作為一眾議員之首，我衷心希望你能進一步研究如何能有效地盡快“剪布”。

主席，相信大家不會忘記，去年“拉布”浪費了3,800多萬元，加上今年再浪費了3,000多萬元，本屆立法會已在這兩年間，因為“被拉布”而浪費了市民合共7,395萬元血汗錢……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你離題了。你花了太多時間論述這個論點，請盡快針對議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的忠告我已聽見，但我認為我的發言並無離題，不過我會盡快結束這部分的發言。我們已忍耐了10多天，到了這個階段，希望主席你不要打斷我接下來的數分鐘……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我必須執行《議事規則》。如果委員的發言不符合《議事規則》，我必須指出。在這項合併辯論中，委員應就有關69個有修正案總目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正因為我支持納入這69個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所以才認為提出過千項修正案的議員是在浪費議會時間，試問這是否與辯論議題相關？這樣做又是否損害民生？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會同意我的說法。這69個有修正案的總目，是否一定要花費3,000多萬元進行了無意義的“拉布”辯論，以及花上三數天進行按鈕表決，令全體議員變成按鈕機器，才顯得有其意義？

何況，今年和去年已各浪費了3,000多萬元，一如我剛才唸出那一首詩，3位“拉布”議員已成為“千萬議員”，但陳偉業議員及其同事仍揚言明年會繼續並更加刁鑽地進行“拉布”，相信主席你也有聽聞。在這情況下，主席你明年可能會成為創下立法會合共浪費過1億元這個歷史紀錄的“1億主席”，我實在不希望會出現這種情況。

今年已是本屆立法會第二年出現這種“拉布”情況，立法會已不成立法會，變成“垃圾”。我認為大家均應正視這問題，尤其是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無論你是否將立法會視作立法會，你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必須遵守《議事規則》，而我亦有責任執行《議事規則》。你不能再離題，否則，我便會命令你停止發言。

王國興議員：所以，主席，我在此正式提出譴責3位“拉布”議員，同時希望主席能總結這次本可提早“剪布”的經驗，盡可能讓立法會步入正軌。主席，我很希望你不要再提出斯德哥爾摩候羣症的說法，否則只會傷害我們這些堅守崗位、反對“拉布”、克盡己任的議員的感情，徒然是在傷口上撒鹽。

主席，我很希望你能帶領本會重返正軌，撥亂反正，不要再讓“拉布”議員浪費市民的血汗錢。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剛才說的應該是“斯德哥爾摩症候羣”。

王國興議員：多謝你的指正，但我更希望你不要患上此症。

梁繼昌議員：主席，多謝王國興議員又浪費了我15分鐘時間，這15分鐘時間——我的薪酬是1萬元1小時——又浪費了我2,500元。但是，根本不應這樣計算甚麼3,570萬元、7,395萬元，我也不知道王國興議員如何計算，其實只要地球繼續存在、時間繼續、空間繼續，錢一直都在，我們議員一直都是這麼多薪酬，只在乎我們在做甚麼。

主席，我根本不明白，為何王國興議員經常表示3,000多萬元是浪費了，浪費在何處呢？何謂浪費呢？其實就很多同事的辯論，他們提出的修正案，雖然大家未必贊成他們的內容，但也有很多內容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我們在計算成本、計數時，是計算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的。如果他表示不在席聽辯論，不在席進行開會時，他會做甚麼更有益、更有建設性的事呢？我想大家也不知道，是沒有一個答案的。

因此，主席，第一，我要表示，我和莫乃光議員均支持將這69項款額納入附表。第二，我要以正視聽，就這3,570萬元和7,390萬元，這些數字根本不存在，在任何商業的程式下，也無法計算這些數字出來。

主席，我謹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69個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階段，我想提出一些問題。

在審議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辯論1 192項修正案時，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這些議員互相扮演“紅白臉”，他們的做法是，誰支持，我就反對，藉此“大拉其布”。其後，在表決階段，這數位演戲的議員竟然全部投下支持票，把嚴肅的議會視作兒嬉。讓我們看看以下一部分事實。

在修正案表決編號33及34，分別由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議決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全年酬金的預算開支，當時，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是反對的，其理由是他認為林煥光的工作表現相當不錯，有關其發言內容，大家可參照2014年5月7日、8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草擬本（文件編號是AS124/13-14，第290及291頁）。然而，在投票方面，他就這兩項修正案的表決，卻全部投以贊成票；在辯論時反對，但在投票時卻全部贊成。

讓我又舉第二個例子，修正案表決編號96至105，梁國雄議員提出議決削減香港海關員工的薪酬及部門開支等預算開支，當時，陳志全議員提出反對，其理由是，就水貨及《商品說明條例》問題，香港海關已增加了不少工作量，而削減部門開支或員工薪酬會導致人手減少，工作量及壓力大增，影響工作成效，其發言內容可參照2014年5月7日、8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草擬本（文件編號是AS124/13-14，第418至421頁）。

我舉出這些例子是讓大家看到，對於他們這種拙劣表現，不顧香港700萬市民的利益，只懂搞破壞，既損人亦不利己，希望廣大市民能看清楚和想清楚，究竟他們意欲何為？

我謹此陳辭，支持《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這69個總目納入附表，理由是我們較早前就個別項目所提出的修正案或削減建議全部都被否決。

對於王國興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覺得是充分顯示他有精神錯亂和精神分裂的跡象。我奉勸他看醫生，以免日後這數年……特別是最近不少地區也有一些精神病人作出頗嚴重的傷人行為，甚至是自我毀滅的行為。身為他本會同事，同時亦是一名專業社工，眼見他這種抑鬱情況日趨嚴重，我忠告他看看精神科醫生，從而避免出現危險事故。

我也多謝黃定光議員的發言，不過他可能聽得不太清楚我的發言，只聽了部分，沒有聽全面。我們發言的時候，或許會就某些部門的成員或某些我們熟悉的人士有一些讚揚或稱許，但在投票的時候，基於一些原則或制度上某些我們無法接受之處，最後都要大義滅親，不會因為熟悉某些人便支持某些撥款。

我跟民建聯龍獅節的負責人不同，全部是裙帶關係、利益輸送……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回應他剛才的指責而已。主席，為何我要反對這69個總目納入附表呢？

就關乎財務、財政、公帑等事宜進行監察，是我們立法會主要的職責之一。對於每一個項目的修訂建議，我們在較早前就修正案發言的時候，已經闡述了很多原則，我絕對不會在此重複。

但是，我想指出一個原則，就是當我們看到政府的整體財政不斷出錯、財政開支方面缺乏監管，或是某些項目的預算開支有很多奇怪或不正常現象，我們便會提出刪除某些項目，並指出某些項目的增幅特別高。例如某些官員的職位特別高，其辦事處的整體開支增幅相對其他部門特別高，卻又不能提出充分理據的時候，我們便提出刪除相關的預算開支。如果這項刪除建議被否決，對於要把有關的總目納入整體財政預算案，我們一定會加以反對，這在邏輯上是一致的。

我只是想指出，這個議事堂在監察政府開支方面的表現，是一年不如一年，一蟹不如一蟹。我們看回政府的財政預算估計，很多議員——包括我本人在內——在多次發言中都指出，當局財政預算估計失誤的嚴重性，就好像某些議員的精神病跡象一樣，越來越惡劣。

財政預算評估失誤，竟然成為了制度的一部分，這是很嚴重的。出現這個嚴重問題的原因，就是政府的預算案缺乏監管，既然缺乏監管，便會越來越肆無忌憚。情況就好像曾蔭權的貪腐行為一樣，由於沒有人監察他、沒有人鞭策他，他貪一次紅酒，便會接受一整瓶的饋贈；接受了一整瓶，接着便會接受整箱；接受了一整箱，接着便會把整車的紅酒都搬走。這些行為是累積而成的，貪腐行為如是，公帑處理亦如是。所以，把這69個總目納入附表亦反映出這個議事堂的議員在監察政府開支方面的粗疏。

我們就修正案發言的時候曾提出多項評論，但很不幸的是，政府對這些修正案一丁點回應也沒有。在第1項合併辯論的時候，有政府官員——我記得是曾德成局長——作了一個總體性回應。當然，他的回應只是照稿宣讀，他所讀出的發言稿提及的政策範圍並不屬於民政，而是關乎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是保安事宜等，跟民政完全無關，但他都照樣把發言稿讀畢。但是，在其後多項合併辯論中，有關的官員卻完全不作任何回應。對於我們的指責是否合理，或是我們的批評有沒有跟事實不符等問題，政府都不作回應。難道這可看成是當局在默認嗎？

這是一個很神聖的議事程序，等同當年謝偉俊議員就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進行修訂的時候，曾建議特首身高不可以少於5呎2吋，而這建議當時亦經過討論，就好像討論財政預算案一樣。

我想藉此機會在這裏多謝林行止先生花時間聆聽這個議事堂的辯論，較不少官員和議員好很多，因為有些議員只是坐在這裏“發白日夢”，完全沒有聆聽我們發言的內容。獲得林行止先生的讚揚，可以說是我參與議事這麼多年來，感到最自豪、感到最驕傲的一次。我的論述能力一向不強，這是主席也知道的。但是，“三位一體”能夠發揮功用、功效，亦引起公眾關注，特別是我們對於政府施政失誤的批評，除了議事錄有正式紀錄外，亦得到不少人士的認同，這可以說是我所意料不及的成效和結果。

說回把這69個總目納入附表，主席，我只是希望……雖然有些人不喜歡我經常提及審計署，但這些總目之下有很多項目，我認為是浪費公帑，不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亦不符合公眾利益。其中有不少預算開支都是屬於權貴之間的互相吹捧、互相支持，互相利益輸送。基於我不能夠認同這些公帑開支，我反對這69個總目納入附表。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反對把這69項分目納入總目附表，我有三大理由。但是，在詳述這三大理由之前，我要回應一下剛才兩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

首先是王國興議員的發言，王國興議員口口聲聲說我們今年“拉布”浪費了3,570萬元。我很感謝梁繼昌議員從會計專業的角度來質疑這個數字的計算方法。一言以蔽之，這根本就是統計“偽術”，虛偽的“偽”，是要令人感到我們運用《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在辯論中多次發言，是浪費公帑。但是，我們不斷質疑政府在過去1年或未來1年會浪費多少、多少公帑，其實只是為政府和市民節省金錢。

就這個數字而言，我想問王國興議員一個問題。如果他稍後會再發言的話，請他清楚解答。他表示，我們今年“拉布”14天，浪費了3,570萬元，而根據現時他桌上的紙板顯示，連同去年便會浪費了7,395萬元。我想問王國興議員如何計算出這數字？如果他這數字是完全正確的話，便意味着我們今年浪費的金錢是較去年為少的。主席，這方面你要小心了，因為如果我們提出司法覆核，這可能是證據；我們今年要處理更多關於總目被修正的合併辯論，但為何你給予的時間或資源卻較去年為少呢？言歸正傳，究竟王國興議員所說的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

王國興議員用了不同的例子，以超過5分鐘的時間來演繹這3,570萬，大談甚麼午餐肉，豆豉鯪魚、醫院門診、“生果金”和交通津貼等。我不跟他逐一討論這些，但我想告訴他，他是離題的。主席也很容易忍他，讓他說了超過5分鐘。所以，稍後如果我略為離題時，希望主席也同樣包容。

我今年提出的修正案有132項，較去年的155項為少，當然這132項修正案均已被否決。剛才王國興議員教導主席如何做主席，這即是批評主席過去的做法。這方面我是不同意的。當然，在這段日子，很多人教主席如何做主席，包括特區政府高層梁振英、林鄭月娥和曾俊華。我想告訴這些政府官員，如果他們真的這麼有興趣的話，請他們先辭職，然後參選立法會並競選立法會主席，如果當選的話，他們便可以取代我們的曾鈺成主席，以發揮他們的……他們認為我們的主席主持會議欠佳，那麼就看看他們如何主持會議。

對於王國興議員剛才對主席的指責，我認為是不成立的。如果他真的認為自己這麼有道理，其實應該提出對主席你的不信任動議，接

着使你無法擔任主席，然後王國興議員參選出任主席，那麼便一切皆妥當了，這樣就可省回他所說的3,570萬元，因為他戴着剪刀上班的。我們提出這1 192項修正案時，可能他已經“剪”了，這樣就不會出現王國興議員所批評的問題。如果他認為主席去年已經做得不好，今年更變本加厲，但他卻不出手，這樣他也是同謀。

接下來，我要回應黃定光議員剛才的發言。黃定光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出了不少非常仔細的觀察。他表示誰有發言、其發言內容為何，而他們最後又如何投票等。他的觀察是對的。但是，主席，你知道昨天發生甚麼事嗎？就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發現了一件“打聾通”的騙案，保安局竟然向某些議員提供跟進提問，好讓他們質詢政府。

我不知道建制派黃定光議員剛才描述的觀察，究竟是他自身的觀察，還是他的助手的觀察，抑或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或財經事務局局長辦公室向他提供的觀察。我心中是一個問號的，公眾也可以……我肯定不是黃定光議員的自身觀察，因為他通常都是在睡覺、養神，不會觀察得如此仔細。如果梁國雄議員拾到他的講稿，可以看看稿上是否有註明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

讓我直接回應他這項指控。他表示，我發言時也反對梁國雄議員的一些言論，但結果卻投贊成票。他問這是否“搞事”？是否矛盾？對不起，這樣不是矛盾和“搞事”，這正正是立法會合併辯論達致的結果。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應該帶着既定不變的立場進入會議廳，即使其他議員說10次、100次，也完全拒絕改變立場。這是不正常、不健康的做法，而如果是這樣的話，便不用辯論了，索性修改《議事規則》，規定每項議案均只須投票便可。

主席，其實我想說的是，在每1年的立法會會期的大部分時間，議員都不能進行真正的辯論，因為礙於議員數目眾多但時間卻有限的客觀規制，就每項議案，動議議案的議員的發言時間只是15分鐘，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是10分鐘，其他議員則是7分鐘。開始時已發言的議員，即使其後聽到很多歪理和無理言論，也沒有時間、機會站起來反駁，亦沒有機會……即沒有機會進行辯論。因此，有人說，立法會議員其實不是進行辯論，只是演講，“講人自講”，即發言者自己說自己的話。

然而，每年一次審議《撥款條例草案》的工作便有所不同，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有無限次的發言機會。所以，議員真的

可以就一些議題交流，就好像我們早前辯論關於旅遊業的撥款時，田北俊議員曾多次發言，而我們也作出了一些回應……我想外界如果有留意，也會發覺這是很很有價值的辯論，當然是否適宜在此階段進行辯論，則是另一項要辯論的議題。然而，現實是，很多議員根本是帶着既定不變的立場進入議會廳，無論聽了多久，10小時、20小時、30小時，也不會改變投票立場。部分議員想跟我們辯論，但卻不發言，例如毛孟靜議員提出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發揮得太遠了。我容許你回應王國興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剛才發言中針對你的內容，但你已說了差不多8分鐘。請針對這項合併辯論的議題發言。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

我剛才談及的削減人道毀滅撥款的建議，便正好是一個例子。很多建制派議員也是愛護動物人士，我曾在會後跟他們說，如果他們反對削減人道毀滅的撥款，那麼又如何跟人說他們是愛護動物的呢？有1位建制派議員便說我犯了邏輯上的謬誤。他說，如果不是A，便不是A；如果不是A，便不等於B。當然，我歡迎他在議會內站起來跟我辯論，可是，他卻沒有這樣做。

主席，讓我言歸正傳，討論我反對將該69個總目納入附表的三大理由。第一，當然是我提出的132項修正案均被否決；第二，便是針對主席你，你在處理這5場有修正案的合併辯論時處理得不好。你在第二場合併辯論時，進行所謂“剪布”、“劃線”或“限時”，令該場辯論只剩下兩小時的發言時間，餘下的3場每場只有8小時發言時間。由於在就着這1 192項修正案而進行的合併辯論中，我們未能充分發揮，而其他議員也未能充分聽取我們的闡述和論述，因此，我認為，要議員們在這情況下表決，是對我們不公道的，所以我反對將該69個總目納入附表。

而且，主席，你容許我們提出1 192項修正案，但卻以維持議會正常運作為理由，把餘下——我之前也說過——第四、第五部分……尤其是第四部分，其具爭議性的政策特別多，包括四大災區，即交通、房屋、土地等……只有8小時的辯論時間是不足的。

第三，其實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個原因，根本政府並沒有聆聽我們的發言。就此，我要多謝主席，多謝主席在過去的兩個月內，即王國興議員所說的14天內，非常留心地聆聽我們的發言。主席並沒有因為是次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被指是“拉布”，又或糾纏於提出議案的議員是否承認“拉布”，而不聆聽我們的發言。

我亦多謝主席肯定我們的發言內容，指出我們最少有部分內容是專業、認真、言之有物、有準備，而不是站起來便胡亂發言。主席，雖然你沒有說出這點，但已凸顯特區政府，尤其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不該。他是因事廢言，把這件事定性為“拉布”後，便漠視我們的任何發言、意見、批評和建議，掩着耳朵全也不聽。不過，老實說，我想告訴大家，曾司長是有聆聽的，雖然他未必好像主席聽得那麼多，但他是有的，這是身旁的人告訴我的。但是，如果好像主席你這樣走出來說，指我們的某些內容也是言之有物，對司長而言，便真的是政治不正確。

但是，即使當作是演出一場戲，就好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官員在每部分合併辯論完結時，總也應發言8至10分鐘。我知道他們有所謂“貓紙”，他們會因應需要、時間……可能他們害怕流會或出現其他情況，官員全都有兩手準備，他們會站起來發言，好讓多一些議員回來。在首場有修正案的合併辯論後，他們是有發言的。但是，後來便連發言也沒有。這是默認、無謂浪費氣力，還是根本是掩着雙耳，不聽我剛才所說的只要……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依然並非就該69個總目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發言。

陳志全議員：是的。因為他們沒有聆聽和回應我們就該1 192項修正案的辯論，所以反對納入這69個總目。

我的發言暫告一段落。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贊成69個有修正案的總目納入附表，我豈會反對呢，“老兄”？所以我的發言一定不會重複。身為議員，當然要協助

政府，否則在這裏幹甚麼？政府寫張“貓紙”來便照讀，我今天也拾獲一張由工聯會發出的“貓紙”，着王國興議員責罵我們。

主席，我贊成納入附表，因為香港人沒錢用是會很慘的，我們的政府不能隨便申請臨時撥款，因為此舉會“益”了“長毛”這類人，所以是不行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贊成納入，便對不起香港人，知道嗎？長者們有午餐肉和豆豉鯪魚吃已很好了，還要求有青菜吃這麼奢侈？青菜是很貴的。所以，陳志全議員的陳述是錯的，一定要擁護政府。陳家強局長，對嗎？你今天有發出“貓紙”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69個總目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贊成納入，我這麼擁護政府也不行嗎？贊成納入也不行？那麼支持特首……總目21，這是支持特首施政，“老兄”，特首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預備了“貓紙”，準備對記者發表譴責並退場，可想而知這位特首的施政有多好，竟立即坐下修改那張“貓紙”，“老兄”。還有，他教曉我們新式的中國語文“深惡痛絕”，老實說，我那時剛在喝奶茶，聽到這麼具娛樂性的說話，差點令我噏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接着又要撥款予林鄭月娥，林鄭月娥就說得好，說對了“深惡痛絕”，但她卻不懂“深惡痛絕”的意思，她真的不懂，因為她沒有查看原典。“深惡痛絕”是指一個人壞到我不想看到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我稱讚林鄭月娥，支持撥款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即與總目142有關。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範圍應限於這69個總目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

梁國雄議員：……我反對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不能反對政府，但我反對陳偉業議員也不行嗎？總目142不納入附表是否對得起林鄭月娥呢？她苦心“造”詣，找到一個適當時機說對那句成語，更……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剛才引用的成語應為“苦心孤詣”。

梁國雄議員：……但她是“造”詣，說甚麼“孤詣”，她是不能死的，“老兄”。不論是苦心“孤”詣或“造”詣，林鄭月娥一箭雙鷗，我剛才已說過，這個特首是不會道歉的，他可以說：“我沒有說過我沒有說錯成語”，她便站出來“一錘定音”解釋這問題。我覺得在眾官之中，司長非常有風度……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離題。

梁國雄議員：……甚麼離題？這樣也算離題，提供一些理由來撥款予官長……接着林鄭月娥說會約見其他議員。老實說，她在這方面真的很順利，但她卻不知道，在她說出“深惡痛絕”後才說約見其他議員，根本等於廢話，因為該成語的原典是指，你衰到這個地步，你經過我的門口3次也不要進來找我，我不想見你，那她有何理由說出“深惡痛絕”後還要找那數位議員呢？你說她的中文是否差勁呢？對嗎？原典是你來到我處，三過其門而不入是最好的了；但她說出“深惡痛絕”後，又說我們有商有量。所以“深惡痛絕”這句話是不能隨便說的，因為有如殺父仇人的意思，她有何理由亂說話呢？但是，特首說出“深痛惡絕”則更丟臉。所以，我覺得撥予林鄭月娥司長的款額應該納入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三，是總目141……張建宗局長在席嗎？我覺得張建宗局長的表現“一流”，我真的沒見過……我們不撥款予張建宗是不對的，因為他支撐着所有對他及對特區政府的攻擊，就是我們想撥款予長者並推行

全民退保，他說出一半真話。然後，有議員說我們不應支薪給他，這是不對的，尤其是他能策動到王國興議員用午餐肉及豆豉鯪魚這類不環保並可致癌的罐頭作例子，他叫長者吃致癌食物，王國興議員，你這樣等於咒人死，對嗎？張建宗局長即使要寫“貓紙”也應該寫好些……陳家強局長今天應該呼籲長者多吃青菜、水果，飲一些健康飲品。老實說，現在推廣食物銀行派發食品其實是錯的，他們不應再派發罐頭予長者，因為罐頭食品會致癌；議員的愛心有限，此其一；第二，很簡單，如果王國興議員真的這麼能幹……我剛才計算過，他以前同屬民建聯及工聯會成員，莫說他有心，單單是他錯判事情，已令香港人損失了多少呢？例如他贊成兩鐵合併；接着是港鐵的“可加可減”協議變成“不可減，只可加”，估錯數；又贊成因“老董”提到現在沒錢了，不如出售領匯，代理主席，我們出售領匯時只值200多億元，現在則值1,900多億元，更可“拆骨煎皮”出售，如果能取回那1,000多億元，莫說是豆豉鯪魚，吃魚子醬也可以令王國興議員吃到“肚痾”。

所以，王國興議員在此發言簡直是浪費時間，他就像“洗腳不抹腳”般，把那些錢扔掉。其實，政府要申請撥款，立法會議員有何責任？便是如果政府做的事不對，你便要問；再做得不對的話，你就要罵它；再做得不對的話，你就不投票給它。它每事都做錯，沒有一件事做得好的，但你便指梁國雄議員浪費了7,390多萬元。這7,400萬元怎能跟王國興議員那一票的價值相比？他的一票動輒涉及數百億元，單是領匯便是一個例子，領匯由200多億元升值至1,900億元，等於沒有了1,700多億元；“老兄”，還未計算其他事例。另一方面，譚耀宗議員也在席，他兩人以前屬於同黨派，現在他已離開——“老兄”，你們當年提倡三級制養老金方案，你們今天又回歸原處，我也明白。

在1991年，你要求政府對不能供款的人，即時派發2,300元。1991年，我們的外匯儲備不足1,000億元，尚且每月可給予長者2,300元，現在事隔多年及計算通脹，只因通脹已要增加1,000元。我今天叫你們、叫特首——我是沒有說錯的，特首自己曾說：長遠而言，研究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的影響，及早籌謀和作出財政撥備，成立及累積養老基金。——我只是跟着梁振英的“口水尾”，你又有份投票給梁振英，我今天在這裏爭取，爭取3,000元。如果1994年可拿出2,300元，現在最少也要拿出3,300元，對嗎？我這樣也算奢求嗎？所以，其實你罵我也沒有用，你想想自己說過甚麼？你即是在罵自己，對嗎？

所以，王國興議員攻擊我，我不怪他，怪豬怪狗也不會怪他。但問題是，你是要對過去所說的話負責，我沒有“屈”你，20多年前我不

認識譚耀宗議員，即使認識，也是向他look up，他是工會的幹部，而我是工會的會員，對嗎？所以，其實王國興議員用說話來攻擊我，我無法不還擊，不是因為我自己，而是他攻擊的觀念，必須要維持。

很簡單，如果王國興議員真的要為老人家做事，他便應該支持我。因為曾俊華剛巧說要動用土地基金2,200億元——陳局長便最清楚——動用了工聯會要求成立養老基金的撥款來“起石頭”，向工聯會擱一巴掌。工聯會不知道何時建議，撥用2,200億元的土地基金予我現時要求用500億元成立的基金，“豪”給老人家，“豪”2萬2億罐豆豉鯪魚給老人家。王國興議員被曾俊華的財政預算案擱一巴掌，卻仍然擁護他。我問你，現在工聯會的2,200億元被人“打荷包”，你何時取回？王國興議員，你回答我。我沒有“屈”你，對嗎？工聯會的建議仍然存在，更是最新建議。你自己“食果度，痾果度”……立法會所有人都沒有好像工聯會或王國興議員般受到如此大的侮辱——就是你想拿那筆錢，我便要先拿去——這樣也說得出口，這個王國興議員。

老實說，他是吃米，還是加了“田”和“共”？人人都有資格罵我，黃定光議員有資格罵我，譚耀宗議員也有資格罵我，就是王國興議員沒有資格罵我。因為他的工聯會說：我們要拿取2,200億元土地基金來設立養老基金。而曾俊華表示，要動用2,200億元土地基金來做“未來基金”“起石頭”，不要“白頭”。他沒有資格罵我。他進入立法會如果不說這個問題，他是不齒於人類。原因不是我，而是被人唾面自乾，“左一巴，右一巴”。民建聯沒有這樣說過，而我只要求用500億元；至於梁美芬議員，根本不知道她在想甚麼？

我覺得奇怪，我在樓下吃飯，差不多吃不下，他罵我，他有甚麼資格罵我？你們工聯會的政綱提到用2,200億元做養老基金。把政綱吃下吧，我現在示範給你看，王國興議員，吃下它吧，我便不罵你。如果做不到，叫陳婉嫻議員出來，叫黃國健議員出來。政綱用來做甚麼，是否留來在廁所用的？他還在罵我，我以為他會停止。

王國興議員，你們拖欠老人家那條數，由1994年拖欠到現在，最少都超過2,000億元。今天你被人拿走2,200億元做其他事，你竟然“粒水”都沒有要，你把頭往牆上撞，或是吃下政綱，我便不再罵。人人都不罵，我只是罵你。因為人家沒有作出這種承諾，勉強還可以有點羞耻心，但你是有這樣說的。

陳家強局長，我現在問你，工聯會有否抗議過？有否罵你？有否叫你告訴曾司長，其實2,200億元土地基金應該用來做養老基金？何時說過？有否擲過杯？有否撒過溪錢？“老兄”，我撒溪錢當然有原因，我是給那些等不及已過身的老人家，有些則在下面寄上來給我，要我把錢交給司長用，幫他一把。

代理主席，多謝你的容忍，我不再說了。不過，王國興議員，我覺得做人有點廉耻好，否則“背頂鬧皇帝”是有報應的。我告訴你，你再不回來，我下次有機會再罵你，罵到你回答為止。為何曾俊華拿走你們工聯會要求的2,200億元基金做其他事，你可以“粒水”都沒有要？那筆錢值多少罐午餐肉，多少罐豆豉鯪魚？王國興議員，你答我，或是吃下這份政綱，我便以後都不罵你。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就我的發言而作的所謂回應中，也不得不承認我所說的是事實。不過，我想告訴他們，雖然他們在辯論期間廢話連篇、醜態百出，但在云云議員之中，我是坐在會議廳內時間最長的議員之一。我觀察他們，我有聆聽他們的發言。我可以告訴他們，他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俗語有云“斷估無痛苦”，他們說某人提供了甚麼，我手機內安裝了WhatsApp程式，在5月27日下午4時59分，我通知我的助理去查看他們的發言與他們的投票結果有否出入，要有證有據。所以，他們不要在沒有證據下胡亂猜測，“斷估無痛苦”是否他們的習慣呢？對於一位議員認真工作的程度，他們是否服氣？我說的全都是事實，讓市民看清楚他們究竟在做甚麼。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簡單回應黃定光議員。如果講求事實，我勸他翻查民建聯當年作出的多項選舉承諾。他們最早期的選舉承諾是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落實雙普選，最後他們卻出賣自己的良知；其後他們支持在2012年實現雙普選……民建聯出賣市民，是鐵一般的事實。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現在的議題是將69個已讀出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我容許委員在開始發言時以一兩句批評或回應其他委員的發言，但不會寬鬆對待委員接下來的發言，而且不會容忍出現離題的情況。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旨在讓委員辯論是否將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共有1 190多項修正案，委員已經進行6項合併辯論。在該等修正案付諸表決後，現在辯論是否將有關款額納入附表。

代理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最重要的兩項措施之一，我相信是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政府當局稍後或會正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雖然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在某程度上能夠回應社會對扶貧的訴求，但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整體上卻教人深感失望。

雖然民主黨就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的議案表決棄權，但我們其實反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因為我們不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所以有多項修正案，是因為有政黨提出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就此問題，政府已委託周永新進行研究。雖然報告尚未發表，但最近有傳聞指因為他對未來經濟增長的預測是4%，與政府預測的2.8%有差距，因此政府要求他重新進行研究。無論如何，我希望周永新擬備的報告能夠作出全面交代，不論他的報告是基於2.8%還是4%的未來經濟增長預測，我也希望他能夠作出全面交代。事實上，關於全民退休保障能如何應對人口老化，社會上需要凝聚更大共識。在有關條例草案的程序結束後，本會將辯論的其中一項不擬具法律效力的議案亦關乎人口老化。有關這問題的討論是越來越多的。

代理主席，民主黨不贊成“拉布”，而我們也沒有參與“拉布”。主席今年在處理合併辯論時改變了去年的規則，對此，我們覺得需要詳細研究。此外，主席中途再次更改規則，6項合併辯論最初是不設時間的，但後來卻加設時間，變相“剪布”。

民主黨明白，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來自《基本法》。就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92條引入所謂的“剪布”機制，終審法院應該會

在9月裁決是否批出上訴許可。民主黨會待終審法院作出最終決定後才考慮應否修改《議事規則》，以規範或限制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92條“剪布”的權力，因為主席今年和去年“剪布”的邏輯或依循的機制似乎有所轉變。

大家皆明白，在未有普選的前提下，委員今年共提出1 192項修正案，明年或會增至1 500項，後年或會上升至1 800項，甚或2 000項。所以，為處理這種委員提出眾多修正案恆常化的情況，我相信制訂一個完備的機制是合適的做法。當然，民主黨希望待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才全面研究終審法院的決定或裁決對本會有何啟示，因為當我們做任何事情時，是不應讓兩件事同時進行的。

對於是否將有關款額納入附表的問題，我們在議案付諸表決時會繼續投棄權票。到了表決條例草案予以三讀的階段，如果我們屆時仍然留在此處參與表決，我們會反對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不過，我們大部分同事屆時未必會留在此處參與條例草案予以三讀的程序，因為我們已經離開會議廳，在維多利亞公園參加燭光晚會。

我們在此立此存照，希望會議紀錄能讓市民明白民主黨的想法。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恒鑌議員：說我們沒有向“拉布”的議員表達意見、對政府的問題不作回應，以及對政府的財政開支監察粗疏，這些指控是完全不成立的。我們認為“拉布”的議員在整個“拉布”過程中無論把論點吹噓得有多偉大，他們最大的目的便是“玩嘢”。由於“玩嘢”是他們的最大目的，我們沒理由奉陪。為何我說他們“玩嘢”呢？或許由於市民平日事忙，要上班工作，因此對該等修正案的內容不是太清楚。我想列舉數項“梁國雄式”的修正案，看看他如何監察政府的開支。

首先，我先說說總目37，修正案編號142，削減大約相當於衛生署運作開支項下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共削減2,510萬元。相信大家也知道，外展牙科提供長者洗牙服務，但他竟然提出削減這項開支。另一個項目是總目49，修正案編號206，削減大約相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街道潔淨服務的半年預算開支。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尚且嫌街道不夠乾淨，但他卻提出要削減這項開支。

至於總目62，修正案編號327，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營運開支的全年預算……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提醒你，你不能討論分目的詳情，只可就總目發言。

陳恒鑞議員：沒問題。

他提出要削減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營運開支的全年預算。相信大家也知道梁議員現時住在公屋，他要削減這些開支……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仍是就分目的詳情發言，請針對總目發言。

陳恒鑞議員：好的，代理主席，我很快便會結束發言。

對於他們提出有關削減開支的建議，其實我們認為全部也不合理，亦欠缺理據。他們提出的所有削減項目，基本上均屬於此類開支或政府全年開支的削減，甚至連長者生活津貼也要削減。因此，我們根本不屑就他們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故此，我們不作任何發言。近半個月以來，我們被他們困於立法會議事廳，少做了很多事，香港整體的議會工作基本上是停滯不前的。近1個月以來，我們看到他們在這裏把自己吹噓得有多偉大，但我們擁有高智慧的主席，竟然患上了“斯德哥爾摩症候羣”，稱讚這羣議員的發言，試問道理何在？

對於“玩嘢”的議員，主席竟然予以稱讚，而對於一些沒有出席的議員，主席亦不予以譴責。我有很多無法理解之處，希望主席有機會能向我們稍作講解，議員的職責除包括監察政府外，在議會內投票究竟是否亦屬應盡之責？某些政黨的議員在整個表決過程中口裏說反對“拉布”，但實際上，在就“拉布”事項投票期間卻不知所終，這些行為是否無須予以譴責？對一些歪曲事實、不斷炒作，把“拉布”吹噓得很偉大的議員予以稱讚，我認為屬扭曲事實之舉，你叫我們下一代的青年人如何了解社會的道德標準何在？

我認為立法會應樹立模範，而主席更應在言論上對“拉布”的議員予以強烈譴責。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很不幸，這個議事堂上有很多委員，特別是民建聯的委員，並不太熟悉這個議會中主席的身份和角色，他們仍然把他當作是人民大會堂的主席，這個港共……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陳恒鑾議員剛才批評主席的角色，但你並沒有阻止他。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並非主席，無須代主席作答。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他可以批評，我也可以分析，你剛才沒有阻止他，卻阻止我，這是你的偏頗。我接受你的阻止，但我想指出，你這樣阻止是一種偏頗的處理態度。代理主席，記錄在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好的。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仍未說完了。

陳恒鑾議員剛才指摘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時，卻是戴上耳筒，完全沒有聆聽有關委員的發言，他只是坐在那裏。在過去10多日以來，他算是個較為勤力的委員，應該予以稱許，但原來他坐在那裏“遊魂”，他戴上紅色大耳筒坐着，卻完全沒有聆聽我們3位委員的評論。

要刪除有關街道清潔工作的撥款，其中一個主要理由便是外判。民建聯支持外判，這點我們是清楚的，支持外判便是支持從中剝削。就某些項目而言，我們是原則上認同有關服務，只是反對外判制度，因為當服務被外判時，前線員工的薪酬便會特別偏低，而中間也增加

了一重剝削的制度。所以，我希望委員不要坐在這裏“遊魂”，要被人讚許，便要做足功課，而不止是在這裏“扮嘢”。他說我們在“扮嘢”，其實最“扮嘢”的，便是那些坐在這裏、戴上紅色大耳筒在“遊魂”的人。

此外，在牙科方面，為何梁國雄議員要刪除某些項目？這點已解釋了多次，他沒有聽過我那個“銀牙的故事”嗎？原因就是很多方面也不能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如果連這樣的邏輯也不明白，便要虛心地慢慢學習，正如主席多次勸告某些立法會議員般，要虛心聆聽別人的說話和虛心學習，不要未紅先驕，進入這個議事堂只是學習那些權貴議員般取得身份、謀取利益及輸送利益。所以，新進議員要虛心一點學習。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進行關於把123項等納入附表的辯論，我相信大家已經把基本的主題轉為政治性的攻擊。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看立法會議員職能——現在審議中的財政預算案很重要的，我們如何能令公帑妥善運用；如何能監察政府在使用公帑的過程中做好預算；而在未來的預算中，我們又如何批審當中的項目。

我在此也想提到大家也關心的，即在財政安排上“拉布”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問題。本來，大家當然關心想做些甚麼事。事實上，早前的14天工作天，也看到大家做了些甚麼。如果做了這些事情也可稱為符合公眾利益，我也無話可說。就所謂“擦鐘”的問題，有些人問我們，議員獲發8萬多元薪酬，原來請我們回來是“擦鐘”的。我則說不是的，我們正在討論財政預算案的內容，他們便問在討論甚麼內容？我說你們打開電視收看吧。他們收看後表示，與其找我們回來審議財政預算案，倒不如隨便找——不要說“阿貓”、“阿狗”——總之隨便找一個人也可做到。這正好說明我在談及把這數項修正案下的總目納入附表時，難免有種感覺，我們是否對得起市民呢？

此外，財務委員會也受到影響，正是因為這種類似做法，致令47項非公務項目，40項的公務項目均在排隊。委員動不動使用甚麼利益衝突、甚麼利益輸送等毫無根據的東西，隨便搭上一些理由，“有位上便上”，這麼政治化，我想我們的議會不知何時才能為公眾做到多些實質的事。

因此，本會應該注意“一寸光陰一寸金”的道理。剛才有議員也問到如何計算出200多萬元一天。很簡單，有關數據去年大家已經計算過，去年我們在預算案中，整個立法會的全年總開支預算是6億6,400萬元，今年獲批款額高一些，達6億7,300萬元，除了兩個工作天——星期六和星期日——當作做或不做也好，我們1年大約有253個工作天，而我們所謂每天平均開支費用是250多萬元至260萬元之間，即255萬元至260萬元這大約數字。有人說，無論如何也是要開支的了，又有人問，給你們飯吃，你們總得吃飯，但問題是，你們可以做些甚麼？原來我們只會“擦鐘仔”，“咿咿呀呀”說了很多話也是無效的。我們這樣做是否對得起社會，對得起納稅人，對得起大家呢？

我希望把有關的總目納入附表時，我們須多花點心思，看看哪一項修正案值得注意，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否盡早還社會一個公道，讓弱勢社羣早點得到他們應得的社會福利呢？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很多謝吳亮星議員剛才的發言，全面回答了梁繼昌議員質疑“拉布”每天浪費255萬元的說法。其實去年我和吳亮星議員在“拉布”期間，已經向記者公開交代過這項估算。梁議員作為會計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是資深會計師，實在不應該由吳議員告訴他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代理主席，剛才梁國雄議員在其13多分鐘的發言，大概花了超過10分鐘時間來罵我，要我回應，所以，我現在作出回應。雖然梁國雄議員這位“千萬議員”不在席，不過，我希望他可以聽到我的說話。

代理主席，我無意跟他吵架，我回應他，只是想把道理說清楚。人民力量和社會民主連線爭取退休保障，我覺得無可厚非。但是，若要浪費市民的金錢來爭取的話，我們絕對不能夠贊同。我們跟他們的分別，根本在於此。為何我批評他們損人利己呢？恰當的用詞就在這裏，正是：“損民自肥”。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數十年來都在爭取退休保障制度，我們爭取的方式無須犧牲、損害市民的利益。我們努力反映基層和“打工仔”的意見，進行資料收集、研究和分析，並且約見政府相關的官員，進行強烈交涉，甚至搞大遊行、大請願。

代理主席，你來自商界，你看到工聯會多年都實事求是、鍥而不舍地針對香港的退休保障、人口老化問題，提出我們的方案和建議。

代理主席，這就是工聯會跟社會民主連線和人民力量的根本區別。更何況這次在69項納入附表的項目中——老實說，各位在席議員看看，我們辯論了98個小時，當中18%用於傳召議員回來會議廳，以點算人數。扣除這18%的時間，試問我們用了多少時間來討論退休保障呢？答案是零。

正如主席所說，大家的發言根本不可以離題，只能夠圍繞這69項納入附表的項目，而當中並不涉及退休保障……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議員，我已容許你作出回應。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尚未回應完畢。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只可簡單回應，因為這項合併辯論並非有關退休保障，而是將69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請針對這項議題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正正要問，為何納入附表的，是這69項。而在1 000多項修正案中，他們贊成或反對納入附表的69項，我正要指出，令大家完全沒有時間、機會觸及他們發動“拉布”要達到的目標。他們的目標有兩個，一是爭取退休保障，另一個是要每人派發1萬元；現在的做法，完全達不到目標。

所以，代理主席，我並沒有離題，完全是切題、合工尺譜的。再者，礙於在圍繞這69項總目的1 000多項辯論中，完全不可以談退休保障和派發1萬元，又可以如何爭取呢？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的是，在98個小時辯論中，我的發言全部沒有離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議員，你現在的發言是離題的。

王國興議員：你作出了這樣的裁決，我尊重你，但我認為你的裁決是錯的。不過，我不能夠跟你辯論，因為你的裁決至高無上。

我還想多說一句就是，即使修正案有1 000多項，就這兩個課題，官員都沒有回應。既沒有官員回應，議員也不可在98個小時中，就爭取退休保障或派發1萬元發言和表達。這不是浪費金錢，還是甚麼呢？

所以，代理主席，你不需要再反駁我了，我已發言完畢。我希望3位“千萬議員”，可以理性、平心，不要以為大聲罵人便是有道理。請他們說說道理吧，謝謝。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在我表示是否支持把69個總目納入之前，我想我們應該先好好總結一下現時處理《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方法。

其實“拉布”的結果，大家也可預計得到。“拉布”的議員說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說得很偉大，但其實大家也知道，退休保障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涉及長遠、龐大的社會資源，政府亦已委託周永新教授進行全面的研究，是需要深入的討論的，絕對不是“拉布”一下、喊一下口號便可改變施政的程序。如果政府如此容易就範，便更令人吃驚。況且，“拉布”的議員也相當明白，他們只是借退休保障這個議題來出風頭而已。

當主席決定“剪布”之後，“長毛”哭着臉跟大家道歉，說不能用“拉布”為老人家爭取全民退保，這充分表現出其虛偽。因為大家差不多可以肯定，明年他會再次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拉布”，然後又道歉，簡直把香港人當作傻子一樣。“拉布”真是會上癮的，好像現在說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這個對社會這麼好的議題，他們也要“拉布”，足以證明對他們來說，曝光是最重要的，而市民的利益卻可以置之不理。

“長毛”是一名迷失於自己語言“偽術”的人，他的說話有數項重點，包括“屈得便屈”和半真半假。何謂“半真半假”呢？即是只說部分而不說全部、把真話和假話混為一談，甚至是胡亂說，令人嘆為觀止……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再提醒各位委員，現在只是就將69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辯論。如果委員對“拉布”有意見，在進行下一項合併辯論時提出會較為合適。如果委員並非就是否將69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發言，便是偏離了這項合併辯論的議題。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的提點，那麼我在下一節才向各位論述，我認為今次《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出現甚麼樣的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到人民力量，我希望你公道一點，給我少許時間作合理回應。

剛才他說我們所作的事沒有結果，所以是浪費。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審議，便是透過委員的支持或反對向政府施壓，從而就公共政策或公共理財作出選取。工聯會說要爭取全民退保或長者的退休金，又說自己舉辦過多次遊行，與政府討論，但政府多年來都不理會他們，這又是否浪費？他們做人都是浪費，倒不如在這地球上消失？所以，這種邏輯是既完全不理解這種制度的運作模式，更沒有利用這個制度的力量來爭取他們的所謂理想和目標。

如果工聯會聯同其他泛民議員清楚表明，政府若不落實全民退保便會否決預算案，憑這35票，且看看政府是否有膽量不落實全民退保。他們沒有利用手上的武器和工具為長者爭取，而是在浪費和做show，竟然還說我們“拉布”是做show？工聯會做了show20多年吧。遊行示威？遊行示威只是博取傳媒報道，然後告訴長者遊行已舉行了。他們在這個議事堂上有武器，可透過否決來爭取全民退保，卻不加以利用，而是做些“躉居”和無聊的事，然後指責我們做show。

代理主席，我快要說完了，我只是譴責這些“低B”、低水準的委員，這些委員的發言和評論顯示出其膚淺和低能。有這麼好的議事堂，又有這麼好的投票權可以運用，從而迫使政府可以接受全民退保，他們10多年來也沒有運用？代理主席，我說完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官員是否想發言？

(沒有官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2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鳴響期間，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首次表決時，表決鐘是應該鳴響5分鐘的。是否需要動議了議案後，才可將鳴響表決鐘的時間縮短至1分鐘？

全委會主席：由於現在仍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以梁君彥議員早前動議將鳴響表決鐘的時間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仍然有效。待稍後進入三讀階段時，鳴響表決鐘的時間才會回復至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5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35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36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有委員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肅靜。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健波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35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38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37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38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3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37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鏞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3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黃定光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4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及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6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7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35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4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34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4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34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3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5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1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6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謝偉俊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2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6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2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6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梁美芬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1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1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2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2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1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8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1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8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1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健波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8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9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0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1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1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8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1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6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2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6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2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27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6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25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26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3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7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1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0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8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偉業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29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29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7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8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9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8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8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5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按錯了按鈕，我是表決“反對”的，希望可以更正。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根據紀錄，你是表決“反對”，所以表決結果不受影響。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8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家洛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0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9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0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7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7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0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7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0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8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0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8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0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9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9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0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部總目的款額均已納入附表。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68(4)條，這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1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行最後一項合併辯論。

我在此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稍後進行三讀時不能進行辯論。我一如以往徇委員要求，在就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亦即是在行將進行的辯論中，容許委員說明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並提出理據，但委員辯論時不應再評論政府各項政策，以及各總目的款額。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發言反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因為我們覺得政府根本應該重新制訂整份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做法，真的可說是尸位素餐了很多年，他每年的工作都很輕鬆，只要把以往的政策“炒埋一碟”，然後加上少許新建議便完成。整個政府完全沒有分析現時民間的最新情況（即民情）或民間疾苦，整個政府和曾俊華不知道民間疾苦，只知官富民窮。他們富有，每年累積大量財政盈餘，再加上外匯基金，坐擁2萬多億元，卻對香港市民說：“對不起，政府雖然坐擁一大筆錢，但仍然‘唔掂’，我要為未來擔憂。”

所以，他的思維根本就是守財奴的思維，除了當守財奴之外，曾俊華還要不斷“靠嚇”。他恐嚇我們兩件事，我覺得是很離譜的，其一是他不斷說如果立法會一直審議預算案，屆6月時便會無法支薪，說了很多事情來恐嚇市民。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主席是一定會“剪布”的，他用不着這樣恐嚇市民吧？他好像向議員施壓，亦向主席施壓，但大家都知道，政府根本完全沒有問題。我還聽聞政府找公務員想辦法，指出有哪些範疇如果到6月沒有撥款時便會不行，不斷恐嚇市民。這是不斷“靠嚇”的其中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便是成立“未來基金”來恐嚇香港市民。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他指出因為人口老化，未來會有很多困難，然後將提出種種估計數字，聲稱如果採取較保守的做法會怎樣，如果花多些錢又會怎樣。事實上，保守的做法根本無法應付將來的人口老化情況；即使按照他們的評估，保守的做法根本亦是不行的。然而，他們並沒有研究解決方法，因為真正的解決方法是要今天便能解決問題，而不是等到未來才解決。可是，“未來基金”所考慮的，只是將來把土地基金轉化供基建使用。這便是財政司司長現時的做法。我們覺得，他只是考慮運用“未來基金”做基建，但他提出的問題卻是人口老化，而他的預算案並沒有提出方法解決人口老化這項即時的挑戰——“長毛”一直在“拉布”都是為了全民養老金，為了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今天不處理這問題，將來的壓力便更大。

我們一直指出，如果今天立即落實設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現在可能不夠，因為已經遲了1年，去年我們說要500億元，我相信今年可能要1,000億元才足夠——然後即時把勞、資(商)、官三方供款注入這個“大水塘”，現在開始累積基金，準備將來人口老化時，可以落實全民養老金。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這才是應該發展的方向。但是，主席，這個政府和財政司司長卻一直在拖延，現時又拖延周永新的報告，不知道何時才公布。聽聞政府要周永新先看完有關未來財政應付人口老化的報告，然後才讓周永新公布他的報告，這便會拖延得更久。其實，政府一直這樣拖延下去，越是拖延，壓力便越大。所以，我覺得“未來基金”其實是多餘的，應該即時成立全民養老基金，即時撥出1,000億元，即時解決問題。

主席，我覺得政府根本完全將老人家的死活置之不理，只着眼於“磚頭”，只着眼於日後的基建。這種思維很危險，認為香港未來只需要考慮一件事，便是以為搞多些基建，經濟便會發展。其實，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不是單靠搞多些基建便行。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一方面要搞多些創意，給多些空間讓年輕人創業、發揮創意，另一方面當然是要搞好教育。但是，大家看到，現時的教育政策也是一塌糊塗。

我剛才談到官富民窮，其實香港市民最嚴重的貧窮問題，就是要準備很多資金供子女上大學。無法考上大學，又沒有資助的學生——即18%以外——想繼續升學的話，主席，你也知道，他們全都“借了一身債”。他們正是貧窮的市民，這個政府這麼富有，卻不解決那些副學士、學士“借了一身債”的問題，亦不開設更多資助學額，還一直表示就這方面的投資已經足夠，不會再增加，更一直“靠嚇”，說將來的情況更困難。

我們覺得這個政府對於我們的未來完全沒有任何承擔，而政府對教育沒有承擔，便會像我剛才所說般，在經濟上很難發展，因此香港不應該單靠基建。在這方面，政府是完全失敗。在這方面失敗之餘，當局還只想着未來搞基建，完全忽略了解決長者退休保障的問題。如果今天即時落實全民養老金，我們還有時間追上，我們還可以有一個基金來應付未來10年的情況，然後一直累積金額，可以維持三、四十年，一直持續下去。如果不即時落實，老人家便很淒慘，無法退休。當然，香港政府可以繼續沒有羞耻之心，繼續看着長者“拖紙皮”，領取綜援在安老院過着令人心傷的生活。這便是我們的政府，不理民間死活的政府。

財政司司長只是停留於此，但我們還要被他拖累數年，這樣便更糟糕，因為他每年都在尸位素餐，每年都重複做同一件事。如果這樣下去，香港所有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我經常批評，這個政府是由小圈子選舉出來的特首拉雜成軍，但官員的理念卻不相同。一個說謊假扮基層——我指的是梁振英——而曾俊華則把自己扮成沒有任何福利，就好像中層般。但是，其實中產都是很淒慘的。大家看看最近中產所面對的幼稚園問題，根本沒有人幫助他們，政府又不理會，所以中產根本就是受害人。

曾俊華扮中產，梁振英扮基層，但其實兩個都是假的，兩個都是不理民間疾苦、不理中產疾苦，結果兩個階層的人全都很淒慘。我們現在的政府只是拉雜成軍，官員的理念各不相同，胡亂炒作一團，然後大家互相內鬥，各自爭取自己的民望，最終的結果就是香港的管治一塌糊塗，而預算案只是香港管治一塌糊塗的其中一個例子。

所以，工黨覺得政府整個理財概念都是錯誤的，我們其實有空間可以做很多事。我們一直建議一次過增加開支200億元，這200億元開支並不是把每年根據經濟情況增加的100多億元調高至200億元，而是在這100多億元以外再增加200億元，令我們的開支真的足夠應付現時整個社會的需要，無論是教育、醫療、福利等各方面的需要都可以應付，使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在市民生活得以改善的前提下增加這200億元，然後再加上全民養老金1,000億元，這兩者加起來便可以令將來的預算案真的能夠應付市民的需要。

不要每年都好像今年般，今年重複去年、去年重複前年，問題永遠都沒有解決，這些就是所謂的深層次問題。但是，這個政府永遠不理會這些深層次問題，只是按照原來的做法行事。工黨覺得其實可以

很容易令香港重回正軌，只要投資在市民需要的教育、醫療和福利等方面便行，令整個社會本身……透過投資教育，可以製造平等的社會流動機會，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便會令我們的年輕一代陷於永遠也追不上社會的困境之中。但是，為何我們不做好教育工作呢？可笑的是，政府自稱很注重教育，但卻永遠也不願意把教育做好。

醫療方面也一樣，人口老化，醫療方面的壓力當然很大。我某天曾到威爾斯醫院的急症室，現時急症室裏全部都“床位化”，現在不單病房出現帆布床，連急症室都“帆布床化”。但是，這些問題並沒有人理會，整個醫療系統繼續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運作，10個煲只有5個蓋，不知道可以怎麼蓋。

除了醫療處理不好之外，剛才還提到福利問題。在老人家方面，長者生活津貼不三不四——只得2,200元，又不肯廢除資產審查。其實很多工作都有足夠的資源，但政府老是用一些理由、藉口推說，現在撥出這些資源的話，將來便很難收回。沒有人要當局將來收回那些資源，應該給的便要提供；可以幫助到市民的，便應該做。政府不應該經常想着今天撥出這些資源，將來便無法收回，市民當然不想政府收回，因為我們根本是有足夠能力做的。

最叫人憤怒的，就是明明我們有足夠能力去做，但這個守財奴政府、守財奴財政司司長卻守着這些錢不肯動用，老是說“應使則使”。我們看不到政府“應使則使”，因為錢全都花在基建方面，搞那些大白象他們卻不心痛。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他們浪費了很多錢在大白象工程上，然後又要追加撥款，每每都是以億元計。我不知道高鐵日後由誰來付款，可能又要再浪費百多億元，其實最後都是由政府支付，因為政府是大股東，最終都要受害。這些冤枉錢政府願意花，但真正應該投放在民生，可改善市民生活的開支，政府卻老是說不行，表示要“按着荷包”，要為將來設想，認為這樣花下去是不行的。政府的邏輯是，基建是一次過付款的，一次過便沒有問題；但用於市民的開支，因為是要每年撥款的，所以便不願意花。但其實，到最後整條數計算出來，基建也要每年撥款，因為每年都有基建，每年都是數百億元，現在差不多800億元，每年都是這樣，其實都是一個經常性開支。

可見，政府是狂花冤枉錢，而“應使”的卻竭力壓制着。政府繼續這樣下去，我們當然不滿意，所以工黨覺得這預算案真的不行。但是，儘管我們覺得不行，今天卻又無法將之否決，因為建制派一定會“保皇”，他們責罵完後，或是表示不滿意這、不滿意那，最後又是表決支持，根本沒有意思。

最糟糕的是明年又重複一次，政府又會重複同樣的做法，表示不會增加開支，因為擔心將來開支大了，負擔不起。但是，其實政府的財政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把這說法重複一次。所以，我覺得要突破這情況，便要更換整個政府，這便要靠大家爭取普選才可以解決。

多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討論財政預算案的“拉布”至今已用了127小時，究竟127小時是一個甚麼樣的概念呢？根據立法會日曆，2013-2014立法會年度總共安排了33天的會議，以從早上11時開會至晚上10時計算，1天開會11小時，我們大概預算每年開會369小時，意即今次單單為了處理《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立法會便一共用了差不多、甚至超過三分之一的預計開會時間。“拉布”議員用盡了《議事規則》的空間，引起公眾注意，向政府施壓——這是他們所說的話。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這些時間已是主席“剪布”後的結果，假如主席不“剪布”，不知道還要“拉布”多久，會否“拉布”拉多50小時或100小時，實情是大家無法估計的。

代理主席，無論“拉布”議員是否承認他們以“拉布”來騎劫整個立法會、癱瘓立法會的運作，這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對“拉布”議員而言，他們在這段時間“賺盡”在傳媒鏡頭前曝光的機會，幾位議員更戴上“為民請命”的光環。然而，“拉布”的代價，便是要整個議會及全港市民一起承擔。我今早又聽到有市民稱本會為“垃圾會”。我們批評政府的民望低，但不知道議員有否自我反省，我們的民望同樣的低。現在“拉布”的代價確實由全體議員一起承擔，真正是“你請客，我們付鈔”。

沒有結束的“拉布”是反民主的，因為這種無止境的辯論，嚴重削弱了議會監察政府的職能。在“拉布”期間，究竟誰最高興呢？可能是官員們，因為立法會的口頭質詢時段取消了，更不會有緊急質詢。至於多個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為了遷就大會，不是把會議時間擠在一起，便是改期，甚至是壓縮討論時間——議員也知道，我們因“拉

布”而集中所有會議於星期一、星期二；以致我們能出席的會議，以及能發言的次數，因為要趕赴出席不同的會議而減少了。所以，正如議員所說，究竟我們是加強了向政府施壓，還是實際上削弱了本會監察政府的能力呢？我相信這點值得公眾再三思考。

此外，許多“先訂立，後審議”的法例亦因時間關係被迫“流產”。至於上星期五召開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最低限度有6項撥款，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等建議，都因“拉布”令預算案未能及時通過，而須暫時撤回，有可能未能如期在新學年推出。

代理主席，更令人擔憂的，就是“拉布”的戰場，已經由立法會全面擴散至財委會及其他小組，諸如工務小組委員會等。例如“一堆一爐”方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多次，才能結束。又例如新界東北發展的前期撥款，亦因為議員提出大量議案，而致遲遲未能在財委會會議上表決，致令議程“大塞車”。

代理主席，“拉布”除了浪費時間，令議事日程“大塞車”外，最令人非常氣憤的，就是發動“拉布”的議員——我認為他們心裏明白，他們的政治訴求，其實不可能透過“拉布”來達致。現時的“拉布”只是借題發揮，旨在衝擊特區政府的管治。

數位發動“拉布”的議員向外界公告他們有兩個目的，第一，就是爭取全民養老金或500億元種子基金；第二，就是要求“派錢”。這些要求，無論在政治上或道理上，均不可能僅僅透過“拉布”而實現的。首先，特區不可能輕易屈服於“拉布”議員的要求，因為一旦政府為了害怕議員“拉布”，而且一見“拉布”就“跪低”的話，這豈非等於變相鼓勵不同黨派的議員在議事堂“拉布”，以爭取各自想要得到的政策呢？如果政府因為“拉布”而“跪低”，政府也要考慮屆時若有其他議員“拉布”的話，政府究竟如何招架呢？政府總不能“順得哥情失嫂意”。所以，從政治角度來判斷，特區政府根本不能見議員“拉布”便“跪低”，從而接受他們這兩項政治訴求。

退一步來說，即使政府同意考慮議員所提出的全民養老金的要求，但大家其實也很明白，這項議題在社會上的爭議極大，暫時確實未達共識，加上相關的研究確實正在開展，如果在委員會也未有結論，甚至未提交報告之前，便因議員“拉布”而貿然敲定、貿然答應的話，其實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亦令人懷疑政府只是作假諮詢，此舉更會為日後施政添煩添亂，令社會更永無寧日。

代理主席，本會有不少議員，特別是“拉布”的議員，均經常抨擊特區政府各項施政的不當。但是，當特區政府提出一些解決方法，希望為應對問題而做一些實事時，他們卻執着一些細節，堅持不放，甚至不惜“拉布”，務求拖政府的後腿，令施政舉步維艱。例如，大家都批評政府興建公屋速度太慢，供應不足，令排隊“上樓”的人士長時間輪候，而現時的輪候隊伍越來越長。然而，當政府提出新界東北發展的建議，以期增加土地供應時——其實議員也很明白，過去開發新市鎮是我們增加土地供應的一種主要手段，今次時機到了，卻有不少議員倒過來反對及批評政府，甚至借“拉布”來阻止，致令我們連前期工程亦無法如期表決，坦白說，新界東北這個計劃肯定又會被再進一步拖遲。此外，又例如本議事堂辯論時，經常指出現時香港社會向上流動機會不足，我們經常批評特區政府過分依賴金融和地產業，希望政府能讓我們的產業多元化，製造更多機會讓年輕人向上流動。大家也知道，其實今屆政府甫開始已欲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卻因為當時“拉布”而致沒法成立，現在政府再次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現在又有部分議員表明會以“拉布”來“拉死”這個創新及科技局。那麼，我們要問，究竟議員在批評政府之餘，其實是否還想拖政府後腿，還是想令政府無法做事呢？我相信市民是能看得出的。

所以，“拉布”議員大力抨擊政府做不到任何事情，實際上，他們透過不同形式來拖政府的後腿，令政府最終一事無成，恐怕屆時又會被你們大肆批評政府甚麼事情也做不到。其實，市民應緊記着這一幕又一幕的情景，如果最終政府做不到任何事情，我相信阻礙政府施政的議員要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

代理主席，當然，政府亦必須深思如何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不單是用口說，而且是要用心做，並要持續做，因為暢順的行政與立法關係與任何大計和願景也同樣重要，要落實大計和願景，亦必須先得到立法會同意；而有效的管治，不單關乎行政長官的意志，更要公務員團隊努力，還要得到立法會在法例及財政上的配合才能達致。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認真思考，在推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或推動政策的同時，也要投放一些精神和時間考慮如何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然而，“拉布”議員不惜一切地阻撓政府施政，其實也是一種表徵，為何議員總是不同意會議加時，因為我們明白，加時只會令“拉布”的議員不斷地再提出修正案，不斷地再提出各樣的論述來拖延會議時間，所以政治問題必須以政治手段來解決。我希望各方能汲取教訓，亦希望我們日後的行政與立法關係能更為暢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我和民協均反對今天的財政預算案。

曾俊華出任財政司司長多年，提交了一份份財政預算案，但如果我們比較他首份財政預算案與今天的財政預算案，便會發覺原來也是差不多，而他歷年提交的多份財政預算案均變化甚少。大部分的變化也是來自小恩小惠，只是微調政策，對於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基本上沒有提供針對時弊的解決方案。

香港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包括房屋建設不足、租金上升、年青人沒有出路，以及工種(甚至各類高薪的工種)不足，凡此種種均令香港的新一代失去打拼和努力的目標，而整體社會也無法有任何願景。在這種情況下，其實財政司司長有責任告訴我們應該怎樣做。特別要指出的是，他也負責尋找土地供應，因此他應該告訴我們如何妥善處理房屋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房屋問題上，他應該提供清楚的市場分配。一方面，在市場運作過程中，他應該確保在商界能夠營商或進行房地產炒賣項目的同時，健康的房地產市場也能夠逐步建立起來。另一方面，他應該作出足夠規劃，訂下目標，例如月入3萬元以下的家庭，便可以入住公屋；月入3萬至4萬元的家庭，便可以購買政府的居者有其屋等。其實，當政府訂出這類目標後，便能夠更容易清楚了解規劃每年所須的公屋和居屋數目，從而預計要在多少年之後才能夠基本上解決低、中收入家庭人士的住屋問題。

當然，更急須處理的是……大家也知道，梁振英政府的任期到了2017年便會屆滿，他即使再參選也未必一定能夠連任。因此，在他未能肯定能否連任的情況下，他在餘下的任期內，應該如何運用他的權力來處理長遠的房屋問題呢？須知道，今天開始興建的樓宇，要在6年後才能完成。那麼在這6年內，他如何能夠幫助面對住屋困難的人及必須負擔昂貴租金的人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不知道議員是否知道，但政府卻應該知道，4年前位於有升降機的樓宇內的“劏房”，月租約是2,500元，現時已上升至4,500元。但是，“打工仔”的工資又有否上升七、八成呢？如果沒有的話，他們賺取的工資，便被租金完全侵蝕。所以，為何不考慮推行租金管制呢？

不單是市民的居住地方，即使是中小企營商的店鋪亦同樣面對租金狂升的問題，以致它們根本無法營運，因為所賺取的金錢，大部分也要用來繳付租金。每當業主發現租戶的生意好，有錢賺時，便立即加租。我相信政府應該知道，即使在住宅區內，每次簽訂新的商業租約時，租金也可能增加1倍。那麼，中小企又如何能夠營商呢？

市場能否自行處理這些問題呢？在領匯接管公屋的商場後，由於租金及各項限制中小企商鋪的條件，所有公屋商場已經變得統一化和系統化，失去服務公屋或居屋街坊所須的多元化模式。為何政府不考慮在住宅區、中低收入家庭的社區內，興建、租賃或購買一些地方，營辦為中下階層服務的商場呢？其實，這些正是一些方法，能夠即時協助解決和處理香港人正面對的“水浸眼眉、火燒埋身”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自行成立委員會就香港的老人問題進行研究，但提出來的數字真的令人害怕。然後，他又把長者變成代罪羔羊，說長者是香港的大包袱，令我們甚麼也不能做和不能處理。他又說，將來勞動人口會出現不足的情況，但長者卻要依賴我們，這個社會可如何是好呢？其實，為何政府不肯積極地看待長者，反而經常把他們妖魔化呢？

我認為，長者是一代較一代精明；一代較一代有學識；一代較一代富有；一代較一代更為中產。長者本身是社會的建設力量，他們本身便是消費者、商人的生意對象。他們豈能被不斷批評和踐踏呢？更甚的是，政府在批評、踐踏及把長者說成是包袱之餘，卻沒有提出如何解決和協助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相反，政府說因為長者數目多，所以便要成立“未來基金”，因而要進行建設。究竟這跟長者有何關係呢？政府先數落長者的罪狀，然後進行建設，而那些建設卻完全不會令長者得益。請問財政司司長在做甚麼呢？他只是先提出話題、問題，然後做其他事情，那麼為何要提出話題、問題呢？“未來基金”是不能接受的。

相反，扶貧委員會現正進行全民退休保障研究，政府更不斷把這項研究一再延期，最初告訴我們會在去年年底提交報告，然後改為1月、3月、5月、6月，現在更改至7月。主席，可能你也曾聽到這個消息，那便是因為財政司司長要求以他的數據來造新的model，看看究竟會是怎樣。因為財政司司長的委員會所提出的長者數目增長，與政府現時的資料不同。政府資料顯示，現時的長者數目增長平均每年4%，而財政司司長的委員會卻說是2.8%，而且還說要加上長者老化，所以請用2.8%再做研究。因此，研究被拖延了一個月又一個月。

財政預算案既沒有針對時弊，又沒有推展新產業。李慧琼議員說……如果大家有留意我的政綱，便會知道其實我在2011年已提出要設立3個基金來推動3種新產業，第一種是綠色環保產業；第二種是創意文化產業，主要表演藝術，唱歌跳舞和話劇等舞台藝術，以及繪畫等文化藝術。這些藝術活動，無須太多房地產支援也可以做到，只是“食腦”便行。

第三種是創新科技。在創新科技方面，大家也看到，只要本身能做到成績，所生產的貨品暢銷，基本上便已可行，特別是如果能開拓內地市場。但是，最令人失望的……剛才李慧琼議員問我們為何要反對政府成立科技局。其實，我們是很難不反對政府的。在發出第三個免費電視牌照方面，如果政府發牌予香港電視的話，我們便會相信政府真的要推動……因為電視發牌……電視本身是藝術和科技的結合，把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例如唱歌、跳舞、話劇、粵劇等透過科技共冶一爐。但是，政府卻不推動，害怕出現太多服務提供者，因此予以限制。政府竟然擔心電視台會蝕本，因此不去推動這種藝術。我認為，政府當時只是透過其權力，限制科技和藝術的發展。如果我讓政府成立多一個政策局，政府的限制便會變得更厲害。政府本身的做法，已經把整件事轉了型、扭曲了。我不能夠接受，實在不能夠接受成立科技局。

主席，政府沒有制訂長遠計劃。我認為，現時曾俊華的技倆，其實是殖民地時代一直採用的方法，即是大興土木。80年代時，港英政府也大興土木，興建很多新市鎮、公共房屋、居屋。到了回歸在即時，又興建新機場，而現時的“未來基金”也是沿用這種招式。這是否因為我們的官員是由殖民地政府訓練出來，因此他們只會跟從殖民地的路向呢？為甚麼我們沒有新思維呢？第一，我們的財政司司長仍然相信自由市場。但是，我必須指出，我們只能夠在自由市場是健康的時候，才予以跟從。現時的香港市場並不健康，如果我們任由它繼續不健康地發展下去，它只會變得更不健康。

我很相信陳局長一定看過最近一本新書，在美國出版的*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由Thomas PIKETTY撰寫。這書極具爭議性，現時在香港未必能夠買到，因為書本初出版便已售罄，第二版和第三版也已售罄。他的分析告訴我們，自由市場發展至今，整體已被扭曲，以致國家或城市的財富分配變成兩極化，部分人士的收入相對於10年前有所下降，部分人士的收入則沒有變動或只有數學級數的增加，但部分人士的收入卻有幾何級數的增加。相較之下，我剛才所說的第一種和第二種人士，根本無法追上後者的收入。要取得以幾何級

數增加的收入，真的是無須發展甚麼產業的，只要手握資金，懂得“炒”，懂得金融和房地產，財富便已經能夠以幾何級數上升。另一方面，從事掃地、清潔、洗碗的人士，卻只能維持現狀，最多只能夠享有數學級數的上升……數學級數也沒有。這種情況令整個社會不健康，我們的香港便是身處這種情況，局長應看看和研究別人的分析。主席，由於這眾多原因，我無法接受財政司司長今次的財政預算案。

我還要指出，對於今次的“剪布”，我也是感到不滿意的，主席。我感到不滿意的原因是，根據《議事規則》，我們每位議員也有權提出修正案，特別今次的修正案全部均得到主席你的同意，況且你的同意其實背後也是有條件的，包括你已經篩走重複的修正案、列序式的修正案，包括把……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我要提醒你，不要在這項合併辯論中評論我的裁決。

馮檢基議員：OK。我只是表達我的看法。我個人認為，根據《議事規則》，如果議員的發言基本上是對題的，而且是沒有重複的話，他們是可以繼續發言的，主席應該讓他們發言。主席，你甚至曾在電台盛讚我們的議員有質素、專業。但是，主席你卻施加時間限制，令有質素和專業的議員不能夠繼續發言。

主席，我不支持今次和去年的“拉布”。我不支持“拉布”，並不是因為我認為議員沒有這權利。我不支持今次的“拉布”，是由於我有兩點不同意。第一，我不同意今次“拉布”的目的。在《議事規則》而言，“拉布”差不多等於核子彈，核子彈不能夠用，亦不能夠常用，經常使用核子彈，核子彈便會變成無用。我認為，“拉布”必須針對最厲害、最傷害香港社會的問題，便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由於今次是討論“派錢”、全民退休保障，我認為未達至這層次，所以我不支持這種“拉布”。

此外，我也認為，在其他地方的議會，發起“拉布”的議員，通常會採取兩種策略，一種策略是透過“拉布”延長審議時間，以便在過程中動員和教育羣眾，加入羣眾的力量，推動政府、迫使政府改變一些政策。第二種策略是拖延至出現“財政懸崖”，真的讓政府跌下去，看看政府是否害怕。如果它害怕，便會坐下來跟大家商談。但是，主席

你曾經召開一次會議，與我們商討在哪種情況下須要“剪布”。主席當時說，“拉布”的議員告訴你，他們“拉”至5月底便不會再“拉”。那有告訴別人“拉布”至5月底便不再“拉”之理呢？你說這究竟是甚麼策略？這種策略根本就不是策略，“拉布”亦因此不能施加預期的壓力。由策略至目的，我都不同意，因此我不支持是次的“拉布”，但卻並非不支持議員按《議事規則》可以“拉布”。

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在這段“拉布”的時間，當然有議員在特首的答問大會上擲東西而被批評，我最不滿意的是連港澳辦主任也出聲明支持政府。港澳辦為甚麼對這些香港內部的事情也要出聲明，議會議事堂也要聲明……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你離題了。

馮檢基議員：……我是不能夠接受的。主席，我反對這項財政預算案。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你在發言中提到“級數”這個數學名詞。“級數”可以有算術級數、幾何級數，但沒有“數學級數”。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言歸今天的主題 —— 財政預算的處理。

大家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運作多年來與很多外國地方有所不同。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稅收只供香港使用，與其他省市不同，無須上繳中央。此外，國防和外交開支均由中央支付。香港的公共財政是將所得的錢全花在滿足本地需要之上。由於多年來管理得宜，政府累積了大額儲備。如是者，大家便要研究如何投資以增加儲備，令香港能夠更上一層樓。

剛才發言的數位委員均着眼於教育方面，我同意他們的說法。我認為，教育是一種投資。不過，我亦留意到，即使將錢投資在教育方面，但如果商界的經營環境不善，沒有一個良好的經營環境讓人投資，即使教育再多的大學生，也沒有任何作用。歐洲各國及美國每年均培育出眾多大學生畢業生甚至博士生，但他們卻要當計程車司機或侍應。雖然如此，他們最少亦能糊口。

我覺得香港今時今日最需要關心的，是如何為商界提供更多機會發展香港的經濟，為香港賺錢。馮檢基議員現時不在席。他剛才提出的建議十分好。不過，他的建議不能賺最多的錢，亦不能製造大量就業機會。香港有數大經濟支柱，包括金融業、房地產業、進出口業，以及旅遊業。我認為，凡此種種皆是重要的經濟支柱，特別是旅遊業。世界各國最近設法吸引旅客，而我相信大家亦留意到，英國最近推出24小時內批核簽證的安排，因為到訪英國的內地旅客比法國少，不少內地旅客直接前往法國而不去英國。有見及此，英國政府為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到英國購物，便推出24小時內批核簽證的安排。

不過，與此同時，香港卻在“趕客”。社會質疑參與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旅客是否過多，超越香港的負荷力，加上“驅蝗行動”，以致本港零售業的生意額急速下降。是否正如數位委員剛才所說，零售業生意額下降，零售商店(例如珠寶金行)負擔不起租金，因此租金便會下調，便值得高興呢？

我反而覺得，大家應擔心大部分零售業從業員(例如售貨員)的情況。他們在賺取底薪之餘，還要依靠佣金維生。首當其衝的便是在賺取底薪之餘還要依靠佣金維生的零售商店售貨員。在他們當中，很多人比以前賺得少。在關心他們的過程中……香港人的購買力是有限的，如果推說旅客數目已經足夠而將內地旅客全部趕走，試問香港的經濟未來有甚麼可予依靠呢？

房地產業亦面對問題 —— 主席，對不起，我應該先申報利益：我有從事房地產生意 —— 第一，是樓宇無法如期落成，原因是欠缺建造業工人。現在沒有足夠的建造業工人興建公屋，在興建私人樓宇方面，情況亦然，而基建工程亦面對同樣問題。在修建鐵路及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很多人皆避而不談一個最大的問題：工人不足。

如果政府採取當年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的做法，輸入數千名至1萬名外地勞工專責興建公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我相信有關工程很快便可以完工。有關項目在完成後可以為商界提供投資機會，從而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我認為，為加快興建基建工程而輸入外地勞工不一定會奪去本地建造業工人的飯碗。

今時今日的香港十分富有 —— 陳局長現時在席 —— 但世界上還有很多國家是十分貧窮的，又有大量國民失業。雖然政府十分富有，但政府是否將錢用得其所呢？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政府正

在浪費金錢。以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為例，政府當初獲批160億元，但後來卻要再申請80億元撥款。政府是否將錢送給別人呢？為何過去兩年，政府的工程項目均大幅超支呢？這種情況根本不能持續，政府是在浪費多年來累積所得的儲備。我所謂的“浪費”，是政府未能善用款項。

為何我們對於輸入內地勞工……既然內地承建商可以在非洲興建道路及在南美洲興建隧道，為何不能讓他們在香港興建樓宇呢？此舉可以為納稅人節省大量金錢，而節省所得的金錢——主席，商界並非因此而要求減稅——可以用作推行退休保障或扶助弱勢社羣。

我十分擔心香港未來的發展。委員在辯論期間提出的觀點全都着眼於花錢照顧弱勢社羣。照顧弱勢社羣是當然之舉，但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卻未能兼顧。香港的經濟未來可如何發展得更好呢？在發展科技產業方面，是否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便能成事呢？在10年前——主席，在座有數位官員是新加入政府的——時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力推發展數碼港。不過，這方面是無法勉強的。大家看到，香港人做不來，又沒有Silicon Valley的科技公司進駐，以致數碼港運作數年後便結束，成為另一個寫字樓區及豪宅區。雖然香港科學園有一些科技公司，但園內很多地方其實用作儲物用途。政府最近計劃將餘下一幅土地改為興建住宅，不再用作發展科技產業。

在財政預算方面，政府不應該只為贏取市民的掌聲或獲取民望而推出紓解民困的措施。當然，自由黨支持推出紓解民困的措施，但我們同時覺得官員應注意長遠可如何讓香港的主要產業發揮得更好。當然，政府需要發展新產業，但卻不能流於空談。在發展醫療產業方面，難道多興建數間醫院，讓內地富豪可來港就各種疾病求醫便能成事嗎？況且，香港的醫生人手短缺，如果多興建私家醫院，讓負擔得起數以萬元或10萬元計的手術費的內地富豪來港就醫，那麼香港市民該怎麼辦呢？這樣，要增加醫生的數目才行。凡此種種，我覺得政府應該要處理。

上述種種牽涉到數位委員剛才提及的問題：行政立法關係。我覺得現屆政府對於行政立法關係的處理非常差勁，政府不但與泛民主派——即所謂的“反對派”——的關係差勁，連與我們建制派的關係亦不好。雖然我是建制派的一分子，但很多時候，我要透過新聞報道才得悉政府推出的政策，連我的黨友亦問我政策是何時推出的。要改善與建制派或泛民主派的關係，政府便要在未公布政策前先告知大家已

聽取民意。當然，如果政府的所有政策皆十分理想，在公布政策後贏盡掌聲，我們便容易辦事了，可以理所當然地表示支持。

相反，如果政府推出的政策往往惹起市民質疑，例如3個堆填區、1個焚化爐……黃局長非常努力而勤力，他問道：“香港產生的大量垃圾，應如何處理？”他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垃圾問題是全球各地皆要處理的問題。以現時的行政立法關係而言……選民手持選票，所有70位議員皆是由選舉產生的，沒有一位議員彷彿我在1988年般由政府委任加入立法會。政府是無權令我們當上議員的，我們之所以能成為議員——不論是功能界別議員還是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員——純粹是因為市民運用手上的權力選我們出來。如是者，試問我們怎麼可能不代表他們監察政府呢？

如果我們不監察政府，只管支持政府推出的所有政策，結果只會兩敗俱傷。如果政府的政策不好，但我們卻予以支持，在來屆立法會選舉我們便會落選。如果我們落選，政府在立法會內便會少了數票支持票，我們亦無法為政府護航。所以，我覺得行政立法關係與經濟發展及財政預算——政府的收入和支出預算——有莫大關係。

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自由黨在兩個月前已曾評論，當中提出幫助弱勢社羣的措施很充分，但對於中產人士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言卻絕不公道。差餉寬免由以往的4季減至兩季，稅務寬減的金額亦有所減少。我相信，很多中小企和中產人士對預算案均感到不滿意。雖然如此，自由黨亦覺得應以大局為重，因此會表決支持《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不過，我希望政府注意我們就商界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方面提出的看法。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民主黨無法支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上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於日內瓦展開聆訊，最近亦發表了結論，就香港市民在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均未能獲益提出批評。當然，經社文委員會亦指出，如市民沒有政治和公民權利，將直接影響他們能否享有經、社、文的權利。從他們發表的看法所見，對中國內地的批評尤其嚴厲，但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有關看法亦同樣適用。

經社文委員會和大家也看到，特區政府坐擁過萬億元的儲備，但在房屋、醫療、福利、教育各方面，即使已下了工夫，卻仍有眾多不足之處。在教育方面，很多貧窮兒童、弱勢兒童和少數族裔兒童得不到平等、良好質素的教育機會，但政府卻任由教育私有化，令有錢人能夠優先享用，而其他人則得不到平等的權利。所以，即使很多年青人大學畢業或取得副學士學位，但剛踏出校園便背上一身債，亦找不到工作。所以，主席，這就是為何有這麼多年青人憤怒難平，正是因為政策出現了問題。我並非要把責任全推在梁振英身上，以往的政府也有這些問題。然而，今時今日的執政者是他，他便要負責，而非如他所言般，這樣的一盤棋局，叫他如何走下一步棋。既然他沒有下棋的本領，當初便不應參選。不論手中有甚麼牌，也要盡力出牌，但當局卻欠缺這份能耐和本事。

房屋是香港的頭號問題，全世界皆知。但是，政府無法覓地建屋，而每當有任何意向，人人也紛紛表達意見。剛才田議員所提到的行政、立法關係，確實是一個問題，然而，政府與市民的關係又如何呢？早前，政府邀請了數位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到禮賓府用膳，進行游說，希望他們同意撥地，但身為區議會主席的梁志祥議員則表示，政府需要聆聽地區的意見。為何特區政府如此缺乏說服社會的能力，無法團結各方共同合作？這可是一項公益之舉，為何有如此多市民不信任政府呢？他們認為政府的政策是官商勾結，只起用“自己人”，用人唯親。最近，大家看到機管局、貿發局烏煙瘴氣，主席一職做滿1年後再互調職位，他們是在玩音樂椅嗎？

主席，市民看到以上種種問題，感到十分憤怒。財政司司長表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討論了四、五十年，某位市民一聽，不禁整個人跳起，人生能有多少個四、五十年？為何連這種事也沒有能力處理？政府本來委託周永新教授撰寫報告，但現在卻指情況有變，其成立的工作小組有新觀點，要求周教授調整他的報告。主席，這種做法如何能令市民信服？

談到醫療，長者或其他市民都非常着緊，但經過多番折騰，仍毫無進展。民主黨與自由黨商討，希望增加醫生數目，但這不足以完全解決問題。正如大家所見，假如我們是第四世界國家，生活朝不保夕，欠人一屁股債，倒也說得過去，但我們的政府儲備豐厚，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城市之一，卻對最基本的教育、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全然一籌莫展，為甚麼會這樣呢？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非常緊張，政府官員在街上也時常被市民追着罵，這樣的政府該如何是好？

主席，民主黨對這些情況非常着緊。香港要有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我已多番指出，如果沒有人來港投資，沒有人做生意，誰來提供就業機會呢？我們不能只靠政府不斷開設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我們希望商界……主席，在我曾接觸的商界人士當中，其實大部分人均極為憤怒，大多數認為政府只向自己的好友輸送利益，卻不顧他人死活。所以，我們有時說的官商勾結，就是指他們與自己喜歡的人勾結，而餘下的大部分人則氣壞了。租金高昂得令商戶無法經營，而政府則任由錶行、化妝品店或賣奶粉的店鋪越開越多。政府連承受能力也處理不善，要靠我們立法會秘書處代勞。主席，我要大讚由秘書處發表的文件，秘書處有多少資源呢？只有數名職員負責這件事，但他們的表現卻比政府一眾支取高薪的職員優勝得多。報告做得不好，代表政策出現了問題，而我們又是否只能依靠旅遊業呢？

其實，在事務委員會上，大家都大力支持創新科技。創新科技署署長王榮珍亦表示，議員們非常支持她，每次她來立法會申請甚麼都會獲批，但結果她卻成不了事。我也曾多番問她，大家這麼支持她，既沒人“拉布”，亦沒有甚麼阻礙，為何成不了事？為何不可以在創新科技方面多做點事？主席，現在提出開設一個新職位，如此一來，又會衍生出更多職位，因而產生很多爭議。其實是否真的要開設一個職位，才能把事情做好呢？議會明明很支持某些工作，但我看不見任何成果，而有很多事情議會是反對的，當局亦沒有能力擺平爭議。林鄭月娥司長已說了很多遍——雖然她不希望我引用她的話，但我還是要引用——她說政府知道如果社會沒有爭議，立法會是不會為難他們的。我覺得她的說法很公道，主席，難道我們真是吃飽了撐的嗎？所以，當我們看見有這麼多深層次的問題和矛盾，而當局即使坐擁過萬億元的儲備也不肯嘗試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們感到非常憤怒。

貧窮人口一直增加，弱勢社羣得不到足夠保障，這份預算案又怎會值得支持呢？雖然有些工作正在進行中，但我們看不見政府有長遠承擔。且別說長遠，我相信政府連下個月的情況如何也無法預視。所以，主席，民主黨很難支持這份預算案。我們認為當局應該盡力發揮其能力，與社會大眾溝通，與議會溝通，共同尋找大家的共通點，尋求共識，這樣才能走下去，否則便會如林鄭月娥司長所言，誰會給一條路走呢？

在議會中，大部分議員均希望政策得以落實，而且能獲得議會和外界眾多市民支持。雖然未必全部市民也是如此，但我相信他們大部分人也很有公道，政府提出的政策，如大家也認為是對社會有利，而非為了部分人的私利，市民是會支持的。為甚麼當局會陷入如此困境，

面對眾多議題也找不到解決方法呢？我們對此感到很憤怒。我當然會表示我們非常贊成普選，但我也不會說普選是萬應靈丹。普選務必要落實，而即使我們現時未有普選，也不知道何時才會有普選，但當局一眾人員每月支取大額薪酬，從市民身上取得豐厚俸祿，便有責任與議員和社會大眾共同合作尋求共識，而非把我們當作殺父仇人。

主席，最近，行政長官曾前來立法會，我們從報章報道得知——恐怕確是實情——原來他攜有劇本，準備一旦有任何事情發生，便會率領所有官員一同離場抗議。主席，這種做法何其拙劣，身為行政長官，如果要出此下策，我想問當局，他們可以離場多少次？他們是否只會在大會會議離場，還是在我們的委員會會議也會離場？既然如此，他們不如鞠躬下台，因為這表示他們已經再沒有能力管治香港，亦沒有能力與議會合作。我希望各位官員墊起枕頭思索一番，即使行政長官打算率領他們離場，他們是否就要同意呢？他們有沒有腦袋呢？

主席，至於“拉布”的問題，我明白你是按《議事規則》做事，所有在會議廳內發生的事，你給予的容許並非基於你個人的喜好，而是按《議事規則》做事。有些人甚至問及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有否向你致函或致電，對你施壓，但無論如何，你要做的就是按《議事規則》做事。至於我們是否要更改規則，處理部分議員提出大量修正案或作出冗長發言的問題，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會按規矩辦事。主席也知道現時法院方面正展開程序，我們希望等候裁決，但是，主席，我希望你永遠也是公開、公平、公正，按《議事規則》做事。你坐在這位置上，自會有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我希望你可以繼續抵擋這些壓力。我也呼籲人們不要亂向我們的主席施壓，因為這亦代表向立法會施壓。如果有人貶低立法會，或對主席做出這種行為，其實是對整個議會不敬，我們一眾議員亦不會接受。

我們現時要做的是尋找大家可以合作的途徑，為社會尋求各方認同的答案，共同前進。很多調查均指出香港的競爭力一直下跌，只要問問議員、商界和其他人士原因何在，很多人也會直指特區政府，認為政府沒有辦事能力，相當不濟。議會當然亦有很多麻煩事，我們自己亦要處理，但很多事情也是因為當局向議會提交的議案無法為大家所接受，才會出現這些反應。所以，我希望大家反省整件事，但作為特區的行政機關，絕對要負起責任。政府要處理的不止是這份預算案，而是要回應現時社會面對在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所有問題，當然亦要面對政制的問題。因此，主席，我希望特區官員不要鬆一口

氣，以為經過連日來多番折騰，終於可以了結。他們不要抱着這種心態，因為他們每天也要到這裏開會。如果他們想走出去，打算離場抗議，我便請他們鞠躬下台。

我謹此陳辭，反對預算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由於我將會出席稍後舉行的六四集會，對於稍後進行的表決，我不肯定會否在場，但我希望在今次辯論的發言中清楚說明我的立場。在今次辯論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扶貧政策在整體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佔一個十分明顯的位置，但正如數位議員提及，我們在另外的一些範疇有很多空白的地方，例如教育作為投資的一項範疇，其實相當空白。

今次的預算案有其可喜的部分，但仍有相當多方面有待特區政府努力，而教育是其中一個主要令大家感到失望的範疇。如果公平地看，今年的預算案比去年的預算案有進步，最低限度在教育方面有一定的進步。今年的預算案並非沒有新增項目，但我們回顧去年的預算案時，發現教育方面一片空白，完全沒有看頭，政府對於如何進一步推展教育工作，去年的預算案完全沒有給我們任何啟示，負責的政府官員似乎亦沒有任何清晰想法。今年，我們終於看到有一些進步，例如教師的生涯規劃津貼；一些獎學金項目；提出職業教育的問題，以及在其他方面亦有一些計劃。雖然這些計劃均帶來一些驚喜，但問題是，我們看到，這些計劃大部分均屬邊緣性的東西，並非從教育主體方面着墨。至於重大問題、社會上不斷提出的問題、大眾關注的問題，甚至是達致共識的問題，在預算案中均落空，並沒有正面面對。

所以，教育界的整體印象是，預算案的哲學，似乎是要在教育政策這範圍中博取一些掌聲，在一些令大家感到興奮的小題目上給予一些答案，但在大問題上並沒有給予令人滿意的答案。究竟有哪些問題是大家已達致共識，或一些重要問題並沒有在預算案中着墨呢？讓我舉一些例子，這些例子由大學、中學、小學以至幼稚園也有，我先由幼稚園開始說起。

大家也知道，社會期望15年免費教育能盡快落實，但至今為止，這問題仍在檢討中，似乎仍是一個漫長的檢討。政府在這問題上並沒有快馬加鞭，急事急辦，所以15年免費教育一再拖延，是令大家非常失望的地方。

此外，有一個十分緊迫的問題也沒有處理，便是在15年免費教育檢討完成前，我們需要即時解決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問題，但政府對這問題至今並無正面處理。全日制幼稚園的經營極度困難，它們一再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做一些事，但政府至今仍未能正面面對，亦沒有任何回應。

至今為止，幼稚園仍需面對很多問題，但究竟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大家也擔心現時幼稚園的學額是否足夠。幼稚園亦正面對租金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全部均圍繞一個核心問題，便是政府的角色，它會如何推行15年免費教育？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兩方面積極地處理幼稚園的問題，第一，迫切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問題；第二，我們要盡快完成15年免費教育檢討，並制訂落實政策的方案。

幼稚園升上去便是小學和中學。中、小學的問題其實十分明顯，便是我們一直要求中、小學能夠全面提高其質量，同時改善現時中、小學正面對風雨飄搖的問題。我們已經歷10多年小學“殺校”，其實已令大家感到筋疲力竭，教育界已覺得十分辛苦，我相信整個社會也覺得這種情況不應再在中學出現，但不幸地，現時中學正面對這問題。雖然中學界提出了很多解決方案，但卻不獲政府積極回應，政府仍然堅持一些做法，但這些做法並不能針對解決中學的問題。

所以，我首先希望政府能夠做到、而且是在無需使用額外金錢的情況下，令中、小學能在一個安定的環境下營辦。另一方面，如果是真正希望辦好中、小學教育，有兩點是大家應該考慮的：第一，是師生比例的問題；第二，是教師編制的問題。教師編制長期差劣，加上師生比例亦長期處於非常差的環境下，結果是教師的工作量非常繁重，而學生接受教育便變成是一種單向式的灌輸方式。我們的教育無法辦到好像其他地方般，讓老師有足夠的時間備課、關注學生的問題、跟進課堂後的各種工作。我們能夠做的，只是流水作業，不停地教學、教學、教學；然後是改簿、改簿、改簿；接着是改卷、改卷、改卷。我們的教育長期如此，老師在這種環境中，無法真正得到提升，學生則變成考試機器。這種情況長期持續，導致我們的整體教育不能真正得到轉型和升級。如果我們真的要改善香港的教育工作的話，我很希望無論是教育局或管理財政的部門，必須考慮我們要從根本上改善師生比例，以及教師編制的問題。

再升上便是大專，在大專方面，現時很明顯的問題是，我們大學生的比例，與其他國家相差甚遠。在整體社會上，如果走上街隨便問人有否讀過大學的話，我們能遇上大學生的機會，遠較台灣、韓國、

日本等競爭對手為少。我們社會上很多勞動者，學歷也是偏低的。要在這種學歷偏低的情況下，謀求整個經濟轉型和升級，這其實是極困難的事。我們必須把香港整體教育的層次提升至某個台階，而我們要做的，便是增加香港首年資助學士課程的學額。

我們在這方面的學額是在何時訂出的呢？是25年前的1989年，我所說的並非“六四”，我所說的是當年因為可能與“六四”有關，政府提出“玫瑰園計劃”，擴展當時香港的大專學額，衛奕信把它擴展至14 500個，該學額現時15 000個，增加了500個。這個比例由1989年至今，足有25年，即四分之一世紀，但仍沒有改善過。這種情況導致香港整體勞動力的文化水平和教育水平偏低，其實也會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

另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我們整體副學位市場以自資方式為主，我們壓抑受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然後大力讓各間自資院校開辦副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的特點是不獲政府資助，只提供一些小貸款計劃。此外，由於副學位不獲資助，所以課程內大部分的金錢便流向基建、聘請老師等，所有開支也由學生的學費繳交，於是課程質量不高。就是院校想提高課程質量，即使用了很多辦法，也仍然是很困難。

同時，學生要繳交昂貴的學費。雖然學費昂貴，但質量參差，甚至偏低。這種情況導致副學位學生感到非常困難，第一，他們畢業後的就業情況很艱難；第二，他們要負上數年以來的學債。這些問題其實也會導致學生感到非常困難，而我也曾跟特區很多官員討論這情況，他們也感到這是一個問題，但既然已感到出現問題，為何我們無法解決呢？我們是否可以增加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或對學生的支援呢？我希望在下年度的預算案中，能就這些問題獲得答案。

橫跨大、中、小、幼，我還有一個問題想提出來，那便是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融合教育是一個很美麗的口號，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可跟主流學生走在一起，大家一起生活，一起學習，令他們除可以學習外，還可以學會與人相處。這是一個美麗的口號，但在實際上，它需要大量支援和資助才可以實現，包括師生比例的改善、增設有關器材及其他專業支援，例如各種專家、心理學家和職業訓練專家等，才能把融合教育做好。

但是，在這方面是口惠而實不至，我們的融合教育至今仍然是製造多輸的局面。如果真的要做好融合教育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切實地

進行，否則，便會把整體香港教育的質素嚴重拉低，因為很多課堂其實也無法正常運轉。

我剛才說出了多項問題，有大、中、小、幼、特等5個範疇的問題，我歸結了數個與預算案有關的特徵。第一，特區政府似乎對香港教育的重視程度偏低。如果我們看香港教育開支一直的發展趨勢的話，便會看到整體教育開支的增幅，是落後於其他公共政策範疇。第二，雖然我們聽到一些掌聲，但卻沒有面對最主要的問題。我們會推出一些獎學金，但卻沒有面對師生比例等重要問題。第三，我們不願意作出長期承擔，例如增加生涯規劃教師的席位，但我們卻不把它變成實缺，於是可能花掉這筆金錢，但作用、效果和成效卻很低。

我今次會投反對票，如果我能夠投票的話。我其實很希望將來能投贊成票，只要政府真正重視教育，只要政府願意作出長期承擔，只要政府願意解決關鍵的問題，我很願意在日後投贊成票。但是，主席，我今次會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我要再提醒委員，在這項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合併辯論，委員不應深入評論個別政府政策。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作膚淺的評論。主席，我很喜歡一句說話，也是馬克思經常引用的，就是“讓人家去說吧，走自己的路”。其實我要說的不是這兩句說話，而是在其之前的兩句說話，其實是出自但丁的《神曲》中，馬克思是聽過這兩句說話後才說出往後的話，這兩句說話是“那些人竊竊私語，與我們何干？”即是說有數名人士在說話，說得不清楚，與我有何關係呢？接着他便說“讓人家去說吧，走自己的路”。

我認為這個議會便是這樣，委員們在說話，聲音很小，在聽到與聽不到之間，說了不知是甚麼的事，所以我沒有辦法，一定要讓人家去說吧，走自己的路。有很多人，包括曾俊華司長表示我們在“做show”而已，做完一年又一年，這場show是沒有人看的。我不爭論有沒有人看，看看YouTube便知曉，且看曾俊華的發言能否吸引數萬人上網觀看？浪費時間，“黃婆賣瓜”。

其實要談論一個政府的施政，可從一件事中看到，便是針對兩種最無助的人，一種是孩童，一種是長者，一種是因為其生命力未夠強

大而需要他人照顧來成長，而另一種則是其生命力快將或已經衰竭而需要別人扶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看看我這幅牌匾便已經知道，是嗎？政府擁有萬多億元盈餘，要求他們撥出500億元來考慮能否實行也不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辦不到，為政者視為不仁，為子者視為不孝。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也是如此，正如仍然在席的葉建源議員一直也表示，政府一直探討15年免費教育，看看如何資助幼稚園，以實現梁振英那份天下無敵的政綱，時間已過了1年半，卻還未能落實，令幼師也不停顫抖。做一件如此容易做的事，一件自己說要做的事，都要人“踢屁股”的，這是甚麼的施政？老幼皆不濟。

我要說回另一件事。我們在“拉布”或根據我們的議事權來加添政府麻煩，這是否不義呢？主席，我剛才聽到李慧琼議員表示，她知道我們所做的事為何，但做不到卻強行去做，只會徒勞無功，即是她很適合香港一般那些愛剝花生或較市井的人，會先問問有沒有“着數”和能否辦到。那些豈不就是在超級市場排長龍搶購抹紙，或是為了一副水晶麻將而你爭我奪的人？他們只想這些人如此，這樣我們整個社會的質素便會變得低落，不問是非，但問有否“着數”，但問能否辦到。

主席，我今天真的爭取不到，功成不必在我。坦白說，我曾多次表示他們可跟政府討論，是嗎？好像王國興議員般跟政府說，該2,200億元不應該讓曾俊華用來興建石頭，應該照顧白頭，藉此機會給予政府一些壓力，工聯會可以發動5 000人的示威來反對“拉布”和“財爺”，這樣便成事了。當然所有人都懂得說功成不必在我，但有一句更深刻的話，便是事敗不會落荒而逃，即使輸了，我們也不會立即跳水而逃。功成不必在我當然容易，已經功成了，我便謙讓，這是中國人的傳統虛偽，既已取勝，還說自己沒有份兒，即是說自己有份了，文無第一，武無第二。最重要的，便是在最艱難的時候有否發怨言，有否怨天怨地，有否在被人掌摑兩巴時低下頭；我自己便沒有了，所以將來我不用說功成不必在我，因為事敗我沒有落荒，我還很堅定地站在這裏駁斥他們。

主席，香港是否一個良好而平等的社會？在表決期間，我無法不看書，這是你批准的，對嗎？其間我看到甘地的一句話，我引述：“在我看來，因為我們在自己人中出生了賤民，我們才成為英帝國的賤民。如果我們不能使五分之一的印度人自由，我們就不配享有獨立。”當然這裏說的是政治問題。但是，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如此尊貴，我們在討論一些別人不知我們在說甚麼的囁囁細語，說得很動聽的話，即

我們在“用刀叉吃人肉”，令我們看起來非常優雅的時候，但我們終究在吃人肉，對嗎？我們不能夠令三分之一的窮人……不能讓長者安享晚年，我們就不配說文明。

梁振英當時站在該處代表政府告訴我，我們不單要有民主，更要有文明；我現在告訴梁振英，我們就是因為沒有民主，所以沒有文明。我要的是文明，不是“用刀叉吃人肉”，不是穿上西裝打上領帶，說一些外界的人不知在說甚麼的話，或是以歪理來說服人以1粒糖來換取1間廠，放棄自己的自尊。這是沒有“着數”，是辦不到的，“長毛”在胡說八道，所以便這樣了，一定要有“着數”，寫了紙一直不斷追問，很多委員“一條龍”般追問，一定辦得到，一定有“着數”的。

主席，就這場多年來的爭論，我今天在此公道地說，所謂的反對派——以往他們不敢稱之為反對派，而是泛民主派或民主派，泛民主派這稱呼在2004年才開始出現，這亦伴隨我進入這個議會——我問大家，在2004年之前，有誰向官員投擲過東西，有誰曾經“拉布”？沒有的，這代表政府施政有多失敗。七年以來，為何這樣失敗？這是否離譜？我那時還未“出世”，即還未進入議會。

我從“創傷及科技局”所見，其實董建華老早便說要“創傷”，甚麼中藥港、數碼港和科學園，全部蝕錢，今天我沒有空，所以不讀出來了。那個甚麼產業創新處錄得100%虧損，即one hundred percent total loss，甚麼也辦不到，花了7,000多萬元，還要由基金公司管理，才查出有關帳目；創新管理處的卻查不出，因為沒有基金管理。所以，有時資本主義基金也有好處，最少也有帳目，死了也值得。

李慧琼議員指我阻礙創新，“老兄”，我當然沒有阻礙大家，科學園現在變成海景豪宅，還要由羅范椒芬再整頓它；數碼港靠地產收入墊支，張震遠這個壞蛋在該處租用寫字樓進行投機，而不是從事創新或科技，不好意思了。政府有甚麼辦到了？是否有政策呢？新加坡設有創新局嗎？好像是沒有的。倫敦也沒有，但倫敦有政策，指派其他政府部門辦理，是有原則的，市場做到的事便不用做，除非做了可以令市場更好。這兩大原則，梁振英說來說去都說不出來，掛在口邊了吧，是嗎？既然一定要創新，便變成“創傷”了。李慧琼議員是他的幕僚，我認為她應與他爭拗兩句是對，她這樣爭拗會好一點。

我現在只有一個問題，便是要梁振英說清楚為何他作為特首，一個人便作出一個數百萬名電視觀眾都認為不對的決定？他不要再叫人到法庭打官司索取資料，應由他自己公布，他便是那個因為有重大

公眾利益而可以自爆內幕的人，他一日不這樣作，我就不撥款給他，我要就此說明。在其他地方，他應該要下台了，因為在其他地方應是局長下台，其他地方是不會窩囊至要由一位元首來判斷發牌給誰。這個制度已經腐爛到極點，為何不進行改革？他自己又不肯解釋。我跛了也出來投票支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但議案被否決了，我今天如何通過撥款給政府？他們有甚麼要創新？他們沒有創新嗎？他們已向電影發展基金撥出3億元，做了甚麼出來？那些不是創新嗎？南韓都是這樣創新而已，有關工作也正在進行中。

主席，大聲不代表沒有道理。談到新界東北，李慧琼議員在胡扯。最初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比例是調轉的，現在兩者的比例已調回至6:4——今天是六四——，但在土地用途上的比例是2:8，即兩成土地用來興建公營房屋，即只有12%，這樣怎能解決住屋問題？他們提出興建的所謂橋頭堡經濟，有甚麼人居住？橋頭堡經濟浪費多少土地？是需要填海進行的。

何謂橋頭堡經濟？便是浪費我們1,000億元來接駁人家的地方，然後在那裏預留一塊地。大家都說過，要泊車了，原來那塊填海得來的土地是用來搞橋頭堡經濟的，這個是甚麼政府？申請撥款時便說虧欠我們，取得撥款後便轉換土地用途，是嗎？我已告訴大家，大陸不會一世發達，不要倚賴大陸。下跌一成旅客又罵人，難道大陸一定要放行旅客給香港嗎？大陸賣水給香港也較新加坡昂貴200多倍，它一定要放行旅客給香港嗎？大家是否傻了，在發神經呢？所以，當局沒有政策，又怎可以罵我？有政策是可以量度的，是他們不落實施政目標，然後找一件沒有提過的事來實行，那還有甚麼好說？“我沒有說我好像沒有說謊”，我當然聽不懂他說甚麼了，我們反對是有理由的，他們要回答，對嗎？

實估實作，15年免費教育，政府有推行嗎？家居安老，有推行嗎？照顧者津貼只有2,000元，夠吃飯嗎？一碗雞鵝飯要多少錢？一份《蘋果日報》要多少錢？2,000元便要人照顧一名長者，傷殘人士更連2,000元也沒有，這算是甚麼施政，還說是好嗎？不談其他，只談“派糖仔”，當局將163億元派給有錢人，37億元則派給我們，只是豁免一個月公屋租金而已，然後多派一個月“雙糧”便算，這樣的“派糖仔”也不公道，對嗎？我有罵錯嗎？支持當局的，便出來答辯吧，我今天快要離開會議廳了，“六四大過天”。

主席，甘地說有五分之一的印度人變成賤民，香港現時所有人都是賤民，不能直接選特首，選特首都要有“出閘”和“入閘”，我們的同

胞都是一樣，1989年六四便是反對這罪惡的制度。我對大家說，今晚一定要出席六四晚會，正在收看電視的家長和學生，今晚也要出席。6月22日，無論大家是否喜歡那羣泛民政黨，都要出來投票，否則我們便要做賤民。我們是五分之四的賤民，令五分之一的賤民繼續受苦。

今天是六四，我現在不和你辯論了。這世上有鬼的，去廁所要小心點，食雪糕都會哽塞而死，不要再玩“六四”了。

何秀蘭議員：工黨反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以，我們也反對將第1及2條納入。即使在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下納入，在三讀的時候，我們也會反對。

今年有議員提出了1 192項修訂，其實是基於他們對官員的表現及很多政策的不滿，而他們尤其感到不滿的是，在社會上一些很多市民支持的政策，包括全民退休保障，儘管我們不斷要求，這個政府也不肯作出改變。但是，由於所謂行政主導，立法會的權力受到限制，議員只能夠削減開支預算，不能夠增加，更加不能夠開設新項，因此，大家便只能夠採用修訂的方法來表達不滿。

其實，連梁國雄議員也是這樣說，他在恢復二讀的合併辯論完畢時也說，這是一個很荒謬的方法。但是，在一個這麼荒謬的制度、這麼荒謬的環境下，惟有採用這些方法。原因是，無論我們多麼不喜歡政府在某些總目的開支預算方面的表現，我們也必須承認，即使真的能夠成功削減這些總目，也不全然是好事，因為政府便會沒有錢維持下去，變成無以為繼，例如好像愛護動物般，大家不是想政府不做愛護動物的工作，只是覺得它做得不好。不過，因為這個荒謬的制度，所以，大家要削減這個項目的整筆款項來表達意見而已。

但是，這些憲制上的限制，其實是可以運用軟程序來補救的，例如議會外進行溝通，在制訂政策前，充分諮詢各個關注團體、充分諮詢政黨。

主席，我說的諮詢，不是推出一份好像政改諮詢的文件，在裏面發放一些片面資訊，四處以法律為藉口去“落閘”製造框框，然後用盡全力去誤導民意、扭曲民意，甚至……我也不知道他們會如何看待這種諮詢的結果。我說的不是這種諮詢，我說的是，與關注團體坐下來一起討論，介紹政府的想法，以及聆聽社會和關注團體對政策的擔

心，然後大家有商有量。最緊要是，必須有諒有讓地去制訂各方面都能夠接受的政策。

在1997年之前，公務員是有這樣做的，在1997年之後也有，但卻非常罕見。依循這優良傳統的政務官已經不多，最近只有一個例子，就是負責研究戲仿在《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條例草案》”)下可否獲得豁免的官員。他在上一屆“拉布”拉倒了《版權條例草案》後，在這十多二十個月期間，跟很多關注團體進行討論。新的草案會在10月時提交上來，雖然內容仍未必盡如人意。但是，由於各方面已經透過軟程序作出溝通，最低限度也會互相尊重，而裏面的部分內容亦已經得到大家的諒解和接受。

所以，在制度上沒有要求政府這樣做，的確限制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其實，如果在軟程序上做多一點額外工夫，整件事便能夠進行得暢順一點。

主席，預算案也是一樣。預算案是關於政府施政其中一份很重要的文件，因此政府更應該與各界多點溝通，問一問各方和各政黨希望落實甚麼政策。

在2012年前，即曾蔭權做特首的時候，他在某程度上也有做這工作。所以，以前財政司司長每逢預算案發表後，便會給各政黨一份清單，列出採納了它們一些甚麼建議，例如民主黨提議的iBond、工黨提議的貧困家庭兒童上網費，以及增加聽障學童耳機的津助。這些都是透過軟程序可以做到的工作。

但是，梁振英上台後——這個行政長官也真的很可惡——卻連這軟程序也廢除了。梁振英可能真的以破壞規矩為樂，要證明他有權有勢。但是，這種隻手遮天的橫蠻行為，只會令行政立法關係更加惡劣，令管治更加困難。

他上台第一年便推說，由於仍未選出新一屆議員，所以，7月至10月無法諮詢議員，要等到9月、10月議員上任後才進行諮詢。於是，他便把施政報告推遲至1月才發表。於是乎預算案便沒有甚麼諮詢的時間和空間，但預算案其實卻是用來落實施政報告的內容，並且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長、中、短期的報告和規劃的。但是，第一年，即2012-2013年度的預算案是這樣，而2013-2014年度的空間已經大為縮窄。今年更差，今年連藉口都不用，不再說由於仍未選舉等，不在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在破壞規矩後，他做成既成事實，今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便一併諮詢。

更加豈有此理的是，他廢除了財政司司長的諮詢程序。今次預算案是怎樣諮詢政黨的呢？答案是一次過進行諮詢，擺出來的陣勢就是，政黨去到政府總部，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以及其他官員全部坐在一起，在1小時裏——根據工黨的經驗，財政司司長沒有說一句話，不是由於他不想說，而是由於他無法說話。行政長官不說，他不敢說，行政長官說了，定音了的，他更加不能說——在這1小時的交流諮詢裏，其實行政長官最感到興趣的是，如何釋放婦女勞動力，以及輸入外勞。財政司司長坐在一傍沒有說過一句話，然後亦沒有再諮詢政黨的程序，因為諮詢已經完結，而他的武功亦已經被行政長官廢掉。

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有否跟民建聯或經民聯進行額外溝通，但工黨則沒有。我們知道政府與其盟友是緊密聯絡的，但到了危急關頭，卻反過來找我們支持，這真是豈有此理。就如在“拉布”期間，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竟然向我們發短訊，要工黨多找些議員回來。政府的盟友共有43位，竟然也湊合足夠人數。況且，政府與盟友有這麼多溝通，不但為他們準備好“貓紙”，甚至教他們在開會時如何發問。為何不找這些人坐在會議廳內，竟然要找我們這些沒有軟程序溝通的議員，在危急關頭出手相助呢？這些便是行政立法關係如此惡劣的原因。

主席，在財政預算案交來議會審議時，我們有的審議時間實在很短。在“拉布”期間，議員發表意見時，你也多次提出，其實那些問題和意見應該在其他場合，例如事務委員會或特別財委會上發問。事實上，在平時的事務委員會中，兩小時的時間，竟離譜得要處理3個議程事項。跟着，便快速地在三、四分鐘內發問及解答，而官員通常都在“遊花園”，根本沒有對話或辯論或討論的空間。

特別財委會又如何呢？在30.5小時內，要完成對眾多司和政策局，再加上一些法定機構，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質詢。在這30.5小時前，我們有10天時間準備提出書面質詢和跟進。其實，我們也非常辛苦，因為在10天時間內，要準備6 000多條問題。但是，擁有10多萬公務員隊伍的行政機關，竟然說我們妨礙他們辦事。所以，政務司司長在恢復二讀時便表示，要看看如何能令程序較為暢順，換言之，即要限制我們提問的權力。如今文件出台，便說要將書面質詢的數目限制在4 500條以下。這是赤裸裸地剝奪議會監察政府的權利。

主席，其實這些書面質詢是很有用的。“貪湯”的豪吃豪喝、送禮出遊，便是在這些書面質詢中揭露出來的。各政策局、部門胡亂銷毀檔案，檔案處沒有好好履行責任，以保持香港管治的紀錄，也是靠這些書面質詢，在一個主題上問及眾多政策局和部門，從而得出一幅完整圖畫。各政策局，包括中央政策組在內，在找顧問做研究時，當中竟然牽涉利益角色衝突，這亦全靠書面質詢揭發出來。現在他們竟然說，十多萬公務員無法回答這6 800條問題，要我們減少問題的數目。十多萬公務員的龐大隊伍，是怎樣做事的？

我可以接受以“沒有足夠人手應付此類一年一度的工作”為理由，但認為只要拖長來做便可以了。其實，與外國議會在審議財政預算案上所用的時間相比，立法會用的時間真的不算多。在特別財委會上，在吳亮星議員的英明領導下，答問環節的時間由4分鐘高速遞減至1分鐘，是包括了發問與回答的。這麼少時間，要我們問甚麼？要官員回答甚麼？所以，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利用修正案無限次15分鐘發言以批評政府，這吸引力實在太大了。因為，平時立法會根本無法提供空間讓議員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剛才有不少議員表示，“拉布”減少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議會時間。沒錯，議會的時間的確應該用在監察政府上。但是，即使沒有“拉布”，即使我們有時間，大家又有否盡力監察政府呢？自議員們2012年任職以來，無論是調查“貪曾”、“貪湯”、梁振英僭建事件、陳茂波角色衝突，全部都在建制派議員否決的情況下，令議會放棄監察政府的責任及職能。在即將到來的高鐵事件報告、“南丫”海難報告上，我便要看看建制派議員如何投票，有否盡監察政府的責任，有否好好運用議會時間。這一類意見，以剛才李慧琼議員的10分鐘發言最具代表性。她表示，“拉布”期間，最高興的應是官員，因為他們無須回答口頭質詢。請問有甚麼好回答？所謂的答覆根本是利用“貓紙”的大合唱。我聽說，他們就連表情、語氣也提前教了呢，是用廣東話寫出來的。不過，我相信有部分建制派議員也會不屑他們這種行為。如果議會的時間是用來讀官員撰寫的劇本，要不要也罷，倒不如留作“拉布”，讓梁國雄議員罵罵他們不是更好嗎？

主席，立法會的民望低落，並非因為有議員“拉布”。無論大家多不喜歡梁國雄議員，但他代表的卻是20多萬名香港市民。人民力量和社民連代表了20多萬張選票，我們不能忽視這20多萬位香港人的意見。主席，我們的民望低落，最主要的原因是，市民看見我們沒有盡力監察政府，反而不斷“放水”縱容政府和貪腐事件，甚至連議員自己——陳鑑林議員也涉及貪腐問題——然而，我們的政府帳目委員

會竟然沒有足夠時間深究。這些便是市民要我們這些議員及官員“走開一點”的最大原因。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近日“拉布”期間，我有數次機會到地區當主禮嘉賓，曾有兩次活動的司儀把立法會說錯為垃圾會。我相信市民內心是不會犯這種錯誤的，但近日真的有很多人這樣唸錯，為何會唸錯呢？何謂勞民傷財，我覺得在過去127小時可見一斑。在這段時間，很多想為市民服務的議員被迫困在立法會，很多中途有機會看到我們的市民也拉着我們一雙手，要求我們回去跟主席說快些“剪布”，因為他們感到“拉布”很討厭。這是我的切身經歷，無論是診所或住所附近的清潔女工全都有同一個訴求，她們都表示對此感到十分煩厭。

無論議員如何把“拉布”這件事浪漫化，如何將之專業化，“拉布”畢竟是自殘的行為。由“拉布”開始，我們並無讓市民看到香港民主化的時候，立法會的辯論有多精彩，或是有不同見解的議員可以就例如全民退休保障等議題進行激烈的辯論。這些均是聽不到、看不到的。根據我的個人經歷，這一屆立法會比上一屆還要差，上一屆沒有“拉布”的時候，議員之間也會辯論和交流，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見解。但是，今年和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很多議員都好像在等待和拖延一樣，卻看不到很多精彩的辯論，大家的時間就是這樣子荒廢掉。

“拉布”並不是一個憲制的權利，我不覺得批准“拉布”是如何可愛或良好的事情。主席，我們差不多出現財政懸崖，而當時公眾曾討論究竟立法會議員應否動用儲備呢，因為立法會秘書處的行政人員，甚至是議員助理，包括我們本人也十分可能無法支薪。我覺得我們十分“醜”，當我們討論是否要動用儲備讓立法會支薪的時候，首先要弄清楚是哪些人導致我們可能出現財政懸崖。我認為不能單單怪責幾位“拉布”的議員，因為我們也表現出我們沒有能力防止“拉布”。所以，我們要一起“預鑷”，跟市民、這麼多公營部門的所有同事共負一轆。

值得一提的是，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拉布”十分有意思，甚至主席也說今次“拉布”頗具專業水準。因為我沒有聽足所有發言，所以我不敢評論。但畢竟我有在席，有聆聽議員的發言，包括陳志全議員——我曾跟同事談論此事——提及外國的監獄管理工作外判安排。我經常說他那些助手頗為勤力，替他在網上做了很多工夫。透過這些討論，我看到他們的“拉布”原意，來來去去說的也是全民退休保障，但對於“全民”這一點，我自己是有所保留的。直至現在，我也

無法說服自己，單靠這個保障制度，對香港而言究竟是好還是壞。我認為，這議題需要有更多的辯論。

然而，他們的修正案內容包括削減所有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等預算開支，我還看到一項，就是剛才葉建源議員提及的，要削減所有資助幼稚園教育的撥款。此外，還有削減牙科服務、中醫藥事務部的撥款，而英勇救人的津貼同樣要削減。長者生活津貼、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等撥款全部削減之後，情況究竟會怎樣呢？尤其是把一些我支持的措施，例如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等全部削減後，結果會怎樣呢？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削減項目，我是唸不完的，有一些更是細微至削減外判三色回收桶的合約撥款、削減有關巡視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的撥款等。

坦白說，如果不是我們建制派議員在此緊守崗位，萬一真的通過這些削減建議，削減了相關撥款的結果，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是甚麼也沒有了，牙科服務等全都沒有了。議員為何要提出削減這些撥款呢？其實我們上一屆也有提出削減建議，但我覺得那些削減建議是合理的，例如不喜歡某局長的表現，便建議削減其撥款，不喜歡15年免費教育，便建議削減教育局局長的撥款，然後大家可以就此進行辯論。然而，我剛才提及的削減項目一旦獲得通過，後果是十分嚴重的。市民有否詳細聆聽呢？市民沒有興趣詳細聆聽，我知道他們一聽到“拉布”便會關電視，但原來如果不是我們這羣人在此緊守崗位，這些削減建議根本是有機會獲得通過的。

我剛才坐在席上，發現泛民的議員，好像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等，他們也有提出修正案，但卻是沒有出現。這代表些甚麼呢？好像流會的責任全都落在建制派身上，建制派的議員被捆綁在這裏，甚麼也不能做，有時候甚至被迫要“甩底”，承諾了出席的活動也無法出席。但是，泛民的議員喜歡便出席，不喜歡便離席，好像是否流會跟他們無關似的，他們只須說一句不支持預算案便行。

但是，到了這樣的局面，大家說要尊重《議事規則》，主席說批准“拉布”，他們便應該共同承擔責任，是不應該縱容的。我經常跟建制派的召集人(即負責聯絡的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說，流會的責任沒有理由只是落在建制派身上，我們有更有意義的工作要做，我們便要離開。一旦流會，那便讓市民看清楚，今天的立法會究竟變成甚麼樣子。此外，我還聽到梁耀忠議員說他是反對修正案的……不是，他說他發言支持修正案，但投票的時候會表決反對。我不知道市民聽

到剛剛這些話的時候，對於立法會議員究竟有何看法？立法會就財政預算案所作辯論的內容，一筆一字寫在議事錄上，將來回看的時候，又給人甚麼感覺呢？究竟我們要發展怎樣的民主呢？“拉布”是否一種自殘的民主表現呢？如果說“拉布”能夠做到他們爭取的全民退休保障，我可以肯定地指出這是不能夠做到的，因為從程序上、理念上而言，在立法會議員之間和社會上根本還有很多的爭議。我想，在這方面，我們是否要共同反省一下呢？

主席，我落區的時候，遇到一位以前十分支持你的市民，我的中文沒有他那麼好，他寫了兩句詩，希望我替他讀出來，那兩句詩是“曾慮多情損梵行，入山又恐誤傾城”。我想，我們對待“拉布”……現在不止那數位議員愛“拉布”，其他委員會也好像迷戀上“拉布”這件事，認為“拉布”很好玩，但我十分肯定，最後也只是引火自焚。

不知大家是否聽到市民表達的反感，我很少聽到市民有如此一致的意見，就是他們不喜歡“拉布”，因為他們認為我們犧牲的是他們的利益。因此，這並非大家是否喜歡特首的問題，而是香港整體社會是否繼續縱容這種行為。我們是否應該用很多時間、在很好的場合、更合適的委員會，用更多時間與我們認為相關的部門見面，以及在議會時間討論。舉例而言，我最近曾就高永文局長想推出的醫療保障融資規劃跟他會晤，我希望政府每年也投放100億元到公營醫療上，因為公營醫療的確是十分重要的退休安全網。如果有餘錢，每年也要儲起來，用來購買昂貴的藥物，以及提供公立醫院的各方面需要。無論男女或甚麼階層，只要是退休人士，醫療服務對他們都是同樣重要的。

我亦提過我的夢想，我希望每年也有100億元儲蓄起來供改善水質之用。如果有盈餘，可以用作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令居住在海邊的人，以及前往海濱的人得以改善健康。這樣，每個人也可以有綠化的海濱，這是留給我們下一代的優質遺產，但沒有錢是辦不到的。又例如葉建源議員提到的15年免費教育，我也是一直很支持的。我亦認為政府應該中jackpot，今年應該要做此事的，沒有理由這屆政府不做這件事，因為並沒有甚麼爭議。但並不是削減幼稚園的……不是用這樣的修訂來討論。台灣人說得很好，這是“費力把事拉”，即是用很大力度來拖拉，卻未能達到結果。所以，我絕對不能同意這種方式。

第二，在特首答問大會，林大輝議員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究竟現在是三權分立還是三權對立。我認為三權分立是三權制衡，但不可以三權分裂，這不止是行政和立法，也包括司法。我知道主席一直對

法院方面的判決有很多顧慮，但如果我們看回原訴庭和上訴庭的判決，特別是上訴庭的判決多次很清楚引申了雙方辯論，律師提出很多普通法的判例，其中第25段提到一件事，就是希望終審法院也會用相同的原則。判詞表示如果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有不清晰的地方，法院會以不干預議會的運作為原則。基本上，《議事規則》第92條、第57條或其他條文均賦予主席酌情權。無論我們是否同意——主席也知道，建制派有時候也不同意他的裁決——但這《議事規則》就是我們的遊戲規則。

劉慧卿議員剛才再三表示希望政府尊重我們的遊戲規則，我在這裏也同樣希望表達，我希望司法、立法和行政互相尊重。立法會可能真是不爭氣，因為很多議員認為我們應等待法院判決後才討論《議事規則》的修改。其實這樣對法院是否公道呢？我覺得不太公道，永遠要法院在浪尖，好像要替我們作決定般。既然立法會內充斥着不同意見的人，彼此“打生打死”，那是否應該由我們自己制訂我們的規則，由我們自己決定立法會的文化，而不是在等待法院指示我們應該怎樣做，其實這件事在國際上是十分可笑的。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等待法院判決才決定如何行事，而是應該坐下來討論如何改善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應該有能力解決這件事，而不應等待法庭。法院其實真的經常被我們“擺上檯”，甚麼也要司法覆核，由法院決定政策，導致有些政策有時候沒有機會在立法會辯論。那些爭議本來應該在立法會處理，但因為大家太喜歡司法覆核，法院被迫要判決，議會又未作討論，結果令民眾對法院亦不滿意。我認為《議事規則》要怎樣修改，最好應該在立法會由不同黨派的議員好好的討論。不要迷戀這些做法，可能有少數人可以藉此solo表演，可以爭取曝光率，他們當然會繼續這樣做。但是，其他議員，特別是表示自己是溫和的泛民議員，我希望他們一起想想，我們是否可以一起建設更有吸引力的立法會的議事文化，在目前香港要走自己的民主路的時候，為我們爭取優質的民主。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天是六四事件25周年紀念日，我一定會去維園。剛才聽到一些議員的發言，我覺得我也要發言。此外，正如葉建源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稍後可能無法投票。如果無法投票，我也要解釋一下我原本的投票意向。

剛才聽到一位議員的發言，令我覺得要按鈕發言，這位議員便是田北俊議員。他剛才提到創新科技方面的問題。近兩年，很多議員提到香港要搞創新科技，不能只搞地產和金融，一定要經濟多元化，要給年青人及中小企業多些機會，給香港一個新的經濟發展路向。然而，說到真正實行，田議員剛才指我們沒有能力，我不知道為何他會認為我們沒有能力，我稍後會告訴他為何我們有能力。我們是否患有“恐懼症候羣”呢？我們經常提出要做一件事，但一旦政府或誰表示要真正實行時，我們卻怕這怕那，想出多種不該做的理由。

批評很容易，但了解則需花多些精力。反對亦較容易，我作為反對派也承認，但要視乎我們反對的是甚麼。要反對香港推動新的經濟發展是容易的，要推動是難的，而推動亦不能保證成功。但是，以先搞好其他方面作為不做的理由，永遠是容易些的。不幸地，泛民或建制派的議員很多時候都會採取這種態度。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的正是這種定型(stereotyping)，經常認為香港有些事情是做不到的，包括科技方面。其實，我曾聽他表示十分支持搞創新科技，但我相信他剛才提出的意見亦代表傳統商界的一些思維。

此外，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提到，她也十分支持創新科技，但又說看不到政府懂得如何做。劉議員剛巧離席，我才敢說，否則她又會指責我。可是，如果你不讓我們嘗試做，我們又怎能做到呢？她又說十分支持創新科技署，但卻不知為何該署做得不好。然而，她有否想過原因是甚麼呢？會否就是因為制度或層次不夠高的原因而做不到呢？不應只說：“政府都做不到，要做得到才告訴我”。如果能做到，又何需成立新的局呢？

此外，田議員剛才亦指責數碼港做得不好，淪為地產項目，我經常聽到這種說法。他亦提到科學園。我身為該行業的一員，認為需公道些，有需要平反。數碼港過去兩年已拿出近億元資金幫助業界，包括設立很多微型創業基金，讓很多青年人甚至中學生受惠，讓他們嘗試新概念。這絕非地產項目。原本批出土地興建時可能是地產項目，這是原罪。以後人人指它為地產項目，我覺得並不公道。我們不如看看它能否真正幫助小型公司、中小企業、創業者。

多位議員都問政府做不到的原因究竟是甚麼。梁美芬議員剛才亦對多位議員作出很多批評，我也想回應一下。我也有想過我們議員是否問題的所在。梁議員剛才的發言不斷批評“拉布”。其實，我也不完全贊同“拉布”，或在這件事上採取這種手法，但梁議員剛才逐一點名

批評泛民議員，我第一個想法是，有需要這麼記仇嗎？她不如花15分鐘來討論政策較好，我相信這樣一來，我們做議員會更具吸引力。

說完數碼港，再說說科學園。田議員剛才提到科學園的空置問題。我發覺傳媒十分厲害，數年前的一則報道，讓人人都記得那事。那時有些記者發覺有些辦公室沒有人辦公。實際情況是那些公司規模很小，只有數名員工，有時員工全部前往內地或外國做生意，或出外見客，辦公室不一定有秘書或一羣人辦公。大家可能對其了解不深，便會有此誤解。雖已解釋，但傳媒報道後，科學園永遠被指空置率很高。實際情況是相關公司在孵化計劃完結後，即所謂“畢業”後，想繼續在該處租用地方，但園方卻表示：“要租用較大地方？5人變10人、20人，恭喜你。不如分開兩三個辦公室吧，因為我無法提供一個大的地方給你。”

事實上，科學園並非傳聞般有很多地方空置，甚至用作貨倉。很多青年人覺得聚羣效應(cluster effect)對他們十分有效用，有些第一代的創業者協助後一代的創業者，然後更投資於他們的事業，這種生態系統正是香港……在最初興建科學園時，政府可能只視作地產項目，不過現在成形了。政府現又打算收回白石角那塊土地，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正在討論此事，讓原本以為會興建科學園第四期的人希望落空，所以租客或創業者的反應這麼大。

其實，我們面對社會上這麼多問題，究竟是大家對問題不熟悉，還是不願多花時間了解實情呢？田議員、劉議員甚至眾多打算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拉布”的議員，我很希望有機會帶他們前往這些地方，與那些年青創業者見面，聆聽他們的心聲。至於有人指香港那些公司從事這行業是不行的，我相信田議員仍未知悉，可能明天新聞會報道，香港有間中型IT公司今天被人用2億多元收購了。所以，說做不到，其實是做得到，有人做得到。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看見政府的確在推動創新和科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相信是政府為接下來希望能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而做的一些預先的配合。政府正嘗試做一些事，這些事其實沒有甚麼新意。我或很多業界人士要求政府做這些事，已說了10多年。政府這次又肯嘗試，例如以資金配對形式資助中小企購買科技方案，以提升能力。政府這次提供資金予零售業，但只限零售業，金額很少，只有5,000萬元。然而，政府以前未做過，不肯做。

政府將一些中小型的研發基金改為企業支援計劃(ESP)，並希望將計劃彈性化，回應很多創業者的要求。政府亦推動資訊科技方面的

教育，包括推動學校中的基建，以至在學校內舉辦IT精英的資訊科技增潤課程，希望改善形象，讓學生真正願意在中學修讀ICT的科目。我看到政府有做這些配合，但嫌它做得不夠好、不夠多，希望它能做多一點，做深入一點，並且要持續地做。政府正在嘗試，但希望力度能大一點。如果我們沒有猜錯，政府會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希望該局成立後，可以大力推動這些工作。

說到該局，有些人不斷問為甚麼需要，我通常回應為甚麼不做。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們的競爭對手，如韓國、新加坡、台灣等地均設有類似的局。是否他們較不濟，我們較了不起，他們要成立局才能成功，甚至比我們更成功，但我們沒有也行？有人說只要多聘請數個政務主任，多開設數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就行，是否如此呢？我不明白。是否我們特別厲害？還是我們特別不肯改變呢？邏輯方面，我不通。當然，大家可以從討論中聽到，反對者的邏輯最主要是反對特區政府，甚至是反對特首梁振英。

我們客觀看到，香港的競爭力不斷下降，多個排名皆如此。一個排名可說是計算錯了，但每個排名都是這樣，我們就不能不理會。我們是否就這樣等待，等待政府下台呢？其實，王維基說得很對，看誰強命一點，要對自己有信心，大家都不喜歡特首梁振英，他的這份工作，最多還能捱多少年？但是，我們要搞創新科技，搞香港的新經濟路向，不是為特首領功，不是為我領功，不是為建制派領功，而是為香港的下一代，為香港的經濟發展。

我經常也對泛民的朋友表示，真正支持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很多都支持民主，反對梁振英，與我一樣支持普選，但他們都認為香港今天有需要成立新局。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會一事歸一事，如果對香港好，大家就不要反對。香港已被新加坡追過，我最近經常用這說法，我相信這不會是很離譜的預測，便是如果我們甚麼也不做，過多數年，我們不是被上海追過，而是被深圳追過。所謂追過，可能是指我們的收入或產業。我們以前到羅湖商業城買東西，如果深圳的高科技公司不斷進步，連深圳也追過我們，屆時我們便真的後悔莫及了。

主席，關於這份預算案，我不知道梁繼昌議員稍後有沒有時間可以發言，但我們兩人如果留在這裏投票，會投票支持。原因是，我個人看到在這份預算案中，的確有為了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嘗試。預算案亦與我們的理念比較接近，不再依賴一些短期的“派糖”措施。我們亦明白預算案一定不會令所有人都滿足或滿意，但如果香港要找一些新的經濟發展路向，願意嘗試新的路向，願意創造一些新的優質就業機

會，我覺得對我們而言，本次的預算案值得支持。希望各位議員除了預算案辯論外，在其他地方亦讓香港和我們的下一代，真的有比較好的未來發展機會。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剛才聽罷莫乃光議員的一番發言，我感慨良多。我覺得莫議員的發言是反對聲音中的“清涼劑”，我表示讚賞。不過，莫議員，我讚賞你，一定會害了你，因為稍後你會被扣帽子，指摘你已不是泛民，可能亦不是反對派，而是建制派。現時香港便是這樣，立法會便是這樣不理性，這是我發自肺腑的感慨之言。莫議員，對不起，我害了你。

主席，這次“拉布”持續了14天，其實有兩個“偽命題”：其一是所謂“派發1萬元”，“人人1萬元”；其二是所謂退休保障。這兩個“偽命題”本身的邏輯已自相矛盾。在以下的時間，我不會再就此論述，這方面的發言到此為止。

剛才在上一輪辯論中，我已指出工聯會與梁國雄議員的社民連，以及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的人民力量，在命題上的不同之處。他們損民自肥、損人利己，工聯會確實不會這樣做，我們只會鍥而不舍、努力爭取。

我想指出，除了這個分野、分水嶺之外，就退休保障的問題，為何不能向“財爺”擲“陰司紙”。現時“財爺”在席，局長也在席，不是擲膠樽，便可以擲出一個結果來。我想在此闡述，為何不能這樣做，為何不能提出1 000多項修正案，為何不能反對把69個總目納入附表，現時更不應該反對把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以達到這兩個“偽命題”的目的。原因正是與退休保障有關。

這裏有5個必須解決和回應的特性：第一是可行性，是否可行呢？第二是可靠保障性，是否真的可以保障呢？第三是穩定性，而不是這一年派發，另一年不派發，也不是這10年派發，其後的10年不派發；第四是要解決持續性，一直持續進行；此外，最重要的是社會參與性。正因為要有社會參與性，社會各階層都要參與，所以，並不是向“財爺”撒“陰司紙”，向局長擲膠樽，便可以擲出個所以然來。正因如此，我想指出這3位“千萬議員”提出的“拉布”目標的不合理之處。

主席，一直以來，工聯會自成立至今65年來的宗旨和立場堅定不移，維護和爭取香港工人的權益。退休保障是我們的其中一個使命，早於上世紀70年代，我們已進行研究及提倡。在上世紀的1994年1月，主席，這份便是我們當年編寫的《老有所養——工聯會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是一份完整的建議書。其後，我們不斷向政府反映和爭取，直至本世紀2012年，工聯會召開第35屆工聯會會員大會，亦通過一項決議案，便是爭取政府盡快設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我們通過了決議，有基礎，有研究。在去年，即2013年，我們約見特首梁振英、財政司司長、局長等，提出綜合退休保障的方案，是一份完整的建議書。

主席，為何要這麼鄭重解決這些問題呢？我剛才闡述了5個特性，接下來則要有6個“有”。我們不像“長毛”那般“口噏噏，當秘笈”，說“功成不必在我”，他想仿效司徒華，其實是想譁眾取寵。究竟是哪6個“有”呢？退休保障要“有調查”，“有研究”，“有分析”，“有精算”——因為要計數，“有方案”，“有建議”，6個“有”，不是“口噏噏，當秘笈”。

工聯會去年向政府提出這個建議後，政府終於委託周永新教授領導一個專責小組做研究，今年年中將會提交研究結果，我們表示歡迎。即是說，我們除了遊行請願、交涉，還要說道理，不能憑空捏造。因為除了要爭取政府接納，還要爭取社會認同，得到僱主、僱員、廣大沒有就業的家庭主婦、男男女女、各個年齡階層市民的同意。

主席，我手上有兩本書，名為《勞苦功高》，是公開發售的。工聯會的研究部為了研究整個社會的氛圍、經濟條件、社會承受力，做了大量調查研究。我想問主席及各位同事，我們希望香港每位市民評評道理，一個大家都參與的退休保障計劃，是否“口噏噏，當秘笈”，浪費立法會數千萬元便能得出結果呢？我希望大家能撫心自問。

我亦稍有研究，在上世紀90年代，我撰寫了一本《王國興政論集》，其中有12篇文章是關於退休保障的，分別於1989年10月9日至1993年1月29日期間公開發表；有7篇文章是關於長者的，分別於1992年8月26日至1993年9月27日期間發表。我想請問“拉布”的“千萬議員”，你們所屬的兩個團體曾幾何時提出過方案、建議或研究？有沒有呢？當然沒有，他們何曾提出過呢？我們看看這14天的“拉布”辯論，以至今天的終局投票，大家在當中有否聽到甚麼方案？沒有，只是謾罵。我王國興被罵並不要緊，我自幼被罵不少，這威脅不到我，我已慣了被威嚇。

主席，工聯會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有五大特點。第一個特點是與強積金並行，在強積金制度外，推行全民受惠的社會保險。第二個特點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不單為工作人士而設，沒有退休保障的家庭主婦或因長期病患而無法工作的人士亦能受惠。第三個特點是長者與家人即時受惠。如果我們的建議得到政府同意，希望在2016年便能實施，合資格的長者每月能領取3,250元的社會保險退休金，做到老有所養，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同時，隨着這制度的實施，可減輕市民供養父母、祖父母的負擔。第四個特點是三方共同供款，勞方、資方、官方，三方都要供款，各方參與，人人受益。第五個特點是具持續性，這方案可持續運作，跨越人口老化的高峰期。我們透過精算來研究方案，而不是“口噏噏”。我們研究過，這制度可以跨越香港人口老化高峰期，最少二、三十年。當然，由於時間所限，我現在不能詳細說明，我亦不想再多次發言，因為我知道今天的目標是通過預算案，多“拉布”一天，便多浪費255萬元，所以，我不會再多次發言。

工聯會提出的建議的資金來源，相信大家最關心的便是錢從何來，我們一定要回答這個問題，錢從何來……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請不要詳細介紹你的方案。

王國興議員：我會簡短論述，我的發言時間尚餘下2分多鐘。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解釋你的表決意向和原因。

王國興議員：主席，待我說畢這數句，我便會解釋我的投票原因。

錢從何來呢？第一，可分22年撥用的2,000多億元土地基金，以及土地基金和社會保險兩者的盈餘帶來的每年投資回報；第二，政府原本付出的“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及部分長者綜援都要投入這個“水塘”；第三，財政盈餘，司長，財政盈餘每年5%；第四，我們希望政府對年賺千萬元以上的企業增加利得稅1%，對他們而言，這負擔很輕；第五，從2021年起，僱主、僱員分別月供1.5%。透過上述方法來解決資金來源的問題，但同時也要改善現行的強積金制度，早日解決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這個最大的漏洞。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懇切希望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的“未來基金”不只是一塊石頭，而是人頭，希望當局認真考慮工聯會這個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主席，我現在回答你剛才的問題。對於納入第1及2條，我們當然是支持的，何解呢？這是整個財政預算的大局，在預算案辯論、質詢的過程中，我一早便發現，亦提及了，而我得到的回應大多數都是正面的。雖然也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我們其後可以在相關的10項職能中跟進。由於政府現已處於懸崖邊緣，我們絕不能讓政府掉下去，所以，我一定會支持把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在我表示是否支持整筆撥款之前，我認為我們應該好好總結一下立法會處理《撥款條例草案》的方法。“拉布”的結果大家都可以預計。“拉布”的議員表示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說得偉大。但是，人人都知道退休保障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涉及長遠、龐大的社會資源。政府已經委託周永新教授進行全面研究，社會亦需要深入討論，絕對不是你“拉布”、喊一下口號，就可以改變這個施政程序。如果政府這麼容易就範，問題便大了。其實“拉布”的議員對此都很明白，只是借退休保障計劃這個題目來出風頭。

主席決定“剪布”後，“長毛”就哭喪着臉向大家道歉，說未能用“拉布”為老人家爭取全民退保，充分表現出他的虛偽。因為，差不多可以肯定，他明年又會再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拉布”，然後又道歉，好像把香港人都當成“傻子”。“拉布”真的會拉上癮，就如現在，連對社會有重大好處的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都說要“拉布”，足以證明曝光對他最為重要，市民的利益都可以擱在一旁。

“長毛”是一個迷失於自己語言“偽術”的人。他的說話有數個特點，包括肆意誣衊，以及半真半假，即只說出部分事實、真的假的混為一談，甚至胡說八道，令人嘆為觀止。在這次“拉布”會議上，只要略為聽一聽他的發言，就會發現不少例子。

例如，“長毛”在5月22日的會議上，說我幫政府罵他，是為了爭取政府讓保險業界推出高風險結構性產品。老實說，只有“長毛”這種水平的人，才會這樣想。因為如果為業界好，怎會要求政府准許業界賣有毒的產品？事實上，只有賣市民需要、有實際好處的產品，才可以令業界興旺。我的立場很清晰：要求保險業監理處嚴打不良產品，以免影響業界聲譽。

“長毛”是一個有口才、但沒有口德的人。之前，我發言時批評“長毛”“拉布”，說話雖然不中聽，但都有事實根據，我希望他聽一聽不同的意見。老實說，他常常罵人，被他罵的有官員、議員，甚至泛民議員。我見到大部分人都啞忍作罷，令他以為自己很威風，不會反省自己。現在“長毛”簡單化地說，批評他的人都有利益考慮，以為這樣就可以欺騙市民，簡直是自欺欺人、肆意誣衊的典型例子。

又例如，他在5月7日的會議上，說梁振英在成為候任行政長官的時候，曾在2012年4月9日至18日，到了新西蘭、智利和巴西外訪。“長毛”當時質疑，究竟香港跟這些國家有甚麼生意往來，更懷疑梁振英是借候任行政長官的身份，去這些地方做自己的生意。所以，“長毛”說要削減他的外訪開支。但是，梁振英當時剛剛當選，怎可能立即去長途外訪呢？資料顯示，那時確實有行政長官外訪，但去的是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而不是梁振英。這亦是一個很典型的“半真半假”例子。我在這裏先旨聲明，這項資料是自己搜集的；否則，稍後又會有人誣衊我，說別人給了我提示。

此外，“長毛”說我根本不是從事保險業的，但其實我做議員之前，在保險公司擔任管理層超過15年，更當過香港華商保險公會主席、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他說我不是從事保險業，我實在摸不着頭腦。當然，我現在已經不是保險業從業員，是個議員，所以，我覺得我有責任告知市民，目前議會上種種荒謬的事。

“長毛”說我不懂得全民退保。但是，我想說一個事實給大家知道，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在2009年舉辦“第一屆全民退休保障社會論壇”，當時我已經是其中一個發言嘉賓——這裏有些當時拍的相片，大家可以看一看——2009年我確有參加；到2011年，我也是講者之一。大家可以想像，我對全民退保有多少認識，大家都應心中有數。我針對的，不是應否推行全民退保的問題，而是針對他借退休保障來作秀。我只是“長毛”的修正案發言中，被批評的其中一個人，但我的經驗已反映他發言錯漏百出。我相信他對其他人，甚至其他政府部門的批評，都有很多錯漏的地方。可惜的是，政府沒有選擇正面回應。

我想跟大家說一說相關議題，但我會以故事形式跟大家說。

大家看看這裏，這裏有一條村，叫“香村”。香村選了兩個代表，為居民守衛資產、利益。大家細心一看，可見這兩個代表，一個胸口

有一個“建”字，另一個胸口有一個“泛”字，他們守衛着糧倉。大家看到他們當選時很高興，一個高喊“順利當選”，另一個高喊“多謝支持”。

不久，有人來偷糧。“泛”說：“放過他吧，只是偶一為之，不需要這麼緊張。”但是，大家看到糧倉裏的米不斷消失，於是“建”跟“泛”說：“他現在常常來偷，我想我們要改善防盜方法；我建議我們一起合作，因為要一起合作才會有效”。但是，“泛”說：“我不支持偷米，亦不會反對偷米。”大家可以想像之後發生的事：很快這個糧倉便沒有米了。偷米的人很開心，搬走了所有米，但你看，“建”其實很不開心，泛民的表情如何，我還未想到。大家很容易想像到，事情最後的結果。我給大家看看最後的結果，就是糧倉內的東西全部不見了，即村民的利益全部不見了。於是，村民很不高興，建制派亦被人指責。你再看一看，有一個人飛了上天，他是誰呢？因為村民說，真的選錯了人，他甚麼都不做，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做點事。

剛才有人說自己的修正案發言準備多麼充足、多麼有道理，政府沒有回應，就是默認。我想他們真的點出了建制派和政府的心理弱點：建制派和政府都不想指出，“拉布”議員的荒謬，怕“拉布”議員會借題發揮，責罵他們，令“拉布”沒完沒了。但這種想法，只會落入他們“拉布”的陷阱。

大家要明白，現在的“拉布”手法不斷進化，建制派、政府和泛民應該要反思兩點。第一，如何才能夠令市民明白，“拉布”對香港的真正禍害，“拉布”如何令香港停滯不前、令香港浪費很多寶貴光陰去討論一些不能真正推動香港發展的事宜。我是商界議員，在商界，浪費時間是一種罪。“拉布”最終一定令香港損失，縱使“拉布”議員得到了片刻歡樂。但是，“拉布”對香港的禍害，我想要10年後大家才會看到。第二，就是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令“拉布”不會好像現在般沒完沒了，令香港停滯不前。

此外，我想指出，香港式的“拉布”已經令“拉布”變質。“拉布”在外國是被接受的，但香港的“拉布”已經變質，成為一種個人曝光的工具。所以，“拉布”無論如何有組織、有準備，本質上都是擾亂議會的行為，不值得支持和鼓勵。這正如偷東西，無論手法多麼有組織、多麼精密、多麼高明，相信大家都覺得不應該受到鼓勵。

所以，我認為社會上有名望的人，在評論香港式的“拉布”行為時必須小心，以免言者無心、聽者有意，無緣無故被誤解為或解讀為支持“拉布”。這真是冤枉，亦會令社會民意走向錯誤的方向。

最後，稍後“長毛”可能會回來。如果主席又讓他發言的話，他一定會瘋狂地罵我，而且說話可以有夠難聽，便會有夠難聽。其實，如果我跟“長毛”辯論的話，我一定會輸，因為他喜歡蠻不講理、無中生有、肆意誣衊、半真半假、張冠李戴、偷換概念、東拉西扯，還有以偏概全。這些他都樣樣皆能、樣樣皆精。任何有道德底線的人跟他辯論，一定會輸。所以，我一定不會再跟他辯駁。但是，我相信大家的智慧和判斷，他的說話究竟有多少是真、多少是假，大家心中有數。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今晚是六四，我們需要到維園參與燭光晚會。這是25年來，我們從不間斷的活動——你可以說是一個儀式，而且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儀式，亦是在中國的大地上，我們唯一能夠公開悼念六四的儀式。所以，我今晚未必能夠投票，因此，我要在此說清楚我反對這份預算案的理由。

這份預算案是政府運用其公權力，將社會資源重新分配。在社會上有能力的地方汲取一些資源，放到一些有需要的地方，當中可能包括基建、基本保安，但對我來說，最重要的可能是一些人本服務：醫療、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當然，環境保護對於我們未來整個社會的發展，無論是科技、文化或其他服務，有機會創新、有機會發展，這些方面都需要投放資源。

今天我們的困難不在於資源不足，問題是政府分配資源非常不均，貧富懸殊很明顯是今天香港面對最大的深層矛盾。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需要再詳細解釋。過去由首任特首至現任特首，都承認這問題。但是，政府在這方面，通過財政預算及資源分配，是否有減輕這種情況呢？究竟做完這份預算案後，貧富懸殊是否會減輕呢？在這份預算案中，我看不到，政府通過注資……今年還好，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亦設立了貧窮線，還有低收入家庭津貼。然而，這些都不在預算案中，當局說即將展開，而在方案推出時，我們再審議，希望獲批資源。預算案中包括很多關乎民生的項目，不比以往少，事實上，可能有所增加，這點我們是欣賞的。不過，很可惜，都是在細微之處，“搔不着癢處”，最根本的問題並無解決。即使是最簡單如老弱傷殘的問題——主席，我不知道你會否嫌我冗贅——不過，今天說人口老化已說到“爛”了。人口老化有甚麼後果呢？當然是越來越多老人家，政府認為他們會構成財政壓力，是一種負擔，會令醫療……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怎樣對待老人家。

就今次預算案的整個焦點而言，“拉布”是在於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我稍後再談這個議題。我現在先談老人家最關心的事：健康和親情。我們如何讓老人家安享晚年呢？張局長在席，他們喊了一個口號很多年，就是叫作“居家安老”。但是，香港的老人家是否可以居家安老呢？當人到了一個地步，身體開始衰老、意外跌倒、中風或在手術後，不能夠再照顧自己時，會有甚麼選擇呢？這是很普遍的情況，可能發生在我們任何一個人的身上。市民的選擇是：不是家中有人可以照顧，便是要入住私院。為甚麼？因為社區服務不足。政府今年增加了1億7,000萬元，增加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這樣做非常好。但是，這類服務其實已經大排長龍。現時有5 000多人正在輪候綜合家居服務，名額根本不足夠。日間服務、日間護理中心，最少要輪候半年以上，根本輪候不到。他們被醫院“趕出來”，每天在醫院工作的社工、護士及醫生，便是要“趕”這些人出來。這種情況每天都發生。我教導的學生，每天都要幫忙說：“請你離開，不好意思，病床滿額”。然後，他們往哪裏去呢？若要申請這些服務，要等1年後，但1年後他們已去世。說到送飯服務，現在是甚麼情況呢？“對不起，以往送6天，現在星期一、三、五吃飯，星期二、四、六沒有飯吃，請你自己解決，已是很普遍的現象。這不是我說的，而是在我們上星期日舉辦的研討會上，由老人家親口說的。服務提供者承認問題很普遍。他們基本上是沒有選擇的。

若說入住津院，我們亦說到“爛”了，3萬人在輪候，雖說每年都有加位，沒錯，加起來可能……今年增加數百個，往後數年可能增加數千個，但卻有3萬人在輪候，而不幸地，每年有5 000多人在輪候期間去世。這些數字是有紀錄的，可幸政府現時記錄了這些數字，否則，我相信一定不會公開。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做了甚麼？它說院舍沒有辦法，但其實香港有很多院舍，現時的院舍住宿比例佔長者人口接近8%，這個比例在全世界先進地區中是最高的。為甚麼？因為外國不須依賴院舍，而為何我們有這麼多宿位，卻出現有人沒有宿位，在輪候期間去世還未有輪到呢？因為大部分這些院舍宿位是由私營、牟利的院舍提供，而這些院舍的質素很有問題。政府不知道嗎？並非不知道，還要擴大、繼續通過買位，以市場來解決這些老人家的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和我一起視察私營老人院內的情況，請他看看甚麼是絕望、甚麼是最痛苦，要長者在這種地方度過人生的最後一程。

財政司司長很喜歡看電影，我相信他一定看過“桃姐”。“桃姐”是一齣政府有份贊助的電影，很成功，戲中的院舍的環境算是不錯。然而，主席，你是否願意最後數年在那裏度過？為何香港的老人家要落得如此？為何最後數年要如此“折墮”呢？

香港沒有錢嗎？我們地方不足嗎？為甚麼不能做好服務，讓長者能在家中安老。很簡單，外國在長期護理方面，最重要的是數個部分，第一，長者可前往能提供醫療、社會服務和活動等各方面的日間護理中心；第二，長者在晚上或周末在家中，獲提供到戶、上門的家居服務。再加上家人的照顧，無論是與家人同住或下班接回家的長者，三者加起來便可讓長者能在社區內生活，即政府口號的“居家安老”。

但是，我們的資源多年來是如何分配的呢？根本完全是本末倒置。我們的資源流向院舍，而社區服務卻“懶懶閒”，現時增加的1 500個名額，將合共向長者提供7 000多個名額。主席，我們有過百萬名65歲的長者，當然要排隊輪候，而該7 000多個位更要重新招標。這項服務已提供了整整10年，機構已跟長者建立了很長遠的關係，現在說要重新招標，我也不明白為何政府如此喜愛市場遊戲？協助某位長者洗澡的人，今天由這個機構提供，明天又由另一個機構提供，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不熟悉那位長者，又如何能提供這項服務呢？

政府每每也說要招標，於是我便致電陳家強局長，我以為是要按WTO的規定，我們就這些社會服務也要公開招標，但局長連電話也懶得回覆。我真的不明白究竟政府是懂還是不懂呢？張局長現在席，我不明白你們提供的長期護理，為何無論怎樣也做不好？曾有多位專家來港協助，我在灣區的一位朋友——他是專門做長期護理的，政府聘請他來港擔任專家顧問，他曾提供不同模式供政府考慮，例如財政模式、醫療模式等。政府多年來曾做過多項研究，但根本沒有發表過。政府沒有發表過任何東西……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就一項政府政策發言已超過了10分鐘。

張超雄議員：對不起，主席，其實只是說一件事也可以說很長時間。這份預算案其實牽涉到很多人的福祉，如果這份預算案做得好，我們便能幫助很多人。政府有權便要有責。現在很多議員罵我們如何浪費時間，但在外國，一份預算案要用大量時間來製作，而且權力更不會集中地全部放在政府上，更不是到了最後一刻，由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好像“揭盅”開謎般告訴我們結果。人家的整個過程是透明的，市民能夠參與和提供意見，而負責立法的議員更有權通過立法來調撥某些資源。

可是，我們卻不是這樣，我們的權力完全集中在政府身上，我們只能被動地討論，最多只是最後可以投票而已。雖然我們可以投反對票和贊成票——這是事實，不過，既然多位建制派議員在此慷慨激昂地說“長毛”在此浪費時間來“拉布”——我個人也不同意“拉布”，我也沒有參與過“拉布”，我倒希望建制派議員能自我反省。如果你們真的如此注重民生，真的如此願意以你的一票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作出改善的話，無論是加上哪一個黨派，又或工聯會的6票一起壓下來，威脅說除非政府能做好某件事情，否則，便不讓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那麼政府便會立刻就範了。請問大家曾否這樣做過？建制派有否做過這樣的事情？

但是，我最近卻看到非常醜陋的事情，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竟然外泄了保安局建議和提示議員跟進的問題，當中連語氣和表情也全寫了出來，即以廣東話寫出來，主席。哪有如此“核突”的事情？你們不是扭成一團吧？這個議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我們現在無須擁抱在一起……你們兩個又何須“打同通”成這樣？我覺得實在是太不像樣了。

陳健波議員，對不起，你說的故事簡直是不倫不類，誰會去偷米呢？現在是誰正在偷米？我們現在的米倉越來越大，財政司司長坐擁多少億元在手上？可是，政府做過甚麼呢？我們每年便只有盈餘。把今年計算在內，剛好10年，共有4,706億元盈餘，平均每年的盈餘是400多億元，我們這4,000多億元可幫助多少長者和傷殘人士？如果以王國興議員的計算方法，可買多少罐午餐肉？這真的是不得了。

我們數以千億元計地向基建撥款，但我們的基本服務，例如在教育上提供聾人手語的支援——我說的是一個雙語計劃，每年只需100萬元，但仍未找到資金，現正四處張羅，請求別人捐款。我們的單親中心在多年前已全部關閉，而所說的中心每個只須數十萬元，我們這些長期護理計劃又要花多少億元呢？政府的優次何在？政府只說經濟和金錢，卻是窮得只剩下錢，那麼多金錢到了哪裏去呢？能否到達市民手上？有多少市民正在居於“劏房”？有多少人“臨老過唔到世”？我們的預算案完全不能提供任何答案。然而，在討論的過程中，政府卻把我們當作是敵人(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拉布”終於告一段落。連日來，我們一羣同事和大眾市民除了聽到“拉布”的數位委員不斷發言之外，便是不斷聽到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鐘聲，相信在座很多不同黨派的委員，以至立法會的工作人員，也跟我一樣感到身心疲勞，精神飽受折磨。

在立法會開始處理條例草案之前，已經有不少傳媒和市民估計今年“拉布”所需的時間。去年有700多項修正案，主席在“拉布”進行55小時後才“剪布”，浪費了16天，或超過100小時的寶貴會議時間；今年面對着1 192項修正案，主席較去年更有耐性，讓“拉布”的委員足足浪費了63小時才“剪布”。

“拉布”的委員宣稱，他們希望運用委員的權力，爭取有利基層市民的措施。正因為政府不同意他們的建議，他們便用盡一切方法來阻礙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獲得通過，包括不時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又刻意在響鐘結束前8秒離場，用盡方法製造流會，務求令立法會無法正常運作。但是，他們“拉布”令預算案無法獲得通過，不但令政府無錢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也可能無法支薪，還令到不少有利民生和基層的項目撥款推遲，包括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長者醫療券面額增加至2,000元，以及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試問這又能否達到“拉布”委員所謂幫助基層的原意呢？

雖然香港沒有出現美國去年無法在限期前通過預算案，令政府因為無錢而要暫停運作10多天的情況，但不少公營機構在汲取去年“拉布”的經驗後便自求多福，增加預留的短期現金，以應付因為“拉布”而出現的資金周轉問題，好像立法會便準備動用儲備，醫院管理局則被迫縮短銀行定期存款的時間，變相減少收入。這些全部是公帑，也是市民的金錢，如果不能夠有效運用，最終損失的也是香港市民。

大家看到輿論對今次“拉布”的反應非常冷淡，更有不少市民致電電台的phone-in節目，呼籲該等委員不要“拉布”，不要浪費議會的時間，也不要浪費公帑。但是，我們看到“拉布”風氣有蔓延的趨勢，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拉布”，令瑪麗醫院的重建可能要延遲1年，經民聯認為要對上述種種不負責任的行為予以譴責。此外，政府應汲取去年被“拉布”阻礙運作的經驗，未雨綢繆，計劃好應對方案，由官員主動跟各黨派溝通，積極做好議會內的游說工作，並且在議會外，也應該走入人羣中，主動跟市民說清楚“拉布”的弊處，不是好像現在般完全置身事外，把這個球拋給立法會便算數。

主席，我跟很多香港人一樣，十分着緊香港的競爭力。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了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香港10年來首次跌出三甲位置，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則比我們排名高一級，名列第三位。我們仔細一點看一看評分，便可看到香港的經濟增長排名由去年的第二十九位上升至今年的第二十位，就業狀況則由去年的第十九位上升至第十一位，即是香港的經濟狀況其實是有改善的；但我們的公共管治架構，包括涉及政府決策和政治穩定風險等的排名，則由去年的第三位急跌至第八位。現時部分委員的行為，已經明顯導致議會的運作陷入半癱瘓狀態，窒礙政府施政，拖低香港的整體效率。

經民聯認為，我們現時最需要的是實質有效的措施，確保經濟繁榮，這樣有利民生的政策和措施才能推行，有足夠的資源惠及各階層市民的需要。事實上，“財爺”的預算案在經濟和民生方面均提出不少措施，經民聯認為是務實和具前瞻性的，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

主席，在議會裏，我認同要確保小眾議員的發言權得到保障，以維護社會上不同階層市民的利益，但同時也要維護議會和政府的正常運作，確保政府提供給市民的服務不受影響，兩者之間要得到平衡。不同司法管轄區也對議會的法定人數有所規定，例如英國下議院只要求表決時的法定人數不少於40人，佔議會人數6%；加拿大眾議院的法定人數是20人，約6%；澳洲是20%；美國參、眾兩院是50%，但一般開會也會假設有足夠法定人數，不會點算人數；法國國家議會只要求投票時有50%的法定人數。

面對“拉布”，不同議會也有不同的“剪布”方法。英國下議院容許提出終止辯論議案，有關的議案只須獲得100名議員支持，便可“剪布”，而議長亦有權否決這項決議，以保障少數議員的發言權。美國參議院同樣沒有限制議員的辯論時間，但容許議員聯署動議提出終止議案辯論，在得到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下，便可提出限制發言時間和辯論時間。在法國，如果國會同意，政府可以提出篩選議案，將多項議案組合成一項議案，交給國會一次過投票，並且不用理會是否有議員提出修訂。我相信立法會有關委員會應該重新審視《議事規則》，研究其他議會的做法，看看可否取消多次點算法定人數的做法，或是將開會法定人數的百分比下調。

我們可以預見，未來香港出現的爭拗會越來越多，我也深信部分立法會同事會一次又一次在大會及各委員會上演“拉布”的戲法，議會必須作出調整，確保可以暢順地運作，或最低限度不要變成半癱瘓狀態。我們經民聯深信，每一位真心服務市民、服務香港的立法會議員，

也希望為香港做實事，共同協助香港有更好和可持續的發展，而且推動有利經濟和民生的政策，這些絕對不是靠“拉布”或無謂的政治爭拗可以辦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要表明我支持通過整體《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然，我必須澄清，我予以支持並不表示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工作表現和績效已經很令人滿意，又或表示各總目的款額分配非常合理。恰恰相反，我認為某些總目的款額分配仍然有進一步商榷的空間。例如，今年財政預算案的主題是競爭力，為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資源投放是必不可少的。

總目155的撥款額涉及財政司司長公布的新措施，以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用，包括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每個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由600萬元增加至1,000萬元，又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加強對下游研發和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支持。我相信，這些措施是業界所樂見的。

不過，特區政府對推動科技的實質措施與業界的訴求相比，無疑仍然有相當大的距離。又例如，鑒於本港未來將大興土木以應付房屋供應、新發展區的規劃，以及落實鐵路和其他基建項目，我多番促請特區政府妥善做好整體而全面的長遠規劃，尤其是各項規劃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和人力供應，更必須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和相配合的各種資源。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總目62的撥款額涉及房屋署增加11個職位，負責統籌和推行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1項下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和社區設施的工程。其中，專業職系佔6個、技術職系佔兩個。不過，大家應該明白，任何土地基建和房屋供應項目除涉及房屋署外，還涉及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和路政署等多個部門的專業職系人手。此外，近日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延誤事件亦顯示出當局非常有必要盡快檢討加強路政署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監督角色和技術支援。凡此種種，足以說明政府應該確保上述各相

關部門都能夠配備充足的專業職系人手，以維持公務員團隊的專業水平和整體士氣。財政司司長和各政策局局長日後制訂相關預算時必須更審慎、詳細和合理地考慮各種客觀現實的需要，包括設法滿足專業職系公務員對增加工作人手的合理訴求。

另一方面，我必須強調，儘管同事對於各總目的款額分配有不同的意見，他們應該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提出和表達。個別同事對條例草案提出1 100多項修正案，大部分旨在把一些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的開支預算幾乎全數剔除，不但有違相關議員聲稱要促請政府改善服務的目的，更會導致相關政府服務陷於停頓。

至於數位同事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拉布”，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最近的調查顯示，主流民意清晰地表達反對的態度。有議員口口聲聲為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而“拉布”，但有63.7%的調查受訪者表示不贊成議員這樣做。此外，亦有議員振振有詞地表示為爭取全民派發1萬元而“拉布”。對此，有多達68.5%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

我相信大多數市民皆了解到，諸如全民退休保障這類重大的議題極富爭議性，需要推動和落實有待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和討論，尋求社會共識。如是者，怎麼可能以一年一度的《撥款條例草案》審議作捆綁式處理，草率地決定呢？

代理主席，考慮到香港的具體情況，我認為妥善而全面的退休保障並不在於向全港的長者或退休人士進行“人人有份，永不落空”的“派錢”，而是在於確保3條支柱可以持續有效地發揮互補的作用。其一，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大家可以預期，隨着強積金計劃的優化，以及累算權益的增加，這條支柱將會起着越來越大的作用。其二，是自願性的儲蓄保障制度，容許並鼓勵個人因應自身的條件和需要，靈活地作出不同的儲蓄、保險和投資安排。其三，是專項的公共援助保障制度，旨在為社會上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上述兩種計劃以外的安全網。特區政府的責任是鼓勵和支持個人發揮自力更生的精神，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香港關愛社會的安全網。

“拉布”既缺乏實質意義，又造成很多不良後果，議事堂內大多數議員變相被少數的議員挾持，不但擾亂立法會正常的議事工作，亦阻撓政府的施政，令政府隨時面臨墮下“財政懸崖”的危機。醫院管理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立法會等機構亦難免會遭到暫停撥款。更嚴重的是，“拉布”罔顧社會、經濟、民生受損，例如全港16萬多的公務員可能會“斷糧”，無法維持各項公共服務。又例如總目170的撥款

額所涉及各種社會福利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發放均無法落實等。“拉布”可能造成的種種不良後果，最終將會令廣大市民的利益受到損害。

代理主席，本會“拉布”是近年才出現的新現象，但卻有越演越烈的趨勢。我和經民聯的同事皆認為，議事堂內的議員應該不分黨派，一起檢討《議事規則》，以便保障議員的議事空間和權利，以及確保本會能夠有效地、公平地、正當地運作，發揮監察政府的職能，致力尋求適當的平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總體來說，是一份平實的預算案，基本上做到了平衡民生訴求，以及政府財政承擔能力的要求，所以民建聯將會投票支持。這份預算案就着行政長官在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的超過160項包括扶貧在內的措施，作出了財政承擔。預算案雖然仍有不足的地方，但低收入家庭補貼、公屋免租、“生果金”及傷殘津貼“出雙糧”等都是紓困的措施，所以民建聯很希望預算案能盡快獲得通過。但是，很不幸地，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激進派議員，連續第二年以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為名，“政治抽水”為實，對預算案進行“拉布”，阻撓撥款通過，他們的所作所為有如“爛仔”，為了一己私欲，罔顧香港社會及全港市民的利益，我們必須要向他們提出強烈譴責。

代理主席，今年的預算案花了不少篇幅討論香港未來公共收支的情況，提出香港最快可能在7年後出現結構性赤字。我們當然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但既然有此可能，政府對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需要更謹慎。參與“拉布”的梁國雄議員提出，如果政府答允用500億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他們便會放棄“拉布”。梁國雄議員蓄意將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簡單化，企圖誤導公眾，混淆視聽，其實是為了討好選民，不斷操弄民粹。全民退休保障聽起來真是非常吸引，但“錢從何來”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即使政府撥出500億元作起動基金，但長遠的財務承擔問題又如何解決呢？如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用500億元辦妥，我覺得政府一定會立即推行。我亦很希望“財爺”聽到……如果“真的”可辦到，不過這個“真的”意思是必須有一個具體方案，一定要社會大眾能夠承擔。其實，最簡單的問題，是由誰拿錢出來供款，特別是我們的青年人，這點必須要弄清楚。

“拉布”的議員將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遇到的困難，說成是政府與民為敵，寧做守財奴也不還富於民——有多位反對派議員剛才仍不斷地提出這種觀念——然後扮成“為民請命”出來抗爭，在議會內向財政司司長撒陰司紙，羞辱特區政府官員，將莊嚴的會議廳變成“政治抽水”的舞台，並在審議預算案時“拉布”，阻撓預算案通過。其實這些都是“做騷”，以顯示自己如何為民請命，最終爭取不到，便把責任推在政府身上。其實，這種“政治騷”一年又一年地表演下去，是“爛騷”一場，即使自己不厭煩，觀眾都看到厭煩。

“拉布”議員為了刺激收視，今年更特別“加碼”，提出1 192項修正案，比較去年的710項，多出接近500項。去年立法會會議總共花了122小時審議，至去年5月21日才通過上年度的預算案。我相信，今年肯定會打破去年的紀錄，因為根據我的統計，至今已用了147小時。我相信，預算案一定會在今天獲得通過，但亦已超過5月這條底線，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政府的運作，拖累民生，損害市民利益。但是，我剛才聽到，特別是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等人，還厚顏無耻地表示，他們“拉布”是為了市民的利益，聽起來令人想嘔吐。最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竟然偷取梁志祥議員一份屬於民建聯發出的文件，然後更大聲在議事廳上說文件是在地上拾獲的。這種睜着眼睛說謊，同時“大聲夾惡”的態度，其道德淪亡至此地步，我相信必令社會上有識之士嘆為觀止。激進派議員在議會內玩“拉布”，企圖“玩死”預算案，其實最終是“玩死”市民。

今年的預算案雖然減少了“派糖”，但仍然提出向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等福利的人士發放一筆過額外津貼。有關撥款申請現正排隊等候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但財委會亦出現“拉布”現象，這些撥款申請隨時無法在立法會休會前批出，而“拉布”的戰線現在更擴展至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及人事編制小組。近年來，這種在立法會內出現的惡意“拉布”已成常態，我很希望全港市民要警惕和注意，我們不能讓這種現況再度出現。我們看到，預算案、擴建垃圾堆填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長者生活津貼等，許多關乎社會民生的重大問題，均遭受無理、無聊的“拉布”阻撓，即使是一些在社會上已取得廣泛共識，並得到大多數議員和市民支持的議案，也無法在議會內通過。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的經濟、社會和民生受到嚴重的影響。

主流民意反對“拉布”，不少反對派議員都公開表示不支持“拉布”，但他們都是說一套，做一套，一方面反對“拉布”；另一方面卻暗撐“拉布”，在立法會審議預算案時“玩失蹤”，並曾經因此而導致流

會，亦導致會議不斷鳴鐘點人數，浪費議會的寶貴時間。然而，當受到批評時，他們會辯稱，由於他們不支持，因此他們無需出席會議。他們竟然說出這種荒謬說話，實質上助長及支持這種“拉布”行為。建制派議員為了要讓預算案順利通過，為了大局着想，除了被迫留在會議廳內，聆聽“拉布”議員就無理、無聊的修正案發言外，還要就1 000多項無聊的修正案逐一按鈕表決。按統計，我們建制派議員其實已按反對鈕足足999次。所以，斯德哥爾摩症候羣現象其實已在建制派議員中出現，我想提醒大家，當大家步進升降機時，千萬不要身不由己地按下紅色按鈕，因為這樣做會十分危險。我相信，建制派議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糾正這種後遺症。對於“拉布”議員罔顧市民福祉的行為，我們固然應該譴責，但對於縱容“拉布”、“玩失蹤”、毫無責任感的反對派議員，我們亦應強烈譴責。

我謹此陳辭，支持《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恒鏞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曾主席現正用膳，我希望我以下的發言不會影響他的食慾。

我主要想向曾主席說句：“對玩嘢者仁慈，是對正義者不禮。”在辯論將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時，我曾經提及對“拉布”議員的不滿，亦曾經提到曾主席一方面批評議員在會議廳進進出出，但另一方面卻對泛民主派的議員在表決期間長時間只有一丁半卒視若無睹，以致需要多次響鐘，令我要戴上耳塞，阻隔鐘聲。

身為議員，我們要克盡己責，但難道同樣身為議員的他們便無需負責任嗎？主席應公道地呼籲大家返回會議廳。我要多謝各位堅守崗位的議員，也要批評那些沒有出席會議的議員。然而，曾主席卻只對一些在會議廳進進出出的議員進行批評。對此，我認為有點不公平。

雖然“拉布”犯眾憎，但主席卻公開表示他們有理據，並認為他們有準備。不過，我希望主席不要忘記，他在“剪布”時曾表示，有議員在發言期間離題達到147次甚或超過150次之多。如果他們有準備，為何主席會指他們的發言離題呢？主席對他們的稱讚，事實上是對施虐者的縱容。

有調查指出，大多數市民對“拉布”深痛惡絕。前年、去年、今年都出現“拉布”，明年更有可能會繼續“拉布”。他們濫用《議事規則》

提出的理據，實在是匪夷所思。讓我在此複述出來。他們表示，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們便不會“拉布”；如果政府向全港市民派發1萬元，他們便不會“拉布”。市民是否可以套用他們的邏輯，對銀行職員說“如果你把錢交給我，我便不會打劫”呢？這種荒謬的邏輯，我實在難以忍受。我相信大家皆知道，周永新教授和政府正為全民退休保障做工作。如是者，他們又何需透過“拉布”癱瘓整個議會呢？

他們用盡歪理，我覺得主席其實是看得出的。他與我們一樣，非常討厭“拉布”的行徑。我的批評事實上並非針對曾主席，只是對“年年復年年，不知何年不‘拉布’”有感而發而已。如果我上述的言論對曾主席有任何開罪之處，我在此先行致歉。曾主席仍然是我最尊崇的主席。

讓我言歸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算案是為施政報告在財政上作出撥備，以便落實各項施政。因此，如果我對個別項目有意見，我會透過其他途徑爭取，而並非反對整份預算案。為何我剛才說我對個別項目有意見呢？大家不妨翻閱施政報告。今年的施政報告令我最感高興的一點，便是政府終於願意興建中醫醫院，並且已經覓得合適土地。對此，我與一眾中醫師均感到非常高興。不過，預算案卻對此隻字不提，沒有提及會預留款項。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幾經追查，我得到的答案令我深感失望。政府表示，中醫醫院需要自負盈虧，由NGO籌款、經營。既要教學，又要救急扶危，更要賺錢，試問這間醫院會是一間怎麼樣的醫院呢？我心想，這將會是一間收取天價費用、只有有錢人才能負擔的專利醫院，亦是一間不倫不類、定位不清的醫院。

今年是《中醫藥條例》實施15周年，中醫界在期間成功爭取專業資格，逐步為廣大市民所接受及信任。不過，政府卻對中醫及中藥的發展諸般阻撓。十五年轉眼已過，試問人生有多少個10年呢？大家看看，當年被中藥港願景吸引入讀中醫學的年輕人，以及當年為支援中藥發展宏大藍圖的年輕人在15年後仍然賺取微薄的薪金，仍然在非政府營運的中醫診所賺取一份不足以養家的薪金。

面對願意設立中醫醫院但卻不肯撥款支持的政府、面對想發展中醫藥但卻不願意向前踏出一步的政府部門，我會繼續努力，亦同時希望各位中醫業的朋友團結一致，迎難而上，用大家的努力融化早已結冰的政策，讓每位市民重視中醫業。

代理主席，我簡短的發言是不希望大家繼續長時間留在會議廳內。

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將第1及2條納入《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我稍後亦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說，香港多年來的經濟成就，除了因為能夠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我們堅持自由市場的原則，而市場經濟的成功，亦有賴優良的法治傳統和有效率的公營部門。

就條例草案，立法會花了10多天就多位議員提出接近1 200項的修正案進行審議，當中大部分修正案都是不切實際的。其中，有數位議員提出大量修正案，以圖阻礙條例草案通過。他們的“拉布”行動實際上令很多涉及社會、民生、經濟的直接利民措施的實施和推行受到很大程度的阻延，不但無助維持有效率的公營部門運作，更會損害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我相信是大家，包括發起“拉布”的議員均不希望見到的。

雖然我留意到在審議修正案時，有個別內容是有政府值得檢討和研究的空間，但用“拉布”的手段爭取政府對他們提出的措施建議的重視，我覺得是大錯特錯，亦並非實事求是的做法。

就公營部門的效率方面，我看到近年政府推出很多大型發展項目，動輒需要10年，甚至更長時間實施，往往比過去超出數以倍計的時間。當然，這問題涉及很多因素，其中亦可能包括人手不足和部門之間權責不清，我相信這是要考慮的因素。現時審批時間很長，所以業界有很多建築師表示，一個簡單的發展項目以前只需要三、四年便可以完成，現在則最少需要5年至7年時間，並非因為工程上的問題所致，主要是政府審批程序繁複、需時較長，待審批的個案因而不斷累積，人手不足的問題自然會出現。

另一個問題是部門之間權責不清。例如，近日發生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延誤事件，我相信可能是正如路政署署長

所說般，因為部門人手不足，加上權責不清，以致影響其監察高鐵工程的表現。所以，政府除了在今年表示要增加人手外，我認為亦要檢視部門的權責分野。

代理主席，政府為建造一個理想、宜居的城市，現時在基建工程的承擔額已高達3,400億元，預計將來需要繼續投資多項超級工程，例如發展機場新跑道、開發新發展區和興建人工島等。只要有利於香港的整體發展，能夠惠及我們下一代的，我都會全力支持。但是，我亦希望政府在考慮發展這些大型項目時，例如政府最近建議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如果能夠先就有關發展項目制訂清晰的綜合發展目標和策略，包括有關發展項目在本土或區域的經濟定位，以及預期的社會和經濟效益等，再根據這些目標制訂整體發展規劃，我相信對整項發展的落實會有很大幫助。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詳加考慮。

代理主席，創新及科技已經成為很多國家和地區的重點發展產業。中國前總理溫家寶在2009年發表題為“讓科技引領中國可持續發展”的講話，把發展創新科技視作重要的戰略投資，目標是逐步使新興戰略性產業成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導力量。五年前，我們的祖國已經將發展創新科技作為其中一種國家戰略，5年後的今天，香港的步伐怎麼樣呢？在這方面，香港確實需要加把勁。

政府在今年4月正式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雖然有人質疑政府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有關建議，又指新政策局權責不清，更有議員表明會以“拉布”阻止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但我仍然會支持盡快落實有關建議。當然，重要的是政府一定要清晰釐定有關政策局的權責，以及制訂具體目標。因為我和很多人相信，創新科技不單對各行業的發展有重要影響，同時亦是帶動香港經濟再次騰飛的其中一個“火頭車”，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保持經濟持續增長，從而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代理主席，很多成功的研發需要投放很多資源，但現時政府對大學和工商界的支援皆不足夠。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間，本地研發總開支雖然有21%的增長至接近149億元，但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一直維持在不足1%的較低水平。當中，工商業機構的研發開支亦佔整體不足45%。相比之下，鄰近本港的部分國家在推動研發方面較為積極。其中，新加坡、日本和韓國在2012年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2.14%、3.78%及

3.47%。由此可見，香港在推動研發方面較為落後，我相信這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正如我剛才所說，進行研發涉及很多資源，所以我建議政府加強支援大學推行科研成果商品化，在研發、成果商品化，以至在市場銷售方面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此外，政府亦應該考慮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沒有直接參與其他營科研機構合作的企業提供技術轉移資助計劃，甚至提供直接的稅務誘因，鼓勵和支援他們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具市場潛力的商品，令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

代理主席，多元化的產業發展對推動香港經濟及提升競爭力非常重要，但政府有否就不同產業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呢？例如，社會上近年有不少人批評政府未有制訂全面的農業政策，亦有人質疑政府有否就整體的漁農發展，包括相關產業的發展，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和目標。目前，我的確看不到政府有就漁農業的人力需求、土地需求、水產養殖的需求，以及各種漁農產物的全年產量等制訂具體目標。但是，凡此種種皆是直接影響漁農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此外，發展漁農業亦並非涉及單一政策局的問題。按政府現時的架構，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漁農政策，但農地問題則可能屬於發展局的管轄範圍。所以，政府要制訂適切的漁農業發展政策和目標，除了財政和人力資源要充分配合外，相關政策局相互合作亦非常重要。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要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維持經濟持續增長是箇中的重要關鍵，而香港多年來的經濟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我們堅持的自由市場原則。代理主席，我留意到今屆政府推出的多項政策皆是“港人優先”的，包括“零雙非”政策、實施“限奶令”、樓市“雙辣招”，以及“港人港地”政策。其中，政府實施“雙辣招”，對物業買賣徵收重稅，令不少外來投資者卻步，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

最新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亦顯示，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排名中再度下跌，表現是10年來最差的。究竟政府會如何在提升香港競爭力和維持“港人優先”這個理念之間作出取捨和平衡呢？暫停推行“港人港地”政策，是否平衡兩者之後所得到的結果呢？因為政府的態度會直接影響本港經濟，所以我希望司長或局長稍後可以有所回應。

代理主席，對於條例草案再次受到“拉布”影響，令一些與民生相關的措施無法盡早落實，市民未能及早受惠，我表示遺憾。我希望發

起“拉布”的議員能夠認真檢討“拉布”是否最好的做法、能否達致他們原來爭取的目的、誰是最大的受害者等。“拉布”的代價明顯是要由社會來共同承擔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經歷了127小時以上的“拉布”，現在終於看到了盡頭。希望稍後，我們可以順利進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三讀。

這次是第二次利用審議預算案機會，進行“拉布”。發起“拉布”的議員表示，以後每年都會照樣行事。這次全力“拉布”有3子，另有兩人幫忙，其他泛民議員則抱持包庇或配合的態度。“拉布”期間的一個現象，便是鐘聲不斷。原因是“拉布”的議員要休息，同時亦沒有這麼多話要說，所以只能通過不斷點算人數，拖延會議時間。

建制議員因為抵受不住對耳朵和腦袋的轟炸，紛紛離席抗議。泛民議員亦經常只有兩、三個人在席，實行集體失蹤。“拉布”有甚麼效果？首先，我覺得大主席最是飽受折磨。雖然剛才陳恒鑾議員對大主席的講話有微言，但實際上，大主席是最受傷害的一個。最後，他甚至可能患上“斯德哥爾摩症候羣”，對“拉布”三子這羣加害者產生了感情。雖然他剛才是問全體議員有否患上此症，但可能他自己正是病患者。他可能要找高醫生診斷一下，看看是否出現了這種病況。

除了最受折磨的大主席之外，議員同事及秘書處的同事，以及一羣被媒介稱為“狗仔隊”的政府公務員，他們在過去10多天、100多小時，每天花上10多小時，虛耗大量精力在無數的廢話和鐘聲之上。

最近，大主席接受傳媒訪問時曾經表示，“拉布3子”非常有專業精神。不錯，“拉布3子”經過多次“拉布”後，已經越來越專業，但這種“拉布”議員在“拉布”方面越是專業，香港社會和普羅大眾便越受害。當然，“拉布”除了折磨議會的同事之外，泛民議員——他今天發言時，雖不承認浪費了數以千萬計的公帑，但他不得不承認的是，“拉布”浪費超過百多小時寶貴的議會時間，造成議程“大塞車”，令議會內其他法案委員會、政策委員會的會議無法舉行，又或是要安排數

個會議同時召開，曾經出現4個會議同時舉行，令議員同事們疲於奔命。更重要的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要監督政府；但在這種情況下，議員減少了質詢政府的機會，因為每個星期三的口頭質詢、議案辯論的時間也沒有了。

梁國雄議員在上次合併辯論的最後發言時，承認“拉布”失敗，他說對不起老人家和窮人。他說自己為了勞苦大眾和長者爭取利益，但根據我在地區的經驗，直接接觸和了解街坊、長者，他們絕大多數都責罵“拉布”議員。我接觸的經驗，他可以不相信，但香港中文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多人反對“拉布”。至於為了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或向全民派發1萬元而“拉布”的反對率，更分別高達63.7%和68.5%，相信當中包括不少長者在內。有報章評論認為，梁國雄議員已經是江郎才盡，只能重複使出兩招：擲東西和“拉布”；看得多，大家也感到厭煩。

除了立法會大會外，最近“拉布”之風，已經蔓延至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同時，也積累了數十項撥款申請，無法處理。現時立法會已出現所謂“大有大拉”、“小有小拉”、“不拉白不拉”的局面。最近，社會和輿論也認為，應該要修改《議事規則》，維護立法會的有效運作，並且提出不少意見和解決辦法。其中有意見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不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如果這種理解是正確的，那我們便再沒有問題。此外，也有意見認為，《議事規則》應該容許立法會主席大幅度刪除一系列瑣碎、無聊、沒有意義的修正案；也有意見認為，應該對議員的發言時間有所規限，可以發言超過1次，但卻不能無限次發言。

我十分多謝各方人士就修改《議事規則》提出的意見，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面對當前議會出現的情況，感到特別無奈。有人質疑，為何合我們眾人之力，也應付不了這三數個人。大家有否聽過一個比喻，便是一鍋粥中只要有一粒甲由屎，便已足以壞事？《議事規則》只能規範一些願意接受規範的人，但如果有人想鑽《議事規則》的空子，實在並不困難。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抵觸《基本法》。制定和修改《議事規則》屬於議員的議案，必須分組點票，要在功能和地區兩個組別都得到通過，才能生效，在這種情況下絕不容易做到。我剛才在辯論期間，聽到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表示，應該認真考慮如何修改《議事規則》。我希望泛民議員真的要認真考慮，因為這種局面繼續下去，會令市民和香港受害，令立法會形象低落，變成一個做“爛秀”的會場。

修改《議事規則》難度很大，我認為政府也要同時考慮，現時我們這種通過財政預算案的過程，是否有點過時？是否需要作出怎樣的調整？我們在2月底宣布新的財政預算案，當時聽到各方的反應算是不錯；但在今天晚上，我聽到各人都表示反對，特別是泛民的議員。李卓人議員更表示，財政司司長只會恫嚇。坦白說，如果稍後我們所有建制派議員都好像李卓人議員般，在三讀時投下反對票，那會出現怎樣的景象？政府會沒有錢使用、沒有福利、不能發薪、政府停頓、癱瘓，他為甚麼說財政司司長只會恫嚇？他們全都離開不去投票，真的沒有問題？他表示投反對票沒有問題，是因為他們知道有建制派議員的存在。我們一天在這裏，一天都不會做出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我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在此應記一功。現時社會的穩定，我認為跟功能界別議員息息相關，沒有他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支持，我想政府會癱瘓，我們社會也會受到極大的衝擊。

我剛才談及政府是否要檢討整個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程序。現時有些措施落實了，但實質意義不太大。當政府提交新的財政預算案到立法會，我們會弄出數千項問題，做了很多天，動員了很多人手，忙碌了好一陣子後，政府也會舉行一連7天各部門的答問會。但是，這些措施均無濟於事，最後所有問題均有待大會處理，而出席那些答問會的人也越來越少。所以，政府需要檢討整個通過財政預算案的過程，因為社會已經改變，議會也有很多人不會按照政府的舊規矩來做事。除了我們的《議事規則》希望能夠有所突破外，整項財政預算案通過的程序，是否應該考慮重新檢討？

代理主席，最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表示，支持第1條及第2條納入《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和財政預算案的三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政司司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表決鐘響了1分鐘，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3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這項三讀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6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3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第II部，將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約11.7%。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了這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加煙稅作為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討論政府當局這次增加煙草稅的理據。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這次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建議，是否能夠有效使市民減少吸煙。有委員表示，鑒於當局在預防吸煙和戒煙方面

作出公眾教育和宣傳已經相當足夠，加上香港目前的吸煙率偏低，進一步增加煙草稅能否有效鼓勵吸煙者戒煙，實在令人懷疑。亦有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最終只會影響報販和基層市民的生計。另一方面，亦有委員認為今次煙草稅增加幅率輕微，未必具有足夠阻嚇力。

政府當局解釋，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旨在保障公眾健康而非為提高稅收，增加煙草稅能向公眾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信息。研究顯示，在高收入國家，如果把香煙零售價增加10%，可能令煙草銷售量減低4%。除了增加煙草稅外，政府當局多年來亦已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吸煙問題。當局認為，儘管這次煙草稅增加幅度相當溫和，但仍然有助促進市民戒煙。

部分委員對現時私煙的活動情況表示關注，並且憂慮增加煙草稅會使私煙活動變得更加猖獗。法案委員會亦曾經研究有關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並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海關是否應該增加打擊私煙的人手，對付透過電話訂購私煙的措施，以及改善打擊私煙的情報收集工作。

法案委員會亦藉着審議條例草案的機會，研究當局針對在法定禁煙區內違例吸煙而採取的執法工作，包括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如何增強公眾對於室內吸煙規定的認識，以及加強控煙辦在不同場所進行執法的成效。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近年女性和青少年吸煙的比例和比率，不少委員對於近年女性和青少年吸煙人數上升的趨勢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研究政府當局近年就有關問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教育、宣傳，以及跟非政府機構合作的相關資料。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經討論當局投放於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的資源是否足夠。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且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上次就財政預算案發言時已經說過，我對當局再次加煙草稅11.72%表示遺憾。如果說今次當局把煙草稅調高，目的是減少煙民，其實是自欺欺人。上次2011年大幅加煙草稅41.5%後，煙民比例由2010年至2012年，也只是由11.1%微跌0.4%至10.7%，成效已經很低；今次加幅相對較少，我更看不到還可以減少多少煙民。

事實上，香港煙民只得不足11%，除了全球唯一一個禁煙國家不丹外，很難會有一個地方的煙民比例會比我們還要低。但是，大家不要以為香港有這麼低的煙民數字，是因為煙草稅高而造成，其實只是因為香港市民越來越注重健康。

香港餘下不足11%的煙民，可謂頑固的煙民，大都是吸煙多年。吸煙的禍害，他們比大家更清楚，不用等到今天；要戒的話早就會戒，不要戒的話，煙草稅加多少也沒有用。因此，我看不到再加煙草稅可帶來甚麼正面作用，反而害苦了一羣基層煙民及靠售賣香煙為生的商販，當中有數十萬的草根煙民、400多個報紙檔及約5 000個零售商，他們的損失最大。

主席，加煙草稅對我這些經濟能力尚可的煙民，當然沒甚麼影響，但對於草根煙民來說，話就不是這樣說。他們面對近年的通脹環境，生活壓力已經很大，每包煙加4元其實很是吃力。我經常說，當局不如直接禁煙，否則便不要老是坐在道德高地，不吃人間煙火。當然，局長不吸煙，但那些多年來靠吸煙減壓提神的草根煙民，怎麼辦呢？

況且，煙民要買貴煙，必然誘使更多煙民轉買私煙，即是更多人會有機會買假煙，這對他們的健康構成極大的威脅。須知道，當局每次加煙草稅，涉及走私香煙的案件就會上升。2009年2月煙草稅調高50%，海關該年全年就查獲8 400多宗涉及走私、貯存、分銷、販賣及攜帶超額免稅香煙的非法香煙案件，較上一年上升約七成；2011年煙草稅再調高41.5%，海關該年全年則共偵破9 100多宗私煙案，較上一年上升四成四。

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發表的報告更指出，2012年在本港消耗的香煙當中，高達35.9%是私煙，是亞洲11個國家和地區中私煙市佔率第二高的地區。雖然當局質疑有關報告，又辯稱當局的執法行動奏效，私煙兜售活動和有關販賣私煙的投訴在2013年已分別減少10%和40%，但我也可以換個角度來說，投訴數字下跌，是因為從事私煙活動的人士比以前更小心和部署慎密，風聲難以洩漏。反而，根據當局提供的私煙檢獲數字顯示，數字由2012年的6 700萬支升至2013年的7 900萬支，升幅為18%，正正反映了私煙市場有增無減，以致當局的檢獲數字上升。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私煙買賣是採取“螞蟻搬家”的人海戰術，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聯繫熟人介紹擴展出去，很容易化整為零，單憑海關一支隊伍打擊私煙，就如以卵擊石。況且，私煙販賣活躍，必然誘使更多人，甚至是更多年青人參與這些犯罪活動。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勸告當局，加煙草稅不是為了增加收入，政府亦已很富有，倒不如將多出的稅收用來增加舉報線人費10倍，成效一定較加煙草稅更大。

我奉勸當局，與其徵重稅，不如多做教育及宣傳工作，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煙問題。雖然中學生的吸煙比率有持續下降的情況，但小學生的吸煙比率，卻由2010-2011學年的0.2%輕微上升至2012-2013學年的0.3%，情況令人關注。雖然數字看來似乎很低，但如果從另一角度看，這可以是50%的增幅。為防患未然，避免私煙犯罪分子有機可乘，向無知的小學生下手，當局應多與小學合作，及早向學生推廣煙害知識。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根據《2011年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煙草流行報告》，每年全球有近600萬人因為吸煙而死亡；並估計如果情況持續，到2030年，全球每年因煙草而死亡的人數將會超過800萬。吸煙的禍害，人所共知，可能引致的身體問題包括：腦中風、冠心病，肺癌、肺氣腫、血管栓塞等。吸煙不單令吸煙者自己本身受害，二手煙亦令周遭沒有吸煙的人無辜受害，輕微的會出現喉痛、眼痛、咳嗽，嚴重的可能會因吸入化學物質日積月累，而患上癌症、心臟病等致命疾病。

政府過去5年已曾兩次增加煙稅，分別是2009年增加50%及2011年增加41.5%，而這次只是建議增加煙稅11.72%，即每支煙加兩角，加幅相對溫和。而根據2011年加稅41.5%的經驗，效果十分顯著，吸煙人數明顯下降；以習慣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為例，由2010年的11.1%下降至2012年的10.7%；當中有不少煙民表示減少買煙或戒煙，是因為煙價提高了。再者，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煙草稅收應佔煙草產品的零售價格最少70%。在這次的加稅建議落實後，稅收就剛好達至這個水平。

事實上，在新一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夕，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大幅增加煙草稅100%，藉此令吸煙人數再進一步減少；最終政府只是加了11.72%，所以，我們認為加幅相對溫和，可

以支持。但是，我必須指出，加稅不應是政府推動控煙工作的唯一手段。我們支持這項加稅建議，是因為加幅相對溫和。但是，如果單以增加煙稅作為政府推動控煙工作的唯一手段，讓煙稅一直增加，最終受害的只會是一羣相關行業的從業員。

此外，吸煙的整體人數雖然有所下降，但當中有個別羣組的煙民數字不跌反升。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3號報告書》，在2012年9月至11月進行的統計調查顯示，女性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比率為3.1%，比2010年10月至12月調查所得的3%，微升了0.1%；當中30至39歲及40至49歲的年齡組別，增加比率尤其明顯。而同一時段進行的調查，在10歲或以下開始每周吸食香煙的人數比例，也由1.1%上升至1.2%，數字反映吸煙人士有年輕化的趨勢。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進行的中小學生調查顯示，小四至小六學生吸煙率，由2012年的0.2%上升至2013年的0.3%。

副局長在加入政府前，負責很多關於香港吸煙和反吸煙的研究，我相信你會了解，香港的吸煙羣組中，小學生及女性吸煙人數的上升。政府控煙不能只是單靠增加煙稅，因為調查明顯反映，增加煙稅對於這兩個羣組吸煙率的上升毫無幫助。我們想提出的質疑是，究竟政府是否只是為了令整體吸煙率下降，便不斷增加煙稅，而不做一些針對特別羣組的工作呢？

我們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執法，並針對不同羣組制訂措施。其中，私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解決。去年，有煙草公司贊助學院進行研究，調查亞洲11個地區的私煙問題。結果發現香港在2012年有35.9%的香煙屬未完稅煙，比例是全亞洲第二，僅次於汶萊。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會員亦曾經向我們申訴，說政府執法不力，私煙猖獗令他們的就業情況雪上加霜。工聯會轄下有煙業工會，他們十分明白私煙遺禍對他們的影響。

現時的私煙由集團經營，而且相關的刑罰低，變相令不法分子犯案的顧慮更少。現在市民要買私煙非常容易，我們開會時也提過，打個電話便能訂購，在WhatsApp的羣組叫人送私煙來也可以，方法很多，要買私煙並不困難。甚至我也說過，有些小學生會將香煙當作零食，放學後便跟同學一起吸煙，共度happy hour。政府似乎對問題視若無睹，沒有着力解決。除了海關加強掃蕩，其實是否可以有其他方法改善問題呢？例如加重刑罰、增加線人費，或加強教育市民不要購買私煙等，政府都可以考慮。

此外，我要特別談談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執法問題。現時香港的控煙法例包括《吸煙(公共衛生)條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自從法例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實施後，室內吸煙的情況雖然大有改善，但法例執行上仍有不少漏洞，以致很多人仍然可以公然在室內吸煙。例如一些食肆、酒吧、很多時店主見到客人吸煙，但為了做生意便不敢干預，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最近有些店舖，例如食肆，故意在裝修上另闢一個空間，並把大門內移數呎，令食客可以坐在那個區間吸煙。

又例如在辦公室和寫字樓，以我們實際經驗所見，政府的控煙工作效率可謂零。很多時候，我們在辦公室內嗅到煙味，而且知道傳出煙味的房間內只有一個人，但致電控煙辦投訴，控煙辦人員到場，卻找不到證據，最後無法處理。而且控煙辦人員在收到電話後，不知何時才會前來。甚至有些同事告訴我，如果多次致電控煙辦，控煙辦甚至會叫投訴人找大廈管理員處理，最終只能在整幢大廈貼滿室內禁煙的貼紙。但是，這樣做究竟有多少實際用途？室內禁煙罰款多少？究竟有多少幫助呢？

對於一羣非吸煙者而言，要吸入人家的二手煙，特別是一個毫無關係的人的二手煙，並因而影響健康，實在很無辜。如果是家人吸煙，要在家中忍受他的二手煙，尚且無話可說；可是，如果跟吸煙者毫無關係，全不認識，卻被他的二手煙嗆着，實難接受。如果是我們的同事吸煙，我們便要朝十晚七地聞煙味，在抵受工作壓力之餘，還要忍受損害健康的苦果。所以，我希望局方考慮加強控煙辦的工作。例如我們可否參考環境證供，即某一房間明明只有一人在內，房間充斥煙味，並擺放了煙灰缸和煙蒂，那還不可以證明那人吸煙嗎？控煙辦甚至可以考慮拿煙蒂去化驗。我希望局方多考慮如何加強執法，否則控煙辦只是“扮”控煙，而不是真正的控煙辦。

再說一次，如果真的要改善香港的控煙工作，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勸諭市民減少吸煙，不單只靠加稅，因為單靠加稅，只會令有關行業的從業員生計受到影響，而不能達到控煙的目標。希望政府能就特別的羣組，作出針對性的措施，加強檢控和執法，特別希望控煙辦千萬不要繼續“扮”控煙。

主席，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希望政府可以加強工作。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議增加煙稅，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約11.7%，每支香港煙增加兩角，即每包煙零售價提高4元，平均每包香煙售價由50元增加至54元。主席，我是吸煙的人，認同吸煙危害健康，所以支持少吸煙，如果可以戒掉就更好。但是，對食物及衛生局官員表示往後會繼續研究是否加煙稅，我對這種既增加低下層吸煙人士負擔，卻又缺乏周詳控煙政策的做法並不苟同。民建聯認為當局在增加煙稅的同時，應全面了解情況並制訂有效政策，才是為政之道。

就增加煙稅而言，政府的理由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條，價格和稅收是減少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認為提高煙草產品售價時，會令吸煙人數下降、已戒煙人士再次吸煙的可能性減少，而青少年開始吸煙的機會亦可能因為價格問題而減少。

但是，我想指出，政府在2011年把煙草稅率大幅調高41.16%後，吸煙人士的比率由2010年的11.1%降至2012年的10.7%，減少只有0.4%；反而女性煙民的比率卻微升1%至3.1%；小四至小六學生的吸煙人口亦由0.2%升至0.3%。從這些數字來看，大幅增加煙稅對控煙能否奏效實在令人質疑。

然而，政府接連增加煙稅，官員還表示會研究增加煙稅和採取其他措施進行控煙，早前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甚至建議政府增加煙稅1倍。但是，在目前而言，生產和售賣煙草均為合法的行業，採取如此極端方法是否合適？對現時從事有關行業人士是否合理？我質疑是否最終要完全禁絕這個行業？全港報販大聯盟曾指出，賣煙佔報販入息約三分之一，每次加煙稅都令生意大跌。根據煙草行業指出，現時在本港有超過6 000多個煙草產品售賣點，煙草及雪茄產品逾400種，從事煙草及相關行業的員工總數超過35 000人，當中屬前線零售、營銷及送貨人員。如果真的要禁絕這個行業，這對從事有關行業人士生活安排和社會穩定造成的影響為何？當局有否為此設有妥善的政策安排？

主席，此外，極端的建議會令我擔心只會迫使更多煙民購買私煙，令私煙活動更猖獗。由於私煙利潤空間大，可達成本的200%或以上，如進一步增加煙稅，他們有機會賺取更大利潤，相對銷售私煙的誘因亦因而提高，況且經營私煙者多有黑社會背景，煙民增加購買私煙，同時亦增加了他們的財政收益，助長了黑社會活動。縱然政府有關當局不時發布緝獲私煙的消息，強調私煙問題受控，但事實是否

如此，實在令人懷疑。有國際性調查報告顯示，由於香港完稅煙價格較其他東南地區為高，推算全港消耗的香煙中，每3包即有1包是私煙，估計港府因而每年少收33億元煙稅。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私煙集團都會用各種靈活方法逃避緝捕，手法層出不窮，執法機構並不容易發現。

主席，吸煙與建康委員會亦承認全面禁煙也需要有過程，先要有完善配套協助煙民戒煙——即好像幫助我這類人士。但是，吸煙人士中有不少是老煙民——我已吸煙吸了40年，如果大加煙稅，負擔得來的，一如我般，就算是捱貴煙也沒有所謂，否則，除為了健康之外，買不起煙者只得接受戒煙服務，但相關服務並非完全免費，對一些吸煙多年而無經濟能力的老煙民而言，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協助？當局表示有多家NGO有提供戒煙免費服務，無奈僧多粥少，遠未能滿足實際的需求。另一種情況是，當香煙價格與其他精神科藥物或毒品相若，甚或更高時，變相提供更多誘因和機會讓選擇走入歪路的人，服用精神科藥物或毒品。這些情況令人更擔心，我希望當局對此應有所了解。

民建聯強調，本港吸煙人口現時處於甚低水平，在吸煙人口之中，不少均是社會低下階層，加稅會加重他們經濟負擔。如果政府當局不斷提高煙稅，同時擬擴大禁煙範圍，但對上文所述的種種情況又沒有妥當處理的話，猶如要令現時約645 000名煙民無煙可抽，這種焦慮——是“吊煙癮”的焦慮，當局是否理解？事實上吸煙並非犯法行為，煙民不應受到歧視，甚至是被趕盡殺絕，他們已是瀕臨絕種。如果因此影響社會和諧，實在不值得。

民建聯雖然對控煙方法只單一採用加稅手段不表贊同，但為市民健康着想，對今次《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不表異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黃定光議員已經代表民建聯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表十分精彩的演說。其實，我也是再次懇請政府，當每包香煙的售價已經是55元，而普遍市民也知道吸煙危害健康，加上政府定期每年或每段時間也考慮如何增加煙稅，減低市民吸煙的意欲，但仍然有11%的市民選擇繼續吸煙時，我懇請政府當局，如果今次條例草案在立法會

獲得通過，下次考慮如何令市民停止吸煙時，便要考慮清楚，再次增加煙稅是否真的有效呢？是否能夠有效進一步減少煙民吸煙呢？因為剛才很多發言的議員也有同樣的觀察和關注。

民建聯會同意今天的建議，而且也十分明白，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對特區政府有一定壓力，加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定期向政府推薦，而最後加幅其實比當初“放風”的消息為低，相信政府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才作出最後的決定。其實，我不得不提的是，很多議員已經表達煙民的感受，我希望政府提供信息給尤其是草根階層的煙民時，要清楚一點，不要讓他們覺得政府只有增加煙稅這一招，令他們戒煙或停止吸煙。事實上，政府過去可能也做了不少工夫，但他們感受不到或沒有察覺到，一眾煙民不斷說政府只是增加煙稅，要把他們趕盡殺絕，迫使他們買私煙。事實證明，私煙在屋邨的滲透率相當高，我相信這是局長也知道的，如果局長想了解一下，並不困難。那麼，為何政府要進一步迫使煙民買私煙呢？究竟這方面的工作成績為何呢？如何跟這些煙民直接解說你們的工作呢？

另外我有一點不明白，由於我沒有加入相關的委員會，如果局長有機會，稍後也可以論述一下。就加煙稅的幅度，我知道世衛的要求是佔香煙售價的七成。其實，經濟學有一套十分著名的理論，大家也很熟悉的，便是邊際效用遞減規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現時香煙售價已經增加至那麼高，從香煙的實際價格而言，再加10%並不是非常大的數字，但究竟可以有效減少多少吸煙人數呢？當局有否進行調查研究呢？究竟當局除了面對一些壓力之外，基於甚麼科學理據，同意接受對方的理據呢？

此外，我更為關注的，是年輕煙民，尤其是女性煙民的情況。雖然數字上顯示，年輕煙民似乎有下降的趨勢，但根據我落區的觀察，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所提到，女性煙民也相當普遍。究竟政府在增加煙稅之餘，針對年輕煙民所做的工作是否具成效呢？當局如何評估增加煙稅後，是否真的能有效令年輕煙民戒煙呢？我相信這是大部分市民十分緊張的事情，因為很多年輕人告訴我，現在“K仔”十分流行，而且“K仔”的售價非常低；進一步增加煙稅，其實是否迫使他們轉食“K仔”呢？這些其他的影響，當局曾否作出考慮？並不是接受世衛的建議，或接受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建議，便等於不再考慮其他的評估。

不過，無論如何，我相信政府提出今天的加幅，是已經聆聽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希望政府繼續努力做這方面

的工作，特別是把工作成效告知不同社羣或持份者方面，需要更加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兩角，即增加約11.72%，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

有關增加煙草稅的理據、戒煙服務的配合、增加煙草稅對私煙活動，以至對報販的影響等，我們已經在法案委員會作出詳細討論，大部分議員亦支持政府調高煙草稅的建議。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的影響。為此，政府當局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逐步調高煙草稅率，以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並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經過多年的宣傳教育和執法，香港的吸煙人數正不斷下降，吸煙率已由80年代初的23%，顯著下降至現時的10.7%。但是，現時香港每年仍有接近7 000人因吸煙或吸入二手煙引發慢性疾病而死亡。本地學者研究顯示，一手和二手煙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達53億元。香港防癌會最近亦指出，在全球富庶國家中，三分之一的男性癌症和八分之一的女性癌症，都由吸煙或煙草導致。為了改善公眾健康，並且減低醫療系統的壓力，我們必須鼓勵市民戒煙，以及防止市民養成吸煙習慣，從而減輕吸煙帶來的禍害。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條，價格和稅收是減少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當煙草產品的售價提高時，吸煙人數下降、繼續吸煙人士的消費量下降、已戒煙人士再次吸煙的可能性減少，以及青少年開始吸煙的可能性亦會減少。

在這方面，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其成員定期提高煙草稅，並建議提高煙草稅率，使稅收佔煙草產品的零售價格最少70%。

其他國際組織亦就增加煙草稅的效用提出一些數據：

- (一) 世界銀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平均來說，香煙的售價若增加10%，則香煙的需求在高收入國家預計會減少約4%，而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更預計會減少約8%；及
- (二) 美國社區預防服務疾病控制專責中心顯示，提高煙草單位價格能有效減少使用煙草，煙草產品價格每提高20%，年青人開始使用會有8.6%的減幅。

政府上次在2011年把煙草稅稅率調高41.46%(即每支香煙0.5元)後，習慣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由2010年的11.1%降至2012年的10.7%；習慣每日吸煙人士平均每日吸煙的支數，亦由2010年的13.4支減少至2012年的13.0支。在習慣每日吸煙人士中，約三分之一的人表示，煙草稅在2011年調高後，他們已減少買煙；約有五分之一的已戒煙人士是因為煙價而戒煙。由此可見，增加煙草稅有助推動煙民戒煙，對公眾健康和控煙工作有明顯的正面效用。

大多數吸煙人士均在青春期開始吸煙，因此防止青少年染上煙癮，對減少吸煙人口至關重要；而增加煙稅，是減少吸煙和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的有效措施。

除了增加煙草稅外，戒煙服務是政府控煙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有議員關注到戒煙服務是否足夠。除了拓展醫院管理局戒煙診所服務外，衛生署過去數年投放於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的資源，增加了接近3倍，由2008-2009年度的3,580萬元增至2012-2013年度的1億260萬元，主要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以社區為本的預防吸煙及戒煙計劃。到戒煙診所(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戒煙診所)求診的病人／吸煙者數目，已由2009年約4 100人，大幅增加至2013年超過23 000人。

政府近年積極與本地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免費戒煙服務。這些戒煙服務採用不同的形式，例如中醫針灸、流動診所、以企業及在職人士為對象的外展戒煙計劃、幫助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戒煙等。使用這些機構提供戒煙服務的人數亦大幅增加。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得到地區夥伴全力支持，在全港18區舉辦“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戒煙服務，

並投放資源，透過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戒煙服務，包括戒煙諮詢、輔導、診所服務及推廣戒煙。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女性及青少年吸煙人數的上升趨勢，表示關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和衛生署多年來一直有推行以女性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計劃，例如於2010年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響應2010年世界無煙日的主題“性別與煙草”，關注向女性促銷煙草；並在同年製作宣傳短片“無煙女性”，以帶出吸煙對女性及身邊至親的影響，從而鼓勵女性吸煙者戒煙及呼籲年輕女性拒絕吸第一口煙。當局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以女性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計劃。因應最近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及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向女性煙民推廣無煙生活的好處及鼓勵她們戒煙。

此外，為加強向年輕吸煙者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自2011年起與香港大學護理學院合作營辦青少年戒煙熱線，向2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煙者提供電話戒煙輔導服務。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派員到訪全港各區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辦健康講座及互動教育巡迴劇場，宣傳吸煙、二手煙及三手煙的煙害知識。此外，該會舉辦無煙青少年大使領袖訓練計劃，吸引14歲至18歲的青少年參與，藉以推廣無煙生活方式。衛生署最近亦與保良局合作，在幼稚園推行一項預防吸煙的先導計劃。

執法是控煙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有議員關注政府對在法定禁煙區內違例吸煙，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跟進每一宗違例吸煙投訴，進行巡查。在2013年收到約18 000宗投訴，控煙辦在同年進行了超過27 000次巡查，並發出了約8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控煙辦的執法人員亦會主動巡查有較多違例吸煙事件的黑點，進行針對性巡查，並會在有需要時聯同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巡查。在巡查過程中，控煙辦人員亦會鼓勵食客及其他市民，就食肆違例吸煙作出舉報。

有議員亦曾表達對私煙問題的關注，憂慮增加煙草稅會使私煙活動變得更加猖獗。事實上，世界各地都存在私煙及走私活動的問題。面對這些非法的活動，政府一直嚴厲打擊。香港海關亦採取強硬的執法行動以打擊私煙活動，通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從源頭打擊私煙活動。在2013年，海關偵破了25宗大型私煙案件，當中檢獲的私煙數量為3 930萬支，差不多佔2013年檢獲的8 900萬支私煙總數的一半，顯示海關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的現行策略奏效。香港的私煙兜售活動和

有關販賣私煙的投訴，在2013年已分別減少約10%和40%。是次增加煙草稅的措施在2014年首季公布，在該季內，偵破的大型私煙案件數目與2013年同期相若，而香港的私煙兜售活動則減少了10%。海關亦注意到有些私煙是透過電話訂購，故此已設立兩個專責小組着力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海關偵破與電話訂購私煙有關的案件，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有131宗和195宗。在2014年首季，有關電話訂購私煙的投訴減少了70%，這反映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奏效。

議員關注增加煙草稅對報販的影響。在這方面，政府一直與報販保持密切溝通，積極研究和處理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方案，包括在2009年增加持牌報販的准售貨品種類，以及在2013年年中讓持牌報販申請在報攤設置Wi-Fi熱點和電子顯示面板。當局會繼續聽取報販代表的關注及有關如何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盡力作出適當的協助。

總結香港過去30年的控煙經驗顯示，控煙政策需要長期持續，全方位配合方可取得成果。我們有需要通過條例草案增加煙草稅，繼續推動我們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控煙政策，以達致保障公眾健康的目標。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我剛才所說，希望可澄清議員提及有關香港政府的控煙工作是否只得一個方法，就是只靠提高煙稅。其實不是的，我們在其他方面，如宣傳、教育及控煙的工作，亦包括控制私煙的工作，也進行了很多。此外，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我們亦會充分考慮。我可以向大家保證，我們日後亦不會只靠單一增加煙草稅的方法，作為有效的控煙工作。至於個別議員，包括黃議員，如果有需要接受戒煙服務，我們的相關機構會盡量提供服務。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31人贊成，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在此，我首先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及各委員在審議階段的體諒及支持。我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16/13-14號報告內的《2014年差餉(豁免)令》。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他亦是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在梁君彥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3-14號報告》內的《2014年差餉(豁免)令》(“豁免令”)進行辯論。

我以《2014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豁免令的目的是落實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差餉寬免措施，即豁免所有物業單位繳交2014-2015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個單位每季1,500元為上限。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小型物業單位每季繳交的差餉款額大多數低於1,500元，物業單位的住戶未能“用盡”兩季合共3,000元的差餉寬免額，這些委員認為有關措施似乎向富人傾斜，包括物業發展商、須繳交較高差餉的業主，以及擁有多個物業的業主。因此，有委員促請當局研究如何調整豁免差餉措施，以便向基層人士，特別是非公屋住戶及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更多幫助。

當局表示，在2014-2015年度預算案中，差餉寬免只是5項合共200億元的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其中一項。在擬訂紓緩措施時，當局已考慮到早前推出的多項援助基層人士的經常性措施、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未來經濟展望。一次性紓緩措施主要是協助市民應付眼前的經濟壓力、發揮反周期的提振作用，以協助穩定經濟。

此外，當局指出，差餉寬免是一項一視同仁的措施，不論有關物業的種類和應課差餉租值的高低，亦不論差餉繳納人是否有關物業的持有人，所有差餉繳納人均可獲豁免差餉。按當局的豁免差餉措施，約311萬個物業將會受惠，包括約17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76萬個公屋住宅單位及40萬個非住宅單位。如果每季應繳差餉等於或低於1,500元的寬免上限，差餉繳納人便會獲全數寬免，無須繳交差餉，因此不存在任何剩餘的差餉寬免額問題。政府強調，為差餉寬免款額設定上限的做法，已經能夠達到累退的效果，即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越高，受惠於寬免的幅度便會越小。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若政府將差餉寬免期由2季改為4季，並把每季上限降低至750元或以下，更多住戶便可“用盡”每個物業的差餉寬免總額。

當局表示，由於差餉寬免而導致的財政承擔，即少收的差餉，達到61億3,500萬元，若把差餉寬免期改為4季並將上限定於每季750元，將會額外增加21億1,600萬元的財政承擔。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在維持61億3,500萬元財政承擔的前提下，將差餉寬免期改為4季，並訂定一個適當的每季上限，令更多住戶可以“用盡”所有差餉寬免額。當局指出，即使將差餉寬免上限降低至每季600元至700元，亦會令政府額外少收7億6,400萬元至16億8,700萬元的差餉。若把上限進一步下調至每季600元以下，除了公屋住宅單位整體可獲得的差餉寬免總額會有所增加外，所有私人住宅單位(包括小型、中型及大型單位)，以及非住宅單位的差餉寬免總額均會全面下跌。舉例而言，以每季上限500元為例，私人住宅單位整體可獲差餉寬免的總額會比政府的現行方案減少15%，而非住宅物業可獲得的差餉寬免總額更會減少19%。因此，當局重申，現時提出的寬免措施較為可取。

小組委員會亦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將非住宅物業剔除於豁免差餉措施範圍外，或限制每名差餉繳納人可獲豁免差餉的物業數目，以騰出資源，為住宅物業提供更多的差餉寬免。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應課差餉物業當中，有40萬個是非住宅物業單位，包括店鋪、寫字樓和工廠。政府當局認為，這些物業單位亦應享有差餉寬免。

當局亦指出，租約下負責繳交差餉的一方，不一定是差餉物業估價署帳務系統下的差餉繳納人。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首10名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差餉繳納人中，其租約有超過85%是租金不包差餉，即差餉須由租客支付。換言之，根據租約條款，當有差餉寬免時，這些租客應該可以受惠。當局表示，若限制每名差餉繳納人可獲豁免差餉的物業數目，則部分租用物業單位而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人士或商業機構便會無法受惠於豁免差餉措施。再者，由於任何人均可與其他共同持有物業、以不同身份持有物業，以及簽訂不同租約或代理安排，要客觀地訂定每名差餉繳納人可獲豁免差餉的物業數目上限，以及決定每名差餉繳納人的哪些物業可獲得差餉寬免，將會有實際困難，亦會引起爭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4年4月1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6/13-14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3) 《2014年差餉(豁免)令》(2014年第26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鍾國斌議員：主席，差餉寬免當然值得支持，但今年的差餉寬免只有兩季，總數只有3,000元，相比去年寬免差餉4季，已經有所減少。有評論指出，差餉寬免最大的得益者實際上是地產商。亦有人表示，用作經營生意的物業(即非住宅物業)，例如商鋪及工廈單位等不應該包

括在差餉寬免的範圍內。此外，亦有評論指應該規定持有多個物業的業主只可就其擁有的某個數目的物業單位獲得差餉寬免。

實際上，全港有270萬個住宅單位，差餉寬免金額約為52億元。當中，有172萬個單位是私人住宅單位，大部分由中產人士或小業主持有，他們所得的差餉寬免金額約為41億元。此外，有76萬個單位是公屋單位，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約為10億元。公屋單位最大的業主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此外，香港有40萬個非住宅單位，即商鋪、寫字樓、工廈單位，這方面的差餉寬免金額約為9億元。這些物業主要用作經營生意，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很多中產人士及中小企投訴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而差餉寬免只是唯一一項讓中產人士及中小企受惠的措施，但寬免金額只有3,000元，是一顆“小糖”而已。

差餉繳納人不一定是業主。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有85%的租約所訂明的租金不包括差餉。換言之，租客要自行繳交差餉和管理費。如是者，規定持有多個物業(一個用作自住，其他的出租)的業主只可就其用作自住的一個物業獲得差餉寬免，租客便無法受惠於差餉寬免。不過，大家要知道，現時的租金越來越貴，包括用作經營生意的物業如寫字樓及住宅單位的租金，因此差餉寬免或多或少可讓租客受惠。

整體而言，差餉寬免可以讓小業主、中小企和租客受惠，因此值得支持，也並非一如大家所想般，只會讓地產商得益。雖然今年的差餉寬免有所減少——上年度寬免差餉4季，以5,000元為上限——但自由黨仍然支持差餉寬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就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作出匯報，並感謝各位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同事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政府當局在本年3月19日將《2014年差餉(豁免)令》提交立法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進行相關的審議工作。《2014年差餉(豁免)令》旨在落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有關差餉寬免的措施，即寬免2014-2015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在有關寬免措施下，全港現時所有已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即約311萬個物業將會受惠。這包括172萬個私人樓宇單位，76萬個公屋單位，以及40萬個非住宅單位，對象是全港所有差餉繳納人，不管他們是否相關物業的業主，視乎租約條款，負責繳付差餉的租客也可受惠。由此可見，寬免差餉的受惠層面很廣，有關措施會令政府一次過少收約61億元。

我知悉部分議員對是次差餉寬免措施的力度持有不同意見。我必須藉這個機會指出，在2014-2015年度預算案中，政府提出合共約200億元的一次性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差餉寬免措施。有關措施是財政司司長考慮過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因素而提出。

一次性紓緩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市民應付眼前的經濟壓力，發揮反周期的提振作用，以穩定經濟，保障短期就業。跟恆常措施不同，政府在制訂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時候，需要因應每年的財政和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對於有部分議員建議將差餉寬免措施改為4季，正如我的同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如果要把寬免措施改為4季，即使每季上限由政府原來建議的1,500元大幅下調至600元，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有關建議並未符合我們推出一一次性紓緩措施的相關考量。

如果大前提是要把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在61億元，又要把差餉寬免安排改為4季，這意味着每季的寬免上限必須進一步下調至600元以下，這樣難免會影響私人住宅單位和非住宅單位原先在政府建議的安排下可享有的全年寬免總額。除了公屋住宅單位可獲得的寬免總額會有所增加外，所有私人住宅單位，包括小型、中型和大型單位及非住宅單位的差餉寬免總額，均會全面下跌。

我亦留意到小組委員會部分議員曾探討應否對差餉寬免措施作出某種形式的限制，例如剔除非住宅物業，或限定差餉繳稅人受惠物業的數目等。就此，我想指出，差餉寬免是一視同仁的措施，讓所有差餉繳納人免繳差餉，不論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高低，以及屬於住宅物業，還是非住宅物業，亦不計差餉繳納人是否相關物業的業主。在獲得差餉寬免的兩個季度內，約有73%的差餉繳納人無須就有關物業繳交任何差餉。為差餉寬免款額設定上限的做法，以能達至累退效果，即租值越高的物業，其受惠於寬免的幅度會越少。

若按部分議員提出的建議，規定作為差餉繳納人的業主只可以就限定數目的物業獲得差餉寬免，則某些租用物業單位而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人士或商業機構，便無法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

此外，差餉估價和徵收工作，向來建基於以物業單位作為基礎的制度。而非以應課差餉物業單位的個別業主、佔用人或代理人作為依歸。如何以客觀方式按照議員的建議，就有關物業的數目訂定上限，以及在差餉繳納人名下持有的物業單位數目超越指定數目的情況下，如何決定哪些物業單位可獲得差餉寬免，將會有實際困難。

再者，由於任何人均可與其他人共同擁有物業，以不同身份擁有物業，以及簽訂不同租約或代理安排，有關設定每名差餉繳納人可獲差餉寬免物業數目上限的建議，既會引起爭議，實際上亦難以實施。

主席，寬免差餉措施是一項受惠層面很廣的紓緩措施，政府在考慮這項措施的力度、涵蓋面，以至是否應施加任何限制的時候，已經顧及各方面的因素。我相信《2014年差餉(豁免)令》順利且如期在2014年4月1日實施，是切合社會各階層整體利益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與公共政策無關，只是就一個私人機構法團的內部事務規定作出更改。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是於1940年創立。九龍塘宣道會於1950年6月2日以立法形式使當其時眾受託人成為法人團體，即是由目前《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31章)作出規管。我以下將該法人團體簡稱為“九龍塘宣道會受託人”。該條例第3條賦予九龍塘宣道會受託人有權將所持有的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保證，或船隻或其他貨品及實產進行按揭以換取貸款。但是，目前該條例第3條並沒有給予九龍塘宣道會受託人享有一般借貸或籌集款項的權力。

相似的條款亦有出現在其他教會法團條例中，以給予教會財務上的靈活性。例如《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1158章)第6條(2)(d)、《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1027章)第4條(k)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1133章)第4條(j)。

九龍塘宣道會早於1957年4月24日已獲稅務局慈善團體資格，一切收入必須用作慈善用途。是次修改將給予九龍塘宣道會財務上的靈

活性，不單可讓其進行內部集資，還可以向非九龍塘宣道會會友的人士集資，讓其進行更多慈善事務。

因此，九龍塘宣道會受託人經過詳細研究後，委託我代為提出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擴大九龍塘宣道會受託人的權力，使九龍塘宣道會受託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條例草案二讀，並請本會各位同事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由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是六四事件25周年，但由於我要履行職務，所以不能出席六四集會。

主席，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工程爭議，自2008年政府提出進行前期工程開始，從來沒有間斷。政府為了配合大陸當局的“四縱四橫”鐵路規劃，不惜與當時的香港民意對抗，強行推展高鐵香

港段建造工程，更無視公眾及一眾學者的質疑，不惜透過“毀家滅村”式的走線方式清拆菜園村，甚至進行貫穿大角咀的地底建設，以及堅持以西九龍作為總站的選址。高鐵工程弄至今時今日延期、超支的局面，可說是被民間不幸言中，當天民間反對進行工程的理據，今天一一應驗。

政府面對多番質疑，不單沒有為此加緊監察工程進度，更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疑中留情，予以縱容，甚至與港鐵公司合謀隱瞞工程滯後的事實。早在2013年5月，《蘋果日報》已揭露高鐵工程出現延誤，當時，政府和港鐵公司異口同聲表示高鐵可如期通車。及後於2013年11月21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代表政府與港鐵公司行政總裁韋達誠舉行緊急會議，雙方更“夾口供”，在隨後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合謀隱瞞高鐵工程延誤。張炳良局長更以影帝級的演技，在港鐵公司於5個月後正式公布工程延誤的當天，向記者及傳媒表示自己對延誤時間感到相當驚訝。

主席，事實上，政府的路政署設有四重監察機制，以重重關卡監管高鐵工程的進度。路政署的第一重監管機制是每月實地視察各工程合約的進度；第二重機制是每月舉行合約檢討會議，向施工團體了解各個主要工程合約的情況，包括追回進度的措施；第三重機制是與港鐵公司總經理及團隊每月舉行項目統籌會議；第四重機制才是政府一直強調的由路政署署長統領的項目監管委員會（“監委會”），每月與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商討整個高鐵項目及各個主要工程合約的進度。在這四重監察機制的天羅地網之下，運輸及房屋局不可能不了解高鐵工程嚴重延誤的詳情，亦不可能一如港鐵公司高層所說，純屬溝通不足問題所致。

在輿論和立法會催迫之下，政府提供了極其精簡的監委會監察紀錄，內容清楚顯示監委會一直知道高鐵工程的實質進度，從來都是落後於計劃進度，而且兩個進度之間的差距從來不曾收窄。相反，自監委會於2010年3月26日舉行首次會議，直至2014年4月2日舉行第44次會議的超過4年之內，高鐵工程的延誤及滯後情況一直有增無減。

主席，4年多以來，港鐵公司追回進度的措施根本沒有作用，但運輸及房屋局竟可接受韋達誠作為港鐵公司CEO的片面之詞，盲目相信港鐵公司可趕及於2015年完工，並合謀隱瞞立法會，背後理據實令市民大眾費解。香港人絕對有需要知道政府官員對港鐵公司的信心究竟從何而來。

雖然港鐵公司在輿論壓力下急急“補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而政府亦委任了三人專家小組進行檢討，但這兩個特別成立的小組或委員會，其實均是有名無實，無法協助香港市民大眾充分了解真相。港鐵公司的調查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但由這羣非執行董事進行此項工作，固然是屬於“自己人查自己人”。至於政府委任的專家小組，正如林鄭月娥司長所清楚指出，其工作只是查找不足、強化制度，而非追究責任或提出懲處的建議。此舉完全無視、漠視在高官問責制下，官員必須為自己的錯誤負責，反而利用制度及程序上的技術安排來掩飾個別官員的錯失。

政府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亦沒有觸及港鐵公司董事局在工程延誤中的角色和責任。身為港鐵公司董事局主席的錢果豐居然聲稱一直不知道工程的延誤情況，而身兼董事局成員的工程總監周大滄更自稱向董事局隱瞞工程延誤情況，試圖獨攬所有罪責，然後匆匆宣布提早退休。

主席，如果兩人的說法屬實，那便表示港鐵公司董事局內只有極少數人士真正了解工程進度，顯示港鐵公司本身出現了嚴重的管理問題。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自然有責任設法作出糾正。相反，如果港鐵公司董事局只是試圖在事發後，在真相被揭發後推卸責任、明哲保身，那便更加必須釐清事實。立法會應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港鐵公司交出董事局的文件、會議紀錄等，讓公眾了解港鐵公司董事局的責任何在。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主席：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范議員，請稍停。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離座交談)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繼續響起期間，有議員站立交談)

主席：請議員坐下，方便秘書點算人數。

(傳召鐘鳴響了15分鐘，但秘書點算人數後發現仍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傳召鐘鳴響了15分鐘，但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下次會議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我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6分休會。